

PE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一

◎陈志军 译



菲律宾
刑法典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5）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一

菲律宾刑法典

PE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陈志军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菲律宾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5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5)；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一)

ISBN 978 - 7 - 81109 - 678 - 1

I. 菲… II. 陈… III. 刑法—法典—菲律宾 IV. D934.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8741 号

菲律宾刑法典

PE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陈志军 译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7.62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190 千字

印 数：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678 - 1/D · 638

定 价：2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pheppsuc.com.cn www.porclub.com.cn



译者简介

陈志军，男，1976年1月生，湖南邵阳人。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先后获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副教授。

主要学术成果：《刑法司法解释研究》（专著）；参编《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副主编）、《英美刑法学》、《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等刑法学著作二十余部；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法商研究》、《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法学家》、《人民司法》、《人民检察》、《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发表刑法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序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的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学科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

学基础理论建设，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研究院国际刑法学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研究院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国际刑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当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谨识

2006年6月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
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 –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 – 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focusing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 - 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main academic domain of the College covers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 June of 2006

前　　言

菲律宾是东南亚的一个重要国家，北邻中国、日本、朝鲜半岛，西接泰国、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印度，东临太平洋，南部和西南部与印尼、马来西亚隔海相望。菲律宾由 7100 多个岛屿组成，面积 29.97 万平方公里，全国划分为吕宋、维萨亚和棉兰老三大部分。分为 13 个地区，下设 73 个省，2 个分省和 60 个市。菲律宾人的祖先是亚洲大陆的移民。菲律宾在 14 世纪前后出现了由土著部落和马来族移民构成的一些割据王国，其中最著名的是 14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海上强国苏禄王国。1450 年，阿拉伯商人赛义德·艾布伯克尔在菲律宾建立了伊斯兰政权。1521 年，麦哲伦率领西班牙远征队到达菲律宾群岛。1565 年西班牙占领菲律宾，并以当时的王储后来的国王菲利普二世的名字对岛屿进行命名（菲律宾的国名就来源于此），自此统治菲律宾 300 多年。1898 年 6 月 12 日菲律宾宣布独立，成立菲律宾历史上第一个共和国。同年，美国通过美西战争后签订的《巴黎条约》占领了菲律宾，菲律宾又沦为美国的殖民地。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泰丁麦克杜菲法案》，规定菲律宾成立自治政府并在 10 年后获得独立。1935 年 11 月菲律宾自治政府成立。1941 年 12 月 8 日，日本入侵菲律宾。1945 年美国重新恢复对菲律宾的殖民统治，1946 年 7 月 4 日，菲律宾第二次宣告独立，使美国企图通过修改《泰丁麦克杜菲法案》来延期宣布菲律宾独立的阴谋破产。

菲律宾的历史决定了其法律制度深受西班牙与美国的影响，

就刑法而言，主要是受西班牙的影响，当然这种影响正日益减弱。现行的菲律宾刑法典（第 3815 号法案——称为“修订刑法典”）制定于美国占领时期的 1930 年 12 月 8 日，193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一法典经历了许多次的修改，至今仍作为菲律宾刑法渊源的主体部分而被适用。该法典制定后，对该法典进行修正或者补充的其他法律主要有：（1）1933 年 12 月 5 日第 4103 号法案——不定期判决法；（2）1940 年 6 月 8 日第 578 号自治法案——将教师、教授、管理学校的人等纳入修订刑法典第 152 条规定的执行公务人员；（3）1957 年 6 月 20 日第 1700 号共和国法案——反颠覆法；（4）1972 年 3 月 30 日第 6425 号共和国法案——1972 年危险药品法；（5）1972 年 11 月 7 日第 38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第 135、136、137、138、140、142、177、178、179 条进行修改；（6）1976 年 2 月 3 日第 885 号总统法令——对反颠覆法进行修改；（7）1976 年 6 月 10 日第 942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之妨害公共秩序罪进行修改；（8）1976 年 7 月 24 日第 968 号总统法令——1976 年缓刑法；（9）1976 年 7 月 24 日第 969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第 201 条等进行修改；（10）1976 年 7 月 24 日第 970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第 138 条与第 142 条进行修改；（11）1978 年 6 月 11 日第 1602 号总统法令——简化菲律宾赌博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和加重其刑罚的法令；（12）1978 年 11 月 21 日第 6 号国民议会法令——降低第 9 号总统法令对持有武器行为规定的刑罚；（13）1979 年 3 月 3 日第 22 号国民议会法令——签发空头支票行为法；（14）1979 年 6 月 6 日第 31 号国民议会法令——对反颠覆法进行修改；（15）1979 年 6 月 6 日第 33 号国民议会法令——将针对石油等实施的危害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行为规定为犯罪；（16）1980 年 5 月 1 日第 71 号国民议会法令——对修订刑法典第 310 条进行修

改；（17）1980年6月13日第76号国民议会法令——扩大1976年缓刑法的适用范围；（18）1980年9月12日第1735号总统法令——对在菲律宾境内实施的叛乱、政变、颠覆行为加重处罚；（19）1980年9月12日第1736号总统法令——对反颠覆法第885条进行修改；（20）1980年9月12日第1737号总统法令——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维护公共秩序、保护个人权利自由等的规定；（21）1980年9月20日第85号国民议会法令——对修订刑法典中就预防性羁押折抵刑期的规定进行修改；（22）1980年11月11日第1743号总统法令——对关于企图、阴谋危害总统、内阁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的行为处以刑罚；（23）1980年11月11日第1744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中关于纵火罪规定的修改；（24）1980年11月20日第1745号总统法令——关于非法持有火器、弹药、爆炸物等行为的规定；（25）1980年12月24日第92号国民议会法令——对修订刑法典第340条腐蚀未成年人罪进行修改；（26）1981年1月16日第1829号总统法令——将妨碍逮捕起诉犯罪人的行为规定为犯罪；（27）1981年1月16日第1834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中关于叛乱、政变等的规定进行修改；（28）1981年1月16日第1835号总统法令——1981年反颠覆法；（29）1982年3月2日第179号国民议会法令——对1972年危险药品法进行修改；（30）1982年3月16日第186号国民议会法令——加重修订刑法典第341条经营卖淫活动罪的刑罚；（31）1983年6月29日第1866号总统法令——为了将有关非法持有、制造、经营、获取、处分枪支、弹药、爆炸物与用于制造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设备的法律汇编成法典并科处更重刑罚及其他目的的法案；（32）1983年7月21日第1875号总统法令——废止第1737号总统令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维护公共秩序、保护个人权利自由等的规定；（33）1985年3月29日第871号国

民议会法令——加重修订刑法典第 210 条与第 211 条规定受贿罪的刑罚；（34）1985 年 5 月 2 日第 1974 号总统法令——修改第 1834 号总统法令对叛乱、政变等犯罪的规定；（35）1985 年 5 月 2 日第 1975 号总统法令——修改第 1835 号总统法令对颠覆罪的规定；（36）1985 年 7 月 2 日第 873 号国民议会法令——将律师纳入刑法典第 152 条规定的执行公务人员；（37）1985 年 10 月 5 日第 1990 号总统法令——对 1976 年缓刑法进行修正；（38）1985 年 11 月 5 日第 1996 号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关于叛乱、政变、非法集会等犯罪规定的修改；（39）1986 年 1 月 26 日第 2018 号总统法令——将劳动法典中的非法雇用行为规定为犯罪；（40）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命令——取消此前一些总统法令对修订刑法典中有关叛乱罪、政变罪等的规定曾经进行的修改；（41）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968 号共和国法案——对修正刑法典第 134 条至第 136 条关于叛乱罪规定的修改；（42）1991 年 4 月 24 日第 6981 号共和国法案——证人的保护、安全与利益法；（43）1991 年 7 月 20 日第 7080 号共和国法案——规定掠夺罪的定义与刑法法；（44）1992 年 6 月 17 日第 7610 号共和国法案——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歧视法；（45）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7636 号共和国法案——关于废止反颠覆法的法案；（46）1992 年 4 月 27 日第 7438 号共和国法案——关于被逮捕、拘留人员的权利与有关执法人员法律责任的法案；（47）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死刑法；（48）1994 年 12 月 8 日第 7832 号共和国法案——1994 年反盗窃电力与输电线路、设备法；（49）1995 年 2 月 20 日第 7890 号共和国法案——对修订刑法典第 286 条等进行修正的法案；（50）1995 年 6 月 7 日第 8049 号共和国法案——反加入社团戏弄行为法；（51）1996 年 3 月 20 日第 8177 号共和国法案——对修订刑法典第 81 条关于死刑

执行方式等的规定进行修改；（52）1997年6月6日第8294号共和国法案——修改第1866号总统法令关于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的规定；（53）1997年6月6日第8293号共和国法案——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54）1997年9月30日第8353号共和国法案——1997年反强奸罪法；（55）1997年10月27日第8368号共和国法案——1997年废止《擅自占地法》，保留了第7279号共和国法案第27条对职业性擅自占地与擅自占地组织的刑罚处罚；（56）1998年2月11日第8484号共和国法案——1998年接入设备管理法；（57）2001年9月29日第9160号共和国法案——2001年反洗钱法；（58）2002年3月8日关于实施第9160号共和国法案的规则与条例；（59）2002年6月7日第9615号共和国法案——2002年统一危险药品法；（60）2003年3月7日第9194号共和国法案——对2001年反洗钱法的修正；（61）2004年4月2日第9287号共和国法案——为了修正1602号总统法令的某些规定，加重对非法数字彩票赌博的刑罚以及其他目的的法案；（62）2006年6月24日第9346号共和国法案——禁止在菲律宾适用死刑的法案，等等。

菲律宾刑法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中较为有特色的刑法，其主要特点有：

1. 刑法的渊源

菲律宾现行刑法的渊源包括刑法典、刑法典修正法案、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四种类型。刑法典，是指1930年12月8日通过的“修订刑法典”。刑法典修正法案，是指对刑法典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正的法律，存在于不同历史时期的自治法案、总统法令、国民议会法令、共和国法案都对刑法典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过不少修正。单行刑法，是指其他形式上并不直接对刑法典条款进行修正，但予以实质性替代或者对其他问题作出补充规定的刑事法

律，如《1976年缓刑法》。附属刑法，是指在非刑事法律中对犯罪与刑罚问题作出规定的条款，这也是菲律宾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如《2001年反洗钱法》。

2. 刑法典的体系

菲律宾刑法典分为“关于本法之生效时间、适用范围、犯罪、承担责任的人与刑罚的一般规定”和“犯罪与刑罚”两卷。这与大多数国家的刑法典分为总则与分则两个部分相同，只是名称有所区别而已。第一卷包括：前言（法典的生效时间与适用范围）、第一编（重罪与影响刑事责任的因素）、第二编（对重罪承担刑事责任的人）、第三编（刑罚）、第四编（刑事责任的消灭）和第五编（民事责任）等六个部分。第二卷包括十四编：第一编（危害国家安全和违犯国际法罪）、第二编（违反国家基本法律罪）、第三编（妨害公共秩序罪）、第四编（危害公共利益罪）、第五编（鸦片及其他违禁药物罪）、第六编（妨害公共道德罪）、第七编（公职人员罪）、第八编（侵害人身罪）、第九编（妨害自由与安全罪）、第十编（侵犯财产罪）、第十一编（侵害贞洁罪）、第十二编（妨害自然人民事法律地位罪）、第十三编（侵害名誉罪）与第十四编（准犯罪）。大部分编下设章，有些章下还设节。节下是条，法典共计367条，其中第一卷113条，第二卷254条。条下设款，款下设项。

3. 罪刑法定原则

与其他大多数国家在刑法典开头规定罪刑法定原则的通常做法不同，菲律宾刑法典在第一卷第三编刑罚部分第21条规定了这一原则：“如果在行为实施之前法律未对其规定刑罚的，对任何这类行为不能科处刑罚。”

4. 犯罪分类

菲律宾刑法典将犯罪分为重罪与轻罪。重罪又分为严重重

罪、较重重罪与轻微重罪三类。

5. 刑法的地域效力

菲律宾刑法典采取以属地管辖为主，有限的属人管辖、有限的保护主义和有限的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

6. 刑法的溯及力

菲律宾刑法典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且有利于罪犯的新法的溯及力的适用范围也较宽，即使刑法公布之时终审判决已经宣告或者有罪判决正在执行中，刑法也具有溯及力。但惯犯不能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7. 刑事责任能力

(1) 刑事责任年龄。菲律宾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五个阶段：不满9岁为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阶段；已满9岁不满15岁为相对刑事责任能力阶段；已满15岁不满18岁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阶段；已满18岁不满70岁，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阶段；超过70岁，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阶段。(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菲律宾刑法规定，弱智人或者精神病人的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除非后者在精神正常的间歇期实施行为。(3) 重要生理功能丧失。菲律宾刑法规定，下列两种情况减轻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犯罪行为人是聋人、哑人、盲人，或者存在限制其行为方式、防御手段、与同伴的交流手段的其他生理缺陷的；有降低犯罪行为人意志能力的发挥但并未使其完全丧失对行为的认识能力的疾病。

8. 责任主义原则

菲律宾刑法典不仅明确规定了故意与过失的定义，而且在第12条中明确规定了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的行为不可罚。

9. 正当化事由

菲律宾刑法规定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履行义务的行为或

者合法行使权力（权利）的行为、执行上级基于某一合法目的而发布命令的行为四种正当行为。

10. 犯罪未完成形态

菲律宾刑法规定，既遂重罪、未遂重罪与企图重罪都是可罚的。既遂重罪，是指实行且完成犯罪的必备要件已经齐备；未遂重罪，是指犯罪行为人已经实施了本来可以导致重罪的全部实行行为，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企图重罪，是指犯罪行为人已直接开始实施重罪或者已经实施了部分行为，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不是因为自动放弃犯罪，导致未能完全实施全部的实行行为。轻罪只有既遂时才具有可罚性，但侵害人身或者财产的犯罪除外。

11. 共同犯罪

菲律宾刑法规定，犯罪的共谋和犯罪的教唆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应处刑罚时才具有可罚性。犯罪的共谋，是指两个或者更多的人就实施重罪犯罪行为达成协议，并决定实施该协议。犯罪的教唆，是指已经决定实施某一重罪的人，建议其他的人去实行该罪。将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共犯与从犯三类。对于严重重罪与较重重罪，处罚主犯、共犯和从犯；对于轻微重罪只处罚主犯与共犯。

12. 罪数

菲律宾刑法第 48 条规定，当一个行为构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严重重罪或者较重重罪，或者实施一个犯罪是实施另一个犯罪的必要手段的，应当适用处罚最重之罪的刑罚，且应当在最高刑期内处罚。

13. 刑罚的种类

菲律宾的刑罚分为主刑与附加刑两类。（1）主刑。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也称“禁止在菲律宾适用死刑的法案”）在菲律宾彻底废除了死刑。在此之前，主刑分为极刑、

痛苦刑、矫正刑与轻刑四等。目前菲律宾刑法上的主刑只包括痛苦刑、矫正刑与轻刑三等。痛苦刑包括无期监禁、有期监禁、无期或者有期剥夺全部资格、无期或者有期剥夺特定资格、较重监禁五种具体的刑种。矫正刑包括矫正监禁、长期拘留、缓刑、流放四种具体的刑种。轻刑包括短期拘留、公开训诫两个具体的刑种。罚金是一种主刑，根据数额的不同而属于不同的类型：6,000比索以上的罚金，视为痛苦刑；200比索以上不满6,000比索的罚金，视为矫正刑；不满200比索的罚金，视为轻刑。（2）附加刑。菲律宾的附加刑包括：无期或者有期的剥夺全部资格；无期或者有期的剥夺特定资格；暂停公职，暂停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暂停职业或业务；民事禁治产；损害赔偿；犯罪工具与犯罪所得的没收与充公；支付诉讼费用。

14. 刑罚的等级

菲律宾刑法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将各种刑罚幅度细分为最低刑、中间刑与最高刑三个等级，对各等级的适用在总则部分进行了非常具体的制度设计。此外，菲律宾在司法实践中采取不定期判决制度也是其一大特色。

15. 刑罚消灭制度

菲律宾刑法对刑罚消灭制度的规定非常具体、完备。分为完全消灭和部分消灭两种情形。如菲律宾刑法典第89条规定：“以下情况下，刑事责任完全消灭：1. 因为犯罪人死亡，其人身性刑事责任和金钱性刑事责任都消灭，但只有犯罪人的死亡发生在终审判决作出之前时，刑事责任才消灭；2. 因为服刑；3. 因为大赦，完全免除刑罚及其所有后果；4. 因为完全的赦免；5. 因为犯罪已过追诉时效；6. 因为刑罚已过执行时效；7. 因为与本法第344条规定的被害妇女结婚。”此外，还对追诉时效与行刑时效的期间与起算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16. 与犯罪有关的民事责任

菲律宾刑法典非常有特色地在总则中设专编来规定与犯罪有关的民事责任问题，对民事责任的主体与内容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篇幅所限，无法将菲律宾所有的附属刑法一一译出，只对最新的修订刑法典、尚未纳入刑法典的单行刑法（已经失效的除外）和《2001年反洗钱法》、《知识产权法》等个别典型的附属刑法进行翻译。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07年1月28日于中国公安大学

目 录^①

| | |
|---|---------------|
| 基本条款 | (1) |
| 第一卷 关于本法之生效时间、适用范围、犯罪、承担责任的人与刑罚的一般规定 | (1) |
| 前 言 法典的生效时间与适用范围 | (1) |
| 第一编 重罪与影响刑事责任的因素 | (2) |
| 第一章 重 罪 | (2) |
| 第二章 正当化事由与免除刑事责任事由 | (4) |
| 第三章 减轻刑事责任的事由 | (6) |
| 第四章 加重刑事责任的事由 | (7) |
| 第五章 酌定事由 | (8) |
| 第二编 对重罪承担责任的人 | (9) |
| 第三编 刑 罚 | (10) |
| 第一章 刑罚之一般性规定 | (10) |
| 第二章 刑罚的种类 | (11) |
| 第三章 刑罚的期间与后果 | (12) |
| 第一节 刑罚的期间 | (12) |
| 第二节 各种刑罚的后果 | (14) |

① 目录为译者所加。

| | |
|------------------------------------|---------------|
| 第三节 包含其他附加刑的刑罚 | (17) |
| 第四章 刑罚的适用 | (18) |
| 第一节 有关对重罪犯罪人适用刑罚和刑罚 等级的规则 | (18) |
| 第二节 减轻、加重事由与惯犯的刑罚适用 | (22) |
| 第三节 前两节的共同规定 | (28) |
| 第五章 行刑与服刑 | (30)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30) |
| 第二节 主刑的执行 | (32) |
| 第四编 刑事责任的消灭 | (34) |
| 第一章 刑事责任的完全消灭 | (34) |
| 第二章 刑事责任的部分消灭 | (36) |
| 第五编 民事责任 | (37) |
| 第一章 应对重罪负民事责任的人 | (37) |
| 第二章 民事责任的内容 | (39) |
| 第三章 民事责任的消灭与持续 | (40) |
| 第二卷 犯罪与刑罚 | (42) |
| 第一编 危害国家安全和违犯国际法罪 | (42) |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42) |
| 第一节 叛国罪与间谍罪 | (42) |
| 第二节 挑起战争罪与战时不忠诚罪 | (43) |
| 第三节 在公海或菲律宾海域上的海盗罪与 叛乱罪 | (44) |
| 第二编 违反国家基本法律罪 | (45) |

| | | |
|--|-------|--------|
| 第一章 随意拘留或驱逐罪，侵犯住宅罪，禁止、干扰、解散和平集会罪与侵害宗教信仰罪 | | (45) |
| 第一节 随意拘留或驱逐罪 | | (45) |
| 第二节 侵犯住宅罪 | | (46) |
| 第三节 禁止、干扰、解散和平集会罪 | | (47) |
| 第四节 侵害宗教信仰罪 | | (48) |
| 第三编 妨害公共秩序罪 | | (48) |
| 第一章 叛乱罪、煽动叛乱罪和不忠诚罪 | | (48) |
| 第二章 危害民意代表罪 | | (51) |
| 第一节 危害立法机及类似机关罪 | | (51) |
| 第二节 侵犯议员豁免权罪 | | (52) |
| 第三章 非法集会和结社罪 | | (52) |
| 第四章 袭击、抵制和不服从公务人员及其代理人罪 | | (53) |
| 第五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 | (55) |
| 第六章 逃避服刑罪 | | (57) |
| 第七章 在服刑过程中犯新罪 | | (58) |
| 第四编 危害公共利益罪 | | (58) |
| 第一章 伪造罪 | | (58) |
| 第一节 伪造菲律宾政府印章、总统签名或印戳罪 | | (58) |
|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 | | (59) |
| 第三节 伪造财政票据、银行票据、债券、证券与流通伪造的票据、债券、证券罪 | | (60) |
| 第四节 伪造立法、公共、商业、个人文件和无线、电报、电话信息罪 | | (61) |

| | |
|-------------------------------|--------|
| 第五节 伪造医学证书、优异证书、服务证书及类似证书罪 | (63) |
| 第六节 制造、输入、持有意图用于伪造的工具罪 | (63) |
| 第二章 其他伪造罪 | (64) |
| 第一节 篡夺权力、地位、头衔与不适当使用名字、制服、证章罪 | (64) |
| 第二节 伪证罪 | (64) |
| 第三章 欺诈骗罪 | (66) |
| 第一节 诡计、垄断与联合罪 | (66) |
| 第二节 工商业欺诈罪 | (67) |
| 第五编 鸦片及其他违禁药物罪 | (69) |
| 第六编 妨害公共道德罪 | (71) |
| 第一章 赌博罪 | (71) |
| 第二章 妨害风化与良好风俗罪 | (73) |
| 第七编 公职人员罪 | (75)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75) |
| 第二章 渎职罪 | (75) |
|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 | (75) |
| 第二节 贿赂罪 | (76) |
| 第三章 欺诈、非法勒索与交易罪 | (78) |
| 第四章 针对公共款物的腐败罪 | (79) |
| 第五章 公职人员不忠诚罪 | (81) |
| 第一节 看守罪犯时不忠诚罪 | (81) |
| 第二节 看管文件时不忠诚罪 | (82) |
| 第三节 泄露秘密罪 | (82) |

| | |
|------------------------------|---------|
| 第六章 其他公职人员罪 | (83) |
| 第一节 不服从罪、拒绝援助罪与虐待被监禁人罪 | (83) |
| 第二节 提前、拖延、放弃从事公职罪 | (84) |
| 第三节 超越权力与非法任命罪 | (85) |
| 第四节 针对贞洁的权力滥用罪 | (86) |
| 第八编 侵害人身罪 | (87) |
| 第一章 毁灭生命罪 | (87) |
| 第一节 弑亲罪、谋杀罪与杀人罪 | (87) |
| 第二节 杀婴罪与堕胎罪 | (90) |
| 第三节 决斗罪 | (91) |
| 第二章 肉体伤害罪 | (91) |
| 第三章 强奸罪 | (93) |
| 第九编 妨害自由与安全罪 | (96) |
| 第一章 妨害自由罪 | (96) |
|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 | (96) |
| 第二节 绑架未成年人罪 | (97) |
| 第二章 妨害安全罪 | (98) |
| 第一节 遗弃无助者罪与使用未成年人罪 | (98) |
| 第二节 侵犯住宅罪 | (100) |
| 第三节 威胁罪与强迫罪 | (101) |
| 第三章 泄露秘密罪 | (103) |
| 第十编 侵犯财产罪 | (104) |
| 第一章 普通抢劫罪 | (104) |
| 第一节 对人身使用暴力或恐吓的抢劫罪 | (104) |
| 第二节 对物使用武力的抢劫罪 | (106) |

| | | |
|------|-----------------------|-------|
| 第二章 | 强盗罪 | (108) |
| 第三章 | 盗窃罪 | (109) |
| 第四章 | 侵占罪 | (111) |
| 第五章 | 破产罪 | (112) |
| 第六章 | 诈骗罪与其他诈骗罪 | (112) |
| 第七章 | 动产抵押罪 | (115) |
| 第八章 | 纵火与其他毁坏罪 | (115) |
| 第九章 | 故意毁损财产罪 | (120) |
| 第十章 | 侵犯财产罪中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况 | (122) |
| 第十一编 | 侵害贞洁罪 | (122) |
| 第一章 | 通奸与纳妾罪 | (122) |
| 第二章 | 淫荡行为罪 | (123) |
| 第三章 | 诱奸、腐蚀未成年人与淫媒罪 | (123) |
| 第四章 | 诱拐罪 | (124) |
| 第五章 | 关于本编前几章的共同规定 | (124) |
| 第十二编 | 妨害自然人民事法律地位罪 | (126) |
| 第一章 | 伪造出生与篡夺民事法律地位罪 | (126) |
| 第二章 | 非法婚姻罪 | (126) |
| 第十三编 | 侵害名誉罪 | (127) |
| 第一章 | 诽谤罪 | (127) |
| 第一节 | 该罪的定义、形式与刑罚 | (127) |
| 第二节 | 一般规定 | (129) |
| 第二章 | 针对名誉的阴谋罪 | (130) |
| 第十四编 | 准犯罪 | (131) |
| 独立章 | 犯罪过失 | (131) |
| | 最后条款 | (132) |

附录：

- 不定期判决法（1933 年 12 月 5 日） (137)
1976 年缓刑法（1976 年 7 月 24 日） (140)
简化菲律宾赌博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和加重其刑罚
的法令（1978 年 6 月 11 日） (150)
对妨碍逮捕和起诉刑事犯罪人的行为予以刑罚处罚
的法令（1981 年 1 月 16 日） (153)
为了将有关非法持有、制造、经营、获取、处分枪
支、弹药、爆炸物与用于制造枪支、弹药、爆炸
物的设备的法律汇编成法典并科处更重刑罚及其
他目的的法案（节选）（1983 年 6 月 29 日） (155)
证人的保护、安全与利益法（节选）
（1991 年 4 月 24 日） (158)
规定掠夺罪的定义与刑法法（1991 年 7 月 12 日） (159)
规定被逮捕人、被拘留人或者被监视侦查人的权利
与逮捕、拘留、侦查官员的义务以及违反行为的
刑罚的法案（节选）（1992 年 4 月 27 日） (162)
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歧视法（节选）
（1992 年 6 月 17 日） (163)
1994 年反盗窃电力与输电线路、设备法（节选）
（1994 年 12 月 8 日） (172)
反辱弄行为法（1995 年 6 月 7 日） (175)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节选）（1997 年 6 月 6 日） (178)
1998 年接入设备管理法（节选）
（1998 年 2 月 11 日） (183)
证券管理法（节选）（2000 年 7 月 19 日） (188)

| | |
|--|-------|
| 2001 年反洗钱法（节选）（2001 年 9 月 29 日） | (189) |
| 2002 年统一危险药品法（节选） （2002 年 6 月 7 日） | (195) |
| 为了修正 1602 号总统法令的某些规定，加重对非法 数字彩票赌博的刑罚以及其他目的的法案（节选） （2004 年 4 月 2 日） | (211) |
| 禁止在菲律宾适用死刑的法案 （2006 年 6 月 24 日） | (215) |

菲律宾刑法典

第 3815 号法案
(对刑法典与其他刑法法律进行修正之法案)

基本条款——本法将被称为修订刑法典。

第一卷 关于本法之生效时间、适用范围、犯罪、承担责任的人与刑罚的一般规定

前 言 法典的生效时间与适用范围

第 1 条 本法生效时间

本法典从 193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 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除非国际条约和应优先适用之法律另有规定，本法典的规定不仅适用于菲律宾群岛（包括领空、内水和领海），而且适用于在菲律宾领域外的以下犯罪：

1. 在菲律宾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
2. 伪造菲律宾群岛的硬币或者流通纸币，或者伪造菲律宾群岛政府发行的债券和证券的。

3. 对将前款规定的债券或者证券输入菲律宾群岛的有关行为应负刑事责任的。
4. 从事公职的官员或者雇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犯罪的。
5. 实施本法第二卷第一编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和侵犯国际法罪”之下的犯罪的。

第一编 重罪与影响刑事责任的因素

第一章 重 罪

第3条 定义

重罪是依法可罚的作为与不作为。

重罪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故意是指在蓄意的目的支配下实施行为；过失是指由于轻率、疏忽、没有预见或者缺乏技能而实施过错行为。

第4条 刑事责任

以下情况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1. 犯重罪的人，即使他所实施的过错行为与他本来的目的有出入，也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2. 除非根本无法完成犯罪，或者使用了不充分或者无效的犯罪方法，实施侵害人身罪或者侵害财产罪的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5条 法庭在发现法无明文规定但应当予以惩治的行为与依法处刑畸重的案件时的义务

发现法无明文规定但应当予以惩治的行为时，法庭应当严格依法作出决定，并将法庭认为该种行为应当被列为立法议题的理由通过司法部向总统报告。

根据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犯罪所造成损害的程度，如果严格地适用法律将导致刑罚的明显过重时，在不中止该判决执行的情况下，法庭也应将其认为刑罚畸重的理由通过司法部向总统报告。

第6条 既遂重罪、未遂重罪与企图重罪^①

既遂重罪、未遂重罪与企图重罪都是可罚的。

既遂重罪，是指实行且完成犯罪的必备要件已经齐备；未遂重罪，是指犯罪行为人已经实施了本来可以导致重罪的全部实行行为，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企图重罪，是指犯罪行为人已直接开始实施重罪或者已经实施了部分行为，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不是因为自动放弃犯罪，导致未能完全实施全部的实行行为。

第7条 可罚的轻罪

轻罪只有既遂时才具有可罚性，但侵害人身或者财产的犯罪除外。

第8条 犯罪共谋与犯罪教唆

犯罪共谋和犯罪教唆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应处刑罚时才具有可罚性。

犯罪共谋，是指两个或者更多的人就实施重罪犯罪行为达成协议，并决定实施该协议。

犯罪教唆，是指已经决定实施某一重罪的人，建议其他的人去实行该罪。

第9条 严重重罪、较重重罪与轻微重罪

严重重罪，是指法律规定处以本法第25条所称的极刑或者

^① 菲律宾刑法中的未遂罪与企图罪分别类似于中国刑法中的实行已了未遂与实行未了未遂——译者注。

任何期限的痛苦刑的重罪。

较重重罪，是指法律规定了最长刑期属于本法第 25 条所称的矫正刑的犯罪。

轻微重罪，是指法律规定处以较短拘留，或者处以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或者处以较短拘留并科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刑罚的违法行为。

第 10 条 不适用本法的犯罪

在现行的或者将来的特别法中规定的犯罪，不适用本法。除非这些特别法有相反的规定，本法典将作为特别法的补充法予以适用。

第二章 正当化事由与免除刑事责任事由

第 11 条 正当化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刑事责任：

1. 只要下列条件同时齐备，任何人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或者其他权利，而实施防卫行为的：

第一，存在不法侵害；

第二，阻止或者反抗侵害所使用的方法具有合理的必要性；

第三，自我防卫的防卫人没有实施过分的挑衅行为。

2. 任何人为了保护他的配偶、尊亲属、卑亲属、嫡兄弟姐妹、父母私生之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或者与前述人相同亲等的姻亲，或者四代以内的血亲的人身或者其他权利，而实施防卫行为的，除了要具备前款规定的第 1 项和第 2 项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的一个条件是：防卫人必须未曾参与该事，以免被袭击人存在事先的挑衅。

3. 只要具备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第 1 项和第 2 项条件，而且不是基于复仇、怨恨或者其他卑劣的动机，任何人为了保护无前述

关系的陌生人的人身或者其他权利而实施防卫行为的。

4. 只要下列条件同时齐备，任何人为了避免灾害或者侵害，不作为而导致他人损害的行为：

第一，意图避免的灾害或侵害实际存在；

第二，所避免的损害大于所造成的损害；

第三，没有其他可行的、损害较小的阻止灾害或侵害的方法。

5. 履行义务的行为或者合法行使权力（权利）的行为。

6. 执行上级基于某一合法目的而发布的命令的行为。

第 12 条 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刑事责任：

1. 弱智人或者精神病人，除非后者在精神正常的间歇期实施行为。

当弱智人或者精神病人实施了法定的一个重罪时，法庭应当命令将其关进为这些人员设立的医院或者精神病院中，如果没有事先得到作出该关押决定的原法庭的允许，不允许其离开这些场所。

2. 不满 9 岁的人。

3. 9 岁以上不满 15 岁的人，但如果这类未成年人在行为时具有辨别能力的，根据本法第 80 条的规定，将被起诉。

当这类未成年人被认定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时，法庭应当依照本项及前项的规定，将其移交给负责对其进行监管、教育的家庭成员进行照看和监护，否则，其将被移交给本法第 80 条规定的人或者机构看护。

4. 在实施合法行为时尽了充分的注意义务的人，如果没有过失或者故意，纯粹由于意外事故导致损害的。

5. 在不可抗力的驱使下实施行为的人。

6. 受对同等或者更大的损害无法控制的恐惧的驱使，而实施行为的人。
7. 由于被某些合法的、难以克服的原因所阻碍，因而未能实施法律要求之行为的人。

第三章 减轻刑事责任的事由

第 13 条 减轻刑事责任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刑事责任：

1. 在个案中，当前一章规定的正当化事由或者免除刑事责任的事由的必备条件未能全部齐备的（只符合部分条件）。
2. 犯罪行为人不满 18 岁或者超过 70 岁。对于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案件，其将被按照第 80 条的规定起诉。
3. 犯罪行为人实际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超过其预想。
4. 在犯罪人即将实施犯罪行为前，被害人一方存在较大的挑衅或者威胁行为。
5. 为了尽快证实配偶、尊亲属或者亲等相同的姻亲没有实施严重重罪，而实施犯罪行为的人。
6. 在不可避免地产生激情或者意识混乱的强烈冲动支配下实施行为的。
7. 自愿向当局或者其工作人员投案，或者在开庭展示起诉证据之前自愿坦白其罪行的。
8. 犯罪行为人是聋人、哑人、盲人，或者存在限制其行为方式、防御手段、与同伴的交流手段的其他生理缺陷的。
9. 有降低犯罪行为人意志能力的发挥但并未使其完全丧失对行为的认识能力的疾病。
10. 与上述情形相类似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加重刑事责任的事由

第 14 条 加重刑事责任的事由

加重刑事责任的情形包括：

1. 犯罪人利用其公职之便利犯罪。
2. 为了藐视或者侮辱政府机构而犯罪。
3. 犯罪人出于对被侵害人的地位、年龄、性别的侮辱或歧视而实施犯罪，或者在被害人没有挑衅的情况下，在被害人的住所实施犯罪。
4. 滥用信任关系或者极度忘恩负义地实施犯罪。
5. 在总统的官邸或者总统所处的地方犯罪，或者在政府机构履行职责所使用的场所犯罪，或者在用于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实施犯罪。
6. 在夜间犯罪，或者在无人居住的地方犯罪，或者结伙犯罪，或者在任何此类容易实施犯罪的情况下犯罪的。
当超过三个武装的行为人一起实施犯罪的，视为结伙犯罪。
7. 趁发生大火、海难、地震、传染病流行或者其他灾难、不幸之机犯罪的。
8. 在武装人员或者免除刑事责任之人的帮助下犯罪。
9. 被告人是惯犯。
惯犯，是指在因犯罪而受到审判时，在此之前曾经因为犯了与此次犯罪同属本法典某一编的另一罪行而被最终判决有罪的人。
10. 犯罪人曾经因为犯了一个法定刑相同或者较重的罪而受到惩罚，或者曾经犯了两个以及两个以上的法定刑较轻的罪而受到惩罚的。
11. 作为获得赏金、奖励或者被许诺的利益的回报而实施

犯罪。

12. 以决水、放火、投毒、爆炸、搁浅船只、实施国际性的破坏、使机车出轨或者其他伴随巨大破坏或毁灭的手段实施犯罪的。

13. 有证据证明犯罪存在预先周密谋划的。

14. 使用诡计、欺骗或伪装手段犯罪的。

15. 利用优势地位或者使用削弱他人反抗的手段犯罪的。

16. 背信弃义地实施犯罪的。

背信弃义，是指犯罪人在实施背叛被害人的犯罪的过程中，直接或者特别地使用了能确保其顺利实施犯罪而不用冒被害人可能进行反抗的风险的手段、方法或者形式。

17. 所使用的手段或者所引起的情况，在必然的后果之外导致他人名誉重大损害的。

18. 在实施非法侵入行为后实施犯罪的。

非法侵入，是指当使用不符合设计目的的方法而为的侵入。

19. 以打破墙壁、屋顶、地板、门或窗户的手段实施犯罪。

20. 在不满 15 岁的人的帮助下实施犯罪，或者使用机动车、机动船、飞行器或者其他类似的手段犯罪（根据 1968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第 5438 号法案进行修改）。

21. 在构成犯罪所必需的损害之外，通过导致其他损害故意扩大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

第五章 酌定事由

第 15 条 定义

酌定事由，是指根据犯罪的性质、后果或者其他附随情况，在加重或者减轻刑事责任时必须考虑的情形。包括亲属关系、醉态与犯罪人的知识和受教育程度。

亲属关系之酌定事由，在被害人是犯罪人的配偶、尊亲属、卑亲属、嫡兄弟姐妹、父母私生之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或者与前述人亲等相同的姻亲时，将被予以考虑。

如果不是习惯性的醉态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故意陷入醉态，犯罪人的醉态将被作为刑事责任减轻事由予以考虑；但如果醉态是习惯性的或者是有意造成的，醉态将被作为刑事责任加重事由予以考虑。

第二编 对重罪承担刑事责任的人

第 16 条 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人

应当对严重重罪与较重重罪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包括：

1. 主犯。
2. 共犯。
3. 从犯。

应当对轻微重罪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包括：

1. 主犯。
2. 共犯。

第 17 条 主犯

主犯包括：

1. 直接参与犯罪实行的人。
2. 直接强迫或者引诱他人犯罪的人。
3. 为协助他人实行犯罪而实行为完成该罪所必不可少的另一行为的人。

第 18 条 共犯

共犯是指第 17 条不能包括的、通过在犯罪实行之前或者之时实施行为而协助犯罪实行的人。

第 19 条 从犯

从犯是指那些知悉犯罪的实施、但既未作为主犯也未作为共犯参与其中，而只是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后，以下列方式参与进去的人：

1. 亲自从犯罪结果中获利，或者帮助犯罪行为人从犯罪结果中获利。
2. 为了避免犯罪被发现，隐藏或者毁灭犯罪遗体、犯罪后果、犯罪工具等。
3. 滥用公共职权去庇护、隐藏或者帮助在逃的主犯，或者庇护、隐藏、帮助犯有叛国罪、杀害尊亲属罪、谋杀罪、企图杀害总统罪的人或者明知是其他犯罪的惯犯的。

第 20 条 免除刑事责任的从犯

除了前条第 1 款规定的从犯外，针对其配偶、尊亲属、卑亲属、嫡兄弟姐妹、父母私生之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或者与前述人亲等相同的姻亲实施前条规定的行为的，不应科处刑罚。

第三编 刑 罚

第一章 刑罚之一般性规定

第 21 条 可以科处的刑罚

如果在行为实施之前法律未对其规定刑罚的，对任何这类行为不能科处刑罚。

第 22 条 刑法的溯及力

如果有利于重罪犯罪人，即使刑法公布之时终审判决已经宣告或者有罪判决正在执行中，刑法也具有溯及力。但对于惯犯不适用这一规定，惯犯这一术语的定义规定在本法第 65 条第 5 款。

第 23 条 被害人宽恕的后果

除了本法第 344 条的规定之外，被害人宽恕不能消灭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但是受损害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其利益的，可以消灭犯罪人的民事责任。

第 24 条 不属于刑罚的预防和安全措施

下列预防和安全措施不属于刑罚：

1. 对被告人的拘捕和暂时扣押，由于精神病、弱智或者需要待在医院的疾病而对之实施的扣押。
2. 出于本法第 80 条规定的目地把未成年人移交给该条规定的机构关押。
3. 在审判中或者为了开始诉讼程序而暂时地中止公职。
4. 在行使行政纪律处分权力的过程中，上级可以对其下级处以罚款或者其他矫正措施。
5. 在民法上被规定为承担民事责任形式的剥夺权利和赔偿。

第二章 刑罚的种类

第 25 条 可以适用的刑罚

本法规定可以适用的刑罚及其分类如下：

| 等级 | 主刑 |
|-----|------|
| 死刑 | 死刑① |
| 痛苦刑 | 无期监禁 |
| | 有期监禁 |

① 1987 年菲律宾宪法第三章“人民的权利”下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除非国会对非处死不可的滔天罪行今后另行规定，不得判处死刑。任何已经判处的死刑一律改判无期徒刑。”这被视为有限制地废除死刑的规定。但之后的 1993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也称“死刑法”）又扩大了死刑的适用范围。直到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也称“禁止在菲律宾适用死刑的法案”）才彻底在菲律宾废除了死刑。因此，本法下文有关死刑的规定将根据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具体内容参见本书附录）进行修正。

| 等级 | 主刑 |
|-------------------|--------------|
| | 无期或者有期剥夺全部资格 |
| | 无期或者有期剥夺特定资格 |
| 矫正刑 | 较重监禁 |
| | 矫正监禁 |
| | 长期拘留 |
| | 缓刑 |
| | 流放 |
| 轻刑 | 短期拘留 |
| | 公开训诫 |
| 可以分别属于上述三类刑罚之一的刑罚 | 罚金 |
| | 善行保证 |

附加刑：

无期或者有期的剥夺全部资格；

无期或者有期的剥夺特定资格；

暂停公职，暂停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暂停职业或业务；

民事禁治产；

损害赔偿；

犯罪工具与犯罪所得的没收与充公；

支付诉讼费用。

第 26 条 分属于痛苦刑、矫正刑或者轻刑的罚金

罚金不论是独科还是选科，6,000 比索以上的罚金，视为痛苦刑；200 比索以上不满 6,000 比索的罚金，视为矫正刑；不满 200 比索的罚金，视为轻刑。

第三章 刑罚的期间与后果

第一节 刑罚的期间

第 27 条 无期监禁、有期监禁、较重监禁、有期剥夺资格、矫正监禁、暂停资格、流放、长期拘留、短期拘留与善行保证的期间

无期监禁的期间为，20 年零 1 天至 40 年。

有期监禁的期间为，12 年零 1 天至 20 年。

较重监禁与有期剥夺资格这两类刑罚的期间为，6 年零 1 天至 12 年。但如果有期徒刑被作为附加刑予以适用的，其期间与主刑的期间相同。

矫正监禁、暂停资格与流放这三类刑罚的期间为，6 个月零 1 天至 6 年。但如果暂停资格作为附加刑适用时，其期间与主刑的期间相同。

长期拘留的期间为，1 个月零 1 天至 6 个月。

短期拘留的期间为，1 天至 30 天。

善行保证适用于法庭确定的期间（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28 条 刑罚的计算

如果犯罪人应入监服刑的，各种有期徒刑的期间从作出终审有罪判决之日起计算。

如果犯罪人不用入监服刑的，刑罚（包括剥夺自由的刑罚）的期间从为了执行刑罚而将犯罪人交付司法机关之日起计算。其他刑罚的期间都只从被告人开始服刑时起计算。

第 29 条 应从刑期中扣除的预防性羁押期间

犯罪人曾经被采取预防性羁押措施的，应当在对其所处的含有剥夺自由刑罚的判决的执行中予以扣除，如果该犯罪人在被采取预防性羁押措施时曾经书面同意在羁押期间遵守与已被认定有罪的罪犯相同的纪律规范的，一日羁押折抵一日刑期。但下列情形不能折抵刑期：

第一，累犯，或者曾经两次或者更多次被判决有罪的；

第二，在被传唤执行其判决时，没有自动到案的。

如果被预防性羁押人在羁押时不同意遵守与已被认定有罪的罪犯相同的纪律规范的，其先前的预防性羁押期间按照 $4/5$ 的比

例折抵刑期（根据 1970 年 6 月 17 日第 6127 号法案进行了修改）。

当被告人的预防性羁押期间等于或者长于其被起诉之罪可能被判处的最长监禁刑期、而他的案件尚未结案时，如果经复核确实如此，他应当被立即释放，但应毫无偏见地继续审判进程或者上诉程序。在被告人可以被判处的最高刑罚是流放时，在 30 天的预防性羁押后他应被释放（先后被 1970 年 6 月 17 日第 6127 号共和国法案与 1987 年 7 月 10 日第 214 号行政法令修正）。

第二节 各种刑罚的后果

第 30 条 无期或者有期剥夺全部资格的后果

对公职人员无期或者有期剥夺全部资格，将产生下列后果：

1. 免去其所从事的公职和公共雇员，即使该种身份是普选获得的也不例外。
2. 剥夺公共职位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3. 取消其以后从事公职或者被公共机构雇用以及行使有关权利的资格。

在科处有期剥夺资格的案件中，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资格剥夺只持续于判决所确定的期间内。

4. 失去获取退休费和此前他所从事的公职本应获得的其他津贴的所有权利。

第 31 条 无期或者有期剥夺特定资格的后果

对公职、职业、业务实施的无期或者有期剥夺特定资格，将产生下列后果：

1. 剥夺所从事的特定的公职、公共雇员、职业、业务。
2. 永远或者在判决确定的期间和范围内取消其从事类似公职或者公共雇员的资格。

第 32 条 无期或者有期剥夺选举权资格的后果

根据该刑罚的性质，无期或者有期剥夺选举权资格，是永远或者在判决确定的期间内剥夺犯罪人在任何公职普选中的投票权与被选举权。此外，在被剥夺选举权资格期间，犯罪人不得担任任何公职。

第 33 条 暂停一切公职、职业、业务或者选举权的刑罚的后果

暂停公职、职业、业务和行使选举权，将使犯罪人在判决确定的期间内无资格担任公职、从事职业或者业务、行使选举权。

被暂停公职的人，在暂停期间不得担任具有相似职务的职务。

第 34 条 民事禁治产

民事禁治产，将在判决确定的期间内剥夺犯罪人的亲权、对任何被监护人的人身或财产的监护权、有关的婚姻权利、管理他的财产或者以任何行为或任何生前产权转让方式处分财产的权利。

第 35 条 善行保证的后果

被判处善行保证的人有义务提供两个合格的保证人，保证人保证该人将不会犯所意图防止的犯罪，如果被保证人犯了这些罪，保证人应支付法庭在判决中所确定的数额的金钱，或者行为人也可以向法庭秘书办公室缴纳同样数额的金钱作为其保证的担保。

法庭将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决定善行保证的期间。

被判处善行保证的人不能提供所需保证的，如果他是因为犯严重重罪或较重重罪而被起诉的，他将被处以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过 6 个月的拘留；如果是因为犯轻微重罪而被起诉的，这一拘留的期间不能超过 30 天。

第 36 条 救免的后果

赦免不能产生恢复被赦免人已被剥夺的公职或者选举权的后果，但赦免决定中明确地规定予以恢复的除外。

赦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罪犯被判决所处的支付民事赔偿费的责任。

第 37 条 诉讼费用所包括的内容

诉讼费用包括在司法程序中的费用和损坏赔偿，其数额既可以是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者条例此前已经规定的固定不变的数量，也可以是规定之外的数量。

第 38 条 金钱刑与支付令

在犯罪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他被科处的所有的金钱刑罚时，将按照以下顺序偿付：

1. 对所导致损害的赔偿。
2. 对间接损害的赔偿。
3. 罚金。
4. 诉讼费用。

第 39 条 辅助性刑罚

如果犯罪人没有财产支付前条第 3 款规定的罚金，将依据下列规则按照 80 比索折抵 1 天的比例追究其人身刑事责任：

1. 当被判处的主刑是矫正监禁、拘留、罚金时，他将被持续监禁到前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罚金被付清时止，但辅助性监禁不能超过判决确定期间的 $1/3$ ，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持续超过 1 年，折抵后不足 1 天的余数应当舍去不计。
2. 当被判处的主刑只是罚金时，如果犯罪人是以严重重罪或者较重重罪被起诉的，辅助性监禁不能超过 6 个月；如果犯罪人是以轻微重罪被起诉的，辅助性监禁不能超过 15 天。
3. 当被判处比矫正刑还重的主刑时，不能对犯罪人适用辅

助性监禁。

4. 如果被判处的主刑不以在行刑机构进行监禁的方式执行，但如果该刑罚有确定的期间的，在前述几款规定的期间内，犯罪人将受到同样的对待。

5. 犯罪人由于不能偿付而可能遭受的辅助性的人身刑事责任的，不能减免其应缴纳的罚金，以防其财政状况可能得到改善（根据 1969 年 4 月 21 日第 5465 号共和国法案修改）。

第三节 包含其他附加刑的刑罚

第 40 条 死刑的附加刑

因为减刑或者被赦免而未被执行时，将从判决之日起被适用无期剥夺全部资格与民事禁治产 30 年，但如果赦免决定中明确地免除这些附加刑的除外。

第 41 条 无期监禁与有期监禁的附加刑

无期监禁与有期监禁将附随适用终身民事禁治产或者在案件判决所确定的期间内禁治产，以及无期剥夺全部资格，即使主刑被赦免也不例外，但如果赦免决定中明确地免除这些附加刑的，不再适用。

第 42 条 较重监禁的附加刑

较重监禁将附随适用有期剥夺全部资格和无期剥夺选举权资格，即使主刑被赦免也不例外，但如果赦免决定中明确地免除这些附加刑的，不再适用。

第 43 条 矫正监禁的附加刑

如果监禁的期间超过 18 个月的，矫正监禁将附加适用暂停公职、暂停从事职业或者业务，以及无期剥夺选举权资格。即使主刑被赦免，犯罪人也将依本条规定被剥夺资格，但如果赦免决

定中明确地免除这些附加刑的，不再适用。

第 44 条 拘留的附加刑

拘留将在判决确定的期间内附随适用暂停从事公职和选举权。

第 45 条 犯罪所得或者犯罪工具的充公、没收

重罪的任一刑罚都附随适用犯罪所得和犯罪设备、工具的没收。

这些所得和设备、工具将被没收或者充公归政府，但如果它们属于与犯罪无牵连的第三人财产的除外。但如果第三人获得这些财物不是出于合法商业目的的，不受此限。

第四章 刑罚的适用

第一节 有关对重罪犯人适用刑罚和刑罚等级的规则

第 46 条 适用于主犯的刑罚的一般规定

法律为重罪犯罪行为规定的刑罚，是适用于犯该罪之主犯的刑罚。

法律为一个重罪规定的刑罚只是一般条款，仅仅适用该罪的既遂犯。

第 47 条 不能适用死刑的案件

死刑在现行法律规定必须适用死刑的情况下适用，但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不满 18 岁或者已满 70 岁，或者在上诉至最高法院或最高法院自动复审案件时没有得到核准适用死刑所必需的多数投票的，对这些被告人处无期监禁。

被初审法院判处死刑的所有案件，在判决或者驳回重新审理、复议申请的决定宣告 15 天以后 20 天以内，其案卷将被转送

最高法院自动复审，由最高法院全体法官出席听审并作出判决。摘自于诉讼文件的速记报告也应在 10 日内转送最高法院（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改，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48 条 复合罪的刑罚

当一个行为构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严重重罪或者较重重罪，或者实施一个犯罪是实施另一犯罪的必要手段的，应当适用处罚最重之罪的刑罚，且应当在最高刑期内处罚。

第 49 条 所犯之罪不同于预想之罪时主犯的刑罚

在所犯之罪不同于预想之罪的案件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1. 如果实际所犯之罪的刑罚重于被告人本想实施之罪的刑罚，应当根据预想之罪的刑罚进行处罚，且应当在最高刑期内处罚。

2. 如果实际所犯之罪的刑罚轻于被告人本想实施之罪的刑罚，应当根据实际所犯之罪的刑罚进行处罚，且应当在最高刑期内处罚。

3. 前款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不能适用：犯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构成另外一个罪的企图或者未遂，而法律对该罪的企图或者未遂规定了比本罪更重的刑罚时，此时应适用企图罪或者未遂罪的刑罚，且应当在最高刑期内处罚。

第 50 条 未遂罪之主犯的刑罚

对未遂罪的主犯，应当比照既遂罪的法定刑低一等处刑。

第 51 条 企图罪之主犯的刑罚

对企图罪的主犯，应当比照既遂罪的法定刑低二等处刑。

第 52 条 既遂罪之共犯的刑罚

对既遂罪的共犯，应当比照既遂罪的法定刑低一等处刑。

第 53 条 既遂罪之从犯的刑罚

对既遂罪的从犯，应当比照既遂罪的法定刑低二等处刑。

第 54 条 未遂罪之共犯的刑罚

对未遂罪的共犯，应当比照未遂罪的法定刑低一等处刑。

第 55 条 未遂罪之从犯的刑罚

对未遂罪的从犯，应当比照未遂罪的法定刑低二等处刑。

第 56 条 企图罪之共犯的刑罚

对企图罪的共犯，应当比照企图罪的法定刑低一等处刑。

第 57 条 企图罪之从犯的刑罚

对企图罪的从犯，应当比照企图罪的法定刑低二等处刑。

第 58 条 适用于特定从犯的附加刑

对于本法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的滥用公共职权实施犯罪的从犯，如果主犯实施的是严重重罪，从犯将被处以无期剥夺资格之附加刑；如果主犯实施的是较重重罪，从犯将被处以有期剥夺资格之附加刑。

第 59 条 手段不能犯与目的不能犯的刑罚

意图实施某一犯罪的人已经实施了该罪的实行行为，然而由于他意图实施的行为本质上是不可能实现的，或者由于该人所使用的犯罪手段必然不足以导致他所希望的犯罪，法庭应当考虑犯罪人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危险性和犯罪程度，对其处以长期拘留或者 200 至 500 比索的罚金的刑罚。

第 60 条 第 50 条至第 57 条所规定的规则的例外

本法第 50 条至第 57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法律（包括本法）已经明确地规定了未遂罪、企图罪、共犯、从犯法定刑的情况。

第 61 条 区分刑罚等级的规则

为了区分根据本法第 50 条至第 57 条的规定适用于未遂罪、企图罪的主犯，以及共犯、从犯等犯罪人的刑罚之等级，应当遵

循下列规则：

1. 当某罪的法定刑由单一且不可分割的刑种组成时，低一等的刑罚是本法第 71 条规定的各种刑罚分类标准中下一个不可分割的刑种。
2. 当某罪的法定刑由两个不可分割的刑种，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可分割的刑种组成，且二者均可在整个幅度内量刑时，其低一等的刑罚为该法定刑幅度中最轻刑种在刑罚分类标准中的下一个刑罚。
3. 当某罪的法定刑由一个或以上不可分割的刑种与另外一个可分割的刑种的最高刑期组成时，其低一等的刑罚由可分割刑种的 $1/2$ 刑至最低刑与最轻刑在刑罚分类标准中的下一个刑种的最高刑组成。
4. 当某罪的刑罚包含数个可分割的刑种组成时，如果可能的话，其低一等的刑罚由该幅度的最低刑的下一个期间与再下一个期间组成；否则，其低一等的刑罚由刑罚分类标准中的下一个刑种的期间与再下一个刑种的期间组成。
5. 当某罪的法定刑的规定方式不能为前 4 款的规则所包括时，法庭将比照对未遂犯、企图犯、共犯、从犯的刑罚对这些犯罪人进行处罚。

本章规定的图示表

| | 法定刑 | 未遂罪之主犯与既遂罪的共犯的刑罚 | 企图罪的主犯、既遂罪的从犯与未遂罪的共犯的刑罚 | 未遂罪之从犯与企图罪之共犯的刑罚 | 企图罪之从犯的刑罚 |
|-----|-------------------|-------------------|-------------------------|-------------------|-----------------|
| 第一等 | 死刑 | 无期监禁 | 有期监禁 | 较重监禁 | 矫正监禁 |
| 第二等 | 无期监禁至死刑 | 有期监禁 | 较重监禁 | 矫正监禁 | 长期拘留 |
| 第三等 | 有期监禁的最高刑至死刑 | 较重监禁的最高刑至有期监禁的中间刑 | 矫正监禁的最高刑至较重监禁的中间刑 | 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中间刑 | 罚金与较长拘留的最低刑和中间刑 |
| 第四等 | 较重监禁的最高刑至有期监禁的中间刑 | 矫正监禁的最高刑至较重监禁的中间刑 | 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中间刑 | 罚金与较长拘留的最低刑和中间刑 | 罚金 |

第二节 减轻、加重事由与惯犯的刑罚适用

第 62 条 存在加重、减轻事由与惯犯情节的后果

应根据以下规则，在减轻、加重刑罚时考虑减轻、加重事由与惯犯情节：

1. 自身独立构成一个法律明确规定予以惩罚之罪的加重情节，或者在法律定义犯罪或规定刑罚时被包含其中的加重情节，不能再作为加重刑罚的事由被考虑。如下两种情形：

(a) 犯罪人在犯罪的实施过程中利用其公职地位的，不论是否存在减轻情节，都应当在最重刑期内处刑；

(b)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任何成员实施犯罪的，将被处以所规定刑罚的最高刑。

有组织犯罪集团，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为了从任一犯罪的实施过程中获利，勾结、结盟、彼此互相配合而组成的组织。

2. 当一个加重情节内含于一个犯罪且达到必然伴随该罪发生的程度的，也不能被考虑。

3. 加重或减轻事由源自于犯罪人的道德品行、与被害人的私人亲属关系或者其他个人原因的，只能影响具有该种情节的主犯、共犯、从犯的刑事责任。

4. 作为犯罪之实行行为的重要部分或者完成犯罪的手段的事由，只能对那些在行为实行之时知悉这些事由或者知悉他们之间的合作的人的刑罚产生加重或者减轻的影响。

5. 惯犯情节将产生下列后果：

(a) 第3次犯罪的惯犯，除了按照最后一个犯罪的法定刑处罚之外，还将额外处以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b) 第4次犯罪的惯犯，除了按照最后一个犯罪的法定刑处罚之外，还将额外处以较重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c) 第5次或者更多次的惯犯，除了按照最后一个犯罪的法定刑处罚之外，还将额外处以较重监禁的最高刑至有期徒刑的最低刑。

虽然有本条的上述规定，但依据其科处于犯罪人的两个刑罚的总和刑期无论如何不能超过30年。

为了适用本条的规定，犯罪人如果从其被释放或者上一次因犯严重或者较严重的肉体伤害、抢劫、盗窃、诈骗、伪造罪而被认定有罪之日起10年内，他因上述罪行3次或者更多次被认定为有罪的，将被认定为惯犯（根据1993年12月13日第7659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63条 不可分割之刑罚的适用

在法定刑为单一的不可分割的刑种的所有案件中，法庭应当

适用该刑罚，而不必考虑可能在犯罪行为的实施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减轻或者加重情节。

在法定刑由两个不可分割的刑种组成的所有案件中，在其适用过程中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1. 在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中只存在一个加重事由的，应当适用更重的刑罚。

2. 在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中既无减轻事由也无加重事由的，应当适用较轻的刑罚。

3. 在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中有某些减轻事由而无加重事由的，应当适用较轻的刑罚。

4. 在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中既有加重事由也有减轻事由的，法庭应当根据这些事由的数量多少及重要程度进行合理的互相抵消，依据抵消的结果再根据前述规则适用刑罚。

第 64 条 含有三个刑期的刑罚的适用

法定刑包含三个刑期的，这三个刑期或者属于同一可分割刑种的不同刑期，或者属于三个不同的刑种（它们按照本法第 76 条和第 77 条的规定组合而成），法庭根据其是否具有减轻或者加重情节，遵循下列规则适用刑罚：

1. 既无加重事由也无减轻事由的，应当适用法定刑的中间刑。

2. 在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中只存在一个减轻事由的，应当在最轻幅度内适用刑罚。

3. 在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个加重事由的，应当在最重幅度内适用刑罚。

4. 加重重事由与减轻事由并存的，法庭应当根据它们的权重进行合理的互相抵消。

5. 存在两个或者更多的减轻事由，而没有加重事由的，根

据这些事由的数量和特征，法庭将在低于法定刑一等的幅度内确定其认为应当适用的刑罚。

6. 无论加重事由的数量多少、特征如何，法庭对犯罪人适用的刑罚不能超过该刑种法定的上限。

7. 根据加重事由与减轻事由的数量和特征、犯罪所产生的损害程度的大小，法庭在各刑种的上下限幅度内决定刑罚的数量。

第 65 条 不是由三个刑期组成的刑罚的适用

法定刑不是由三个刑期组成的，法庭将规定的刑罚分成三等份组成三个刑期，然后按照前述条文规定的规则适用刑罚。

第 66 条 罚金的适用

在适用罚金刑时，法庭可以在法定的限度内确定罚金数额；在确定罚金数额的过程中，法庭不仅应当注意考虑减轻事由和加重事由，而且应当更多地对犯罪人的财产状况或者犯罪方法予以特别考虑。

第 67 条 本法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的免除刑事责任事由之必备条件没有完全齐备时的刑罚

当本法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的免除刑事责任事由之适用条件没有完全齐备时，如果他构成严重重罪时，将在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之间处刑；如果他构成较重重罪时，将在长期拘留的最低刑至中间刑之间处刑。

第 68 条 适用于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的刑罚

如果犯罪人是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并且符合本法第 80 条倒数第 2 款规定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1. 对于已满 9 岁未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如果因为法庭宣告其在实施行为时具有辨认能力而不能免除刑事责任的，法庭可以自由裁量应适用的刑罚，但应当在其所犯之罪法定刑下至少低二

等量刑。

2. 对于已满 15 岁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应当在法定刑下低一等处刑，但应在适当的期间内量刑。

第 69 条 所犯之罪不能完全免责时的刑罚

本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各种正当化事由与免除刑事责任事由的主要成立条件已经具备，但由于欠缺某一个成立要件而不能使行为完全免责的，应在法定刑下低一等或二等处刑。法庭将考虑这些免责事由成立条件中已备要件或者所缺要件的数量、特征，在认为适当的期间内适用刑罚。

第 70 条 判决的连续执行

当犯罪人必须服两个或者更多的刑罚时，如果这些刑罚的性质允许同时执行的，应当同时执行。但如果不能同时执行的，应遵循下列规则执行：

在适用刑罚时，如果先前被科处的刑罚被赦免或者服刑完毕的，应当遵循它们各自的轻重程度的排列顺序，以便刑罚能被连续地或者尽可能接近地执行。

为了适用前款的规定，各种刑罚的轻重程度将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1. 死刑（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2. 无期监禁。
3. 有期监禁。
4. 较重监禁。
5. 矫正监禁。
6. 长期拘留。
7. 短期拘留。
8. 流放。

9. 无期剥夺全部资格。
10. 有期剥夺全部资格。
11. 暂停公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从事职业或者业务的权利。
12. 公开训诫。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的规则，但有罪判决的最高刑不能超过适用于犯罪人的最重刑之刑期的 3 倍。犯罪人应被科处的其他刑罚的总和刑期也不应超过这一标准。

这一最高刑期无论如何不能超过 40 年。

在适用这些规则之规定时，无期刑罚以 30 年计算。

第 71 条 划分等级标准

当应适用的刑罚是比法定刑低一等或者更多等的刑罚，或者是高一等或者更多等的刑罚时，应当遵循本法第 61 条规定的划分刑罚等级的规则。

法庭在适用较轻或者较重的刑罚时，应当遵循下列标准：

标准 1：

1. 死刑（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2. 无期监禁。
3. 有期监禁。
4. 较重监禁。
5. 矫正监禁。
6. 长期拘留。
7. 流放。
8. 短期拘留。
9. 公开训诫。
10. 罚金。

标准 2：

1. 无期剥夺全部资格。
2. 有期剥夺全部资格。
3. 暂停公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从事职业或者业务的权利。
4. 公开训诫。
5. 罚金。

第 72 条 民事责任的优先偿付

犯两个或以上罪的人的民事责任，应当按照对它们作出判决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偿付，首先偿付第一判决确定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前两节的共同规定

第 73 条 附加刑的推定适用

如果根据本法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和第 44 条的规定，认为应当对犯罪人适用附加刑的，法庭应依法在法定刑之外科处这些附加刑。

第 74 条 在某些案件中重于无期监禁的刑罚

在法律规定了比既定刑罚要重的处罚、但未指明这一处罚的名称的案件中，如果较重的刑罚是死刑，死刑和第 40 条规定的附加刑将被视为较高一等的刑罚（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75 条 增加和减少罚金时的等级

当必须将罚金刑增加或者减少一等或者更多等时，以每一次增加或者减少法定最高数额的 $1/4$ 为一等，但罚金的最低刑无论如何不能被改变。

对于无固定数额的罚金也适用前款的规则，只是要按比例来

增加或者减少。

第 76 条 可分割刑罚的法定期间

可分割刑罚的法定期间被分为三等份，以如下表格所表示的方式被分为最低刑期、中间刑期和最高刑期三个刑期：

说明可分割刑罚之刑期和每一个刑期之间的时间的图表

| 刑罚 | 刑罚的整体期间 | 最低刑的刑期 | 中间刑的刑期 | 最高刑的刑期 |
|--------------------------------|-----------------|----------------------|---------------------------|----------------------|
| 有期监禁 | 12 年零 1 天至 20 年 | 12 年零 1 天至 14 年 8 个月 | 14 年 8 个月零 1 天至 17 年 4 个月 | 17 年 4 个月零 1 天至 20 年 |
| 较重监禁， 有期剥夺全部资格 与有期剥夺特定资格 | 6 年零 1 天至 12 年 | 6 年零 1 天至 8 年 | 8 年零 1 天至 10 年 | 10 年零 1 天至 12 年 |
| 矫正监禁， 暂停资格， 流放 | 6 个月零 1 天至 6 年 | 6 个月零 1 天至 2 年零 4 个月 | 2 年 4 个月零 1 天至 4 年 2 个月 | 4 年 2 个月零 1 天至 6 年 |
| 长期拘禁 | 1 个月零 1 天至 6 个月 | 1 个月零 1 天至 2 个月 | 2 个月零 1 天至 4 个月 | 4 个月零 1 天至 6 个月 |
| 长期监禁 | 1 天至 30 天 | 1 天至 10 天 | 11 天至 20 天 | 21 天至 30 天 |

第 77 条 当刑罚是由三个不同的刑罚组成的复合刑时

当法定刑是由三个不同的刑罚组成时，它们各自成为一个刑期：它们中最轻的那个是最低刑，较轻的那个是中间刑，最重的那个是最高刑。

当所规定的刑罚不能为本法所规定的这些类型所包括时，应类比前述规则对其刑期进行划分。

第五章 行刑与服刑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78 条 何时以及如何执行刑罚

终审判决是执行刑罚的唯一根据。

刑罚不能以非法定的形式执行，也不能施加法律未明确规定
的处遇或者其他意外情形。

除法律的规定外，为执行刑罚的政府机构制定的条例中的下
列规定也应当被遵循：劳动的特征与时间以及其他与之有关的附
随情况；罪犯之间以及罪犯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他们可以得到
的宽缓处遇；他们的饮食。

条例应对将罪犯按男女分别关押在不同机构、或者至少应当
分别关押在不同的房间作出规定，也应对罪犯的矫正与改良作出
规定。

第 79 条 精神病人刑罚的中止执行与服务

当一个罪犯在终审判决宣告后变得精神失常或者弱智时，在
本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2 段的规定得到遵循的有关案件中，判决中
的人身性刑罚中止执行。

一旦罪犯恢复了正常的精神状态，判决应被执行，除非根据
本法的规定已过刑罚的执行时效。

本节的规定也适用于在服刑期间变得精神失常或者弱智的
罪犯。

第 80 条 未成年罪犯刑罚的中止执行

在实施严重重罪或者较重重罪时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不分性别）被起诉的，法庭在正常的诉讼程序中听取了举证后，不

是宣告一个有罪判决，而是应当中止所有的后续程序，并将这些未成年人委托给为了照看、矫正、教育父母双亡、无家可归、有身心缺陷和犯罪的儿童而依法建立的公共或者私有的慈善机构进行监管、照看，或者委托给有责任的某一其他人在应受公共福利局局长及其代理人巡视或者监督的其他某一场所进行监管、照看，或者委托给公立学校或者其代表人监管，在此期间将受到下述处遇，直到这些未成年人成年或者法庭认为合适的较早期间。

法庭在移交上述未成年人时，应当考虑这些未成年人、他的父母及近亲属的宗教信仰，以避免将其移交给不受其所属教派监管或者控制的私有机构。

公共福利局局长或者他合法授权的代表或者代理人，或者公共学校的监管人或者其代表人，或者被委托监管、照看未成年人的人，应当每4个月或者在特定情况下被要求时向法庭提交一个书面报告，报告该未成年人好的或者不良的行为与他在品德、知识上所取得的进步。

基于公共福利局局长或者他合法授权的代表或者代理人，或者公共学校的监管人或者其代表人的建议，根据未成年人的行为是否善良、是否遵守适用于他的规定，法庭可以作出延长或者缩短中止诉讼期间的决定。但是，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受本款规定的影响。

如果未成年人被委托给本条第1款规定的某机构监管、照看，如果得到公共福利局局长的同意并且该未成年人将遭受该官员依法认为合适的处遇的，该未成年人可以被允许在一个有责任的人的照看下而待在其他地方。

如果未成年人在限制自由期间行为正当且遵守适用于他的处遇的，他将被根据本条的规定送回法庭，以便法庭可以作出最后的释放决定。

在未成年人不能正当地实施行为，或者不能遵守他被委托的机构的规定，或者不能遵守在他被委托给某个有责任的人看管时而加于其身的条件的，或者他被证明属于无可救药的人或者继续待在这样一个机构中不可取时，他将被送回法庭，法庭将依据他所犯的罪行作出判决。

拘禁在所委托机构中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人的生活费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地由其父母、亲属或者其他有责任抚养他的人承担，如果前述人员有能力承担生活费的话，法庭将自由裁量作出决定；如果其父母、亲属或者其他有责任抚养他的人没有被要求支付生活费，或者被发现因贫困而无法支付的，犯罪行为实施地的市将支付 $\frac{1}{3}$ 的费用，该市所属的省也将支付 $\frac{1}{3}$ 的费用，余下的 $\frac{1}{3}$ 将由中央政府承担。当财政部长确认市政府不能支付前述 $\frac{1}{3}$ 份额的，该份额将由中央政府承担。特别市应承担前述费用中的 $\frac{2}{3}$ 份额，特别市不能支付该费用的，将根据行政法典第588节的规定，从该市应得的内部财政分配中扣除，用于抵扣前述欠债。

第二节 主刑的执行

第81条 何时及如何执行死刑

死刑优先于其他刑罚被执行，而且应用致死注射方式执行死刑。死刑在得到矫正局局长的批准后执行，在执行致死注射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减轻受刑人的痛苦，在执行前的程序中也应如此。

矫正局局长应采取措施确保用于执行的致死注射足以导致罪犯的立即死亡。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所有参与执行致死注射的人员应当在执行这一任务之前进行培训。

矫正局授权的医生在检查之后，正式地宣布罪犯死亡，并在

矫正局的案卷中签名确认。

死刑判决应当在判决最终确定并可以执行后不早于 1 年不迟于 18 个月内执行，在此期间的任何时间都不妨碍总统宽大赦免权的行使（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与 1996 年 5 月 20 日第 8177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82 条 判决的告知与执行以及对罪犯的帮助

法庭应确定一个工作日予以执行，但不用进一步确定具体时间。在该日期的日出之前，不能把已确定的日期告知罪犯，且在告知后满 8 小时后才能执行，但最迟必须在日落前予以执行。在告知到执行前的间隔期里，罪犯将被尽可能地提供这些帮助：他可以要求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有他所信奉宗教的牧师在场；请教律师；留遗嘱；与他的家庭成员或者管理他的业务的人、经营他的财产的人或者照顾他的后人的人见面。

第 83 条 死刑判决的中止执行

不能对怀孕或者分娩后 1 年以内的妇女适用死刑，也不能对已满 70 岁的人适用死刑。对于已满 70 岁的犯罪人，其死刑判决将被减为无期监禁以及第 40 条规定的附加刑。

在死刑判决最终生效的所有案件中，最高法院案件将立即将其案卷转送总统办公室，以便总统能够行使赦免权（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改，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84 条 执行场所与可以见证执行的人

死刑应当在比利比（Bilibid）监狱某个不为公众所见的场所执行。能在场见证的人只有对罪犯进行帮助的牧师、罪犯的律师、罪犯不超过 6 人的亲属、他所要求的医生、执行刑罚的必需人员和监狱总监授权的人（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

案废除了死刑)。

第 85 条 有关被执行人的尸体及其安葬的规定

在完成执行后的有关法律程序后，除非他的家庭提出申明，否则罪犯的尸体将被移交给最先提出申请的学习、研究机构用于研究、调查，这些机构应负责以体面的方面安葬遗体。否则，监狱总监将下令以政府出资安葬罪犯尸体，允许他的家庭成员和朋友到场。死刑犯尸体的安葬无论如何不许以炫耀的方式进行(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86 条 无期监禁、有期监禁、较重监禁、矫正监禁与长期拘留

无期监禁、有期监禁、较重监禁、矫正监禁与长期拘留，应在现行的行政法典或者将来的法律中规定的场所或者刑罚执行机构中执行。

第 87 条 流放

被判处流放的任何人，将不允许进入判决指定的地方，也不能进入以指定地方为中心一定半径范围内的地方，半径的具体范围由判决在 25 公里以上不满 250 公里以内确定。

第 88 条 短期拘留

短期拘留应在市监狱执行，或者考虑到犯罪人的健康或者其他充分的原因，法庭可以决定，被判处短期监禁的罪犯也可以在法定的官员的监视下在自己的家中服刑。

第四编 刑事责任的消灭

第一章 刑事责任的完全消灭

第 89 条 刑事责任完全消灭的方式

以下情况下，刑事责任完全消灭：

1. 因为犯罪人死亡，其人身性刑事责任和金钱性刑事责任都消灭，但只有犯罪人的死亡发生在终审判决作出之前时，刑事责任才消灭。
2. 因为服刑。
3. 因为大赦，完全免除刑罚及其所有后果。
4. 因为完全的赦免。
5. 因为犯罪已过追诉时效。
6. 因为刑罚已过执行时效。
7. 因为与本法第 344 条规定的被害妇女结婚。

第 90 条 犯罪的追诉时效

可以判处死刑、无期监禁、有期监禁的犯罪追诉时效为 20 年。

可以判处其他痛苦刑的犯罪追诉时效为 15 年。

可以判处其矫正刑的犯罪追诉时效为 10 年；但可以判处长期监禁的犯罪追诉时效为 5 年。

诽谤罪及其他类似犯罪追诉时效为 1 年。

口头破坏名誉罪和行为诽谤罪追诉时效为 6 个月。

轻微犯罪追诉时效为 2 个月。

当法定刑是复合刑时，应以最重的刑罚作为适用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依据（根据 1966 年 6 月 19 日第 4661 号共和国法案修改）。

第 91 条 犯罪追诉时效的计算

时效期间从犯罪被害人或者当局及其代理人发现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将被控告或者起诉行为所中断，当这些程序结束但被告人未被证明有罪或者宣告无罪的，或者这些程序由于某一无法归咎于犯罪人的原因而不适当地停止下来的，时效将重新开始计算。

当罪犯人离开菲律宾群岛期间，不计算在时效期间内。

第 92 条 刑罚的执行时效

终审判决所判处刑罚的时效：

1. 死刑和无期徒刑，20 年。
2. 其他痛苦刑，15 年。
3. 矫正刑，10 年；但长期拘留例外，为 5 年。
4. 轻刑，1 年。

第 93 条 刑罚执行时效的计算

刑罚的执行时效从罪犯逃避服刑之日起计算，且在下列情况下被中断：罪犯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去了其政府与菲律宾没有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在时效期间届满前又实施了另一犯罪。

第二章 刑事责任的部分消灭

第 94 条 刑事责任的部分消灭

下列情况下刑事责任部分地消灭。

1. 被有条件地赦免。
2. 被减刑。
3. 因在服刑期间良好的表现而可以得到奖励。

第 95 条 被附条件赦免的人的义务

被附条件赦免的人有义务严格遵守赦免而加于其身的条件，如果不能遵守这些规定条件，撤销赦免，并且应对其适用第 159 条的规定。

第 96 条 减刑的后果

将原判决的刑罚减为较短刑期或较轻刑种的新判决，具有替代旧判决的法律效力。

第 97 条 对良好表现的奖励

在任何刑罚执行机构服刑的罪犯的良好表现将使其有资格获

得如下刑期减轻：

1. 在监禁的头 2 年里，每 1 个月的良好表现扣除 5 天刑期。
2. 在监禁的第 3 年至第 5 年（含第 5 年）里，每 1 个月的良好表现扣除 8 天刑期。
3. 在监禁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含第 10 年）里，每 1 个月的良好表现扣除 10 天刑期。
4. 在监禁的第 11 年至此后的年头里，每 1 个月的良好表现扣除 15 天刑期。

第 98 条 对诚实的特别刑期奖励

在本法第 158 条规定的情况下逃避服刑的任何人，在宣布该条所说的灾害被消除的公告发布后 48 小时内向当局投案的，应当将其刑期减少 1/5。

第 99 条 有权予以刑期奖励的人

在法律允许的时候，监狱总监负责对良好表现进行奖励。这种奖励一旦作出就不能撤销。

第五编 民事责任

第一章 应对重罪负民事责任的人

第 100 条 重罪犯罪人的民事责任

每一个重罪犯罪人在民事法律也是有责任的。

第 101 条 关于特定案件中民事责任的规则

本法第 12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和第 11 条第 4 款规定的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形，不能导致民事责任的免除。这种民事责任将按照下列规则予以强制执行：

1. 在符合第 12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案件中，

弱智人、精神病人、未满 9 岁的人或者行为时不具有辨认能力的已满 9 岁未满 15 岁的人对其所实施行为的民事责任，将转移给依法有权控制或者管理这些人的人，除非该人在履行其职责时并无过失或者疏忽。

如果没有对这些精神病人、弱智人、未成年人依法行使权利、予以监护或者控制的人，或者这些人无法偿还债务的，前述精神病人、弱智人、未成年人将用其自己的财产承担责任，但根据民法的规定免予执行的财产除外。

2. 在符合第 11 条第 4 款规定的案件中，避免了利益被损害的人应当根据他所可能获得的利益的比例承担民事责任。

法庭应当根据在合理的裁量权范围内确定每一个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的比例。

当各自的份额不能等分甚至不能大致准确地划分时，或者在被导致的损害得到了当局或者其代理人的同意，责任将归于政府或者该城镇的大部分居民的任何情况下，其将根据专门的法律或者条例进行补偿。

3. 在符合第 12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的案件中，使用暴力的人或者导致恐惧的人应承担主要的责任和次要责任，如果没有这样的人，实施行为的人应承担责任，但在任何时候都应为其留出部分财产免予执行。

第 102 条 小旅馆、酒店和机构所有人的补充性民事责任

犯罪人或者小旅馆、酒店和机构的雇员在小旅馆、酒店和机构中实施的违反内政法令或者某一普通或者特别警察条例的行为，在犯罪人未履行民事责任时，小旅馆主人、酒店主人和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应对发生在他们的机构内的犯罪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小旅馆的客人事先将其物品存放在旅馆里一事告知过小旅馆主人或者其代表人，而且对小旅馆主人或者其代表人给出了应当

对其物品予以照看或者警戒的可遵循的指示，小旅馆应当对居住在其房间内的客人的物品被抢或者被盗承担返还原物的补充责任。但如果抢劫犯罪人使用了针对人身的暴力或者威胁的，不用承担前述民事责任，但如果抢劫是由小旅馆的雇员实施的除外。

第 103 条 其他人的补充性民事责任

前条规定的补充性民事责任也适用于雇主、教师、从事任何行业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当他们的佣人、学生、工人、学徒、雇员在履行他们的义务时犯重罪的，他们应当承担补充性民事责任。

第二章 民事责任的内容

第 104 条 民事责任的内容

本法第 101 条、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包括：

1. 返还原物。
2. 损害赔偿。
3. 间接损害的补偿。

第 105 条 返还原物及其方式

只要可能，就必须返还原物，且必须支付由法庭针对原物的任何变质、价值减少而确定的折价。

即使原物被发现处于通过合法的方法获得它的第三人的占有下，也应被返还，但保留第三人通过对其负有责任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如果第三人是通过依法不许恢复原状的方式或者以法律不许恢复原状为先决条件而获得该物品的，前述规定不予适用。

第 106 条 损害赔偿及方式

法庭应当考虑物品可能的价格和它对被害人的情感价值来确定损害的数量，进而确定由此产生的赔偿数额。

第 107 条 补偿及内容

对间接损害的补偿不仅包括被害人的间接损害的补偿，而且包括该犯罪对被害人的家庭以及第三人的损害补偿。

第 108 条 返还原物、赔偿损害和补偿间接损害的义务与请求履行这些义务的诉讼权利的继承

返还原物、赔偿损害和补偿间接损害的义务转移给民事责任人的继承人。

请求返还原物、赔偿损害和补偿间接损害的诉讼权利同样也转移给被害人的继承人。

第 109 条 每个责任人之民事责任的分担

如果有两个或更多的应对重罪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法庭应确定每一个责任人应负责的数额。

第 110 条 重罪的主犯、共犯和从犯的个人责任或者补充责任

尽管存在前条的规定，主犯、共犯与从犯中的每个人都对他们之间按照等级应分别承担的份额对外承担连带民事责任，而且对其他人的份额承担补充性的民事责任。

补充性民事责任首先应当执行主犯的财产，其次执行共犯的财产，最后执行从犯的财产。

在连带责任或者补充责任被执行后，偿付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提起诉讼，要求其偿付他应承担的份额。

第 111 条 特定案件中的返还原物义务

任何从重罪中无偿获利的人，有义务返还与其所获取利益等量的利益。

第三章 民事责任的消灭与持续

第 112 条 民事责任的消灭

本法第 100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规定的民事

责任，以与民法中规定的债务消灭方式相同的方式消灭。

第 113 条 履行民事责任的义务

除了前条规定的民事责任消灭的案件外，犯罪人将持续地负有履行因其实施的犯罪而导致的民事责任的义务，以下情形也不例外：已经服完判决所规定的剥夺自由或者其他权利的刑罚的；因为大赦、赦免、减刑或者任何其他原因而不需要服前述刑罚的。

第二卷 犯罪与刑罚

第一编 危害国家安全和违犯国际法罪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叛国罪与间谍罪

第 114 条 叛国罪

任何菲律宾公民发动反对菲律宾的战争，或者忠于菲律宾的敌人，在菲律宾或者其他地方向敌人提供援助的，处无期监禁或者死刑，并处不超过 100,000 比索的罚金。

除非至少有两个证人的证词证明同一公开的行为，或者被告人在公开的法庭上承认其行为，否则任何人不能被认定构成叛国罪。

一个居住在菲律宾群岛的外国人实施了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叛国罪行的，处有期监禁至死刑，并处不超过 20,000 比索的罚金（根据 1945 年 5 月 31 日第 44 号行政法令与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改，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115 条 叛国共谋罪、叛国教唆罪及刑罚

叛国罪的共谋与教唆，分别处较重监禁和不超过 10,000 比索

的罚金与矫正监禁和不超过 5,000 比索的罚金。

第 116 条 包庇叛国罪

不属于外国人的任何对菲律宾群岛政府有效忠义务的人，在知悉任何针对菲律宾群岛阴谋时，予以隐藏或者不尽快地向省长、省检察官或者居住地城市的市长、市检察官揭发而使其知晓的，如果叛国行为属实的，该人将作为叛国罪的从犯予以惩罚。

第 117 条 间谍罪

对下列人员，处矫正监禁：

1. 未经许可进入战舰、要塞或者海军、陆军的机构、专用地以获取与菲律宾群岛防卫有关的具有秘密性质的任何信息、计划、照片或者其他资料的人。
2. 由于其所从事的公职而掌握与前款所提到的物品、资料或者信息人，向外国代表泄露它们的内容的。

如果犯罪人是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的，其处以重一等的刑罚。

第二节 挑起战争罪与战时不忠诚罪

第 118 条 挑起战争或者为招致报复提供动机罪

以非法或者未经授权的行为挑起战争，或者为战争提供动机，而这种战争会或者可能会将菲律宾群岛卷入，或者可能会使菲律宾公民遭到人身或者财产报复的，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实施这一行为的，处无期监禁；个人实施这一行为的，处较重监禁。

第 119 条 违反中立罪

任何人在菲律宾政府未卷入的战争进行之时，违反法定的有权机关为了保持中立地位而发布的规定的，处矫正监禁。

第 120 条 与敌国通信罪

任何人在战时与一个敌国或者被敌军占领的地区通信，将给予如下处罚：

1. 如果通信被政府禁止的，处矫正监禁。
2. 如果通信以密码或者约定俗成的符号进行的，处较重监禁。
3. 如果通信中含有可能对敌人有用的公告或者信息的，处无期监禁；如果犯罪人意图通过提供公告或者信息而帮助敌人的，处有期监禁至死刑（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121 条 逃亡敌国罪

任何对政府有效忠义务的人，在法定的有权机关发布禁令后，仍企图逃离国家前往敌国的，处长期拘留。

第三节 在公海或菲律宾海域上的海盗罪与叛乱罪

第 122 条 公海上或菲律宾海域上的一般海盗罪与叛乱罪

不属于某船舶的船员或者乘客的任何人，在公海上或者菲律宾海域袭击或者夺取船只，或者夺取该船的全部或者部分货物、设备、船员或者乘客的个人财物的，处无期监禁。

在公海上或者菲律宾海域发生的叛乱^①行为，处以与前款相同的刑罚（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23 条 特别海盗罪

实施前条规定的任何罪行的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监禁至死刑：

^① 主要是指船员针对船长实施的叛乱。

1. 以登船或者在船上点火的方法夺取船只。
2. 海盗们抛弃无自救手段的被害人。
3. 伴随有谋杀、杀人、肉体伤害或者强奸行为（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二编 违反国家基本法律罪

第一章 随意拘留或驱逐罪，侵犯住宅罪，禁止、干扰、解散和平集会罪与侵害宗教信仰罪

第一节 随意拘留或驱逐罪

第 124 条 随意拘留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无合法理由拘留他人的，将受到以下处罚：

1. 拘留未超过 3 天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2. 拘留超过 3 天以上不超过 15 天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3. 拘留超过 15 天不超过 6 个月的，处较重监禁。
4. 拘留超过 6 个月的，处有期监禁。

实施犯罪、狂暴精神病或者其他需要将病人强制拘禁于医院的疾病，是实施拘留的合法理由。

第 125 条 迟延将被拘留人向适当的司法机关移交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基于合法理由而拘留他人，但是

没有在下述规定期间内将其移交给适当的司法机关的，处以与前条相同的刑罚：可判处轻刑的犯罪的移交期限是 12 小时；可判处矫正刑的犯罪的移交期限是 18 小时；可判处痛苦刑或者极刑的犯罪的移交期限是 36 小时。

在每一个案件中，被拘留人应当告知被拘留原因，而且在其提出请求时应当允许其与其代理人或者律师进行交流协商（分别根据 1986 年 11 月 7 日第 59 号行政法令和 1987 年 7 月 25 日第 272 号行政法令进行修改）。

第 126 条 迟延释放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拖延释放服刑人或者被拘留人的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执行，或者非法将这类命令的送达通知书拖延交给服刑人或者被拘留人，或者对服刑人或者被拘留人的释放申请拖延处置的，根据第 124 条规定的拖延时间长短，处与第 124 条相同的刑罚。

第 127 条 随意驱逐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在未得到法律授权的情况下，将任何人驱逐出菲律宾群岛，或者强迫任何人改变他的住处的，处矫正监禁。

第二节 侵犯住宅罪

第 128 条 侵犯住宅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在未得到司法命令授权的情况下，违反主人的意志进入任何有关住所，未得到主人的事先同意搜查住所中被发现的文件或者其他动产，或者以秘密的方式进入前述住所并被要求离开该建筑物时，其拒绝离开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如果前述犯罪在夜间实施，或者犯罪人在进行搜查后不归还不属于犯罪证据的文件或者动产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第 129 条 恶意获得搜查许可罪与滥用合法搜查许可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以不正当的理由获得搜查许可，或者虽然合法地获得搜查许可，但是超出其职权或在进行搜查时使用不必要的严厉措施的，除了对其适用因为构成其他的犯罪应处的刑罚外，还应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第 130 条 无见证搜查住宅罪

在搜查本身是正当的案件中，任何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在搜查任何人的住宅、文件或者其他财物时，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庭成员无人在场，或者当他们拒不到场时也无居住在同一地区的两名见证人在场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第三节 禁止、干扰、解散和平集会罪

第 131 条 禁止、干扰、解散和平集会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无合法理由禁止、干扰和平集会的举行，或者解散该集会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阻碍任何人参加合法的组织，或者阻止其参加该组织的任何会议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禁止、阻碍任何人单独或者一起向当局表达纠正权利滥用或者不公平之事的请愿的，处与第 1 款相同的刑罚。

第四节 侵害宗教信仰罪

第 132 条 干涉宗教信仰罪

任何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阻止或者干涉宗教庆典或者宗教示威活动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如果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本罪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第 133 条 侵害宗教感情罪

任何人在宗教场所或者在举行宗教庆典时实施具有明显恶意的行为而冒犯信徒的宗教感情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第三编 妨害公共秩序罪

第一章 叛乱罪、煽动叛乱罪和不忠诚罪

第 134 条 叛乱罪的行为方式

叛乱罪的行为方式，是为了取消对菲律宾政府及其法律、对菲律宾共和国的领土及其任何部分、对任何一支陆军、海军或其他武装力量的效忠，或者为了全部或部分地剥夺总统、立法机构的任何权力、特权，而公开地造反并持有武器反对菲律宾政府（根据 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968 号共和国法案修改）。

第 134 条 A 政变罪的行为方式

政变罪的行为方式，是出于攫取或者削弱国家权力的目的，军队、警察、从事公职的人员（可以有平民的支持参与也可以没有），在菲律宾任何地方针对菲律宾共和国合法当局、军营或者

军事基地、通信网络、公用事业或者其他由官方所有或者运营的设施，单独或者同时发动伴随有暴力、恐吓、威胁、谋划、秘密行为的突然袭击（根据 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968 号共和国法案修改）。

第 135 条 叛乱罪与政变罪的刑罚

任何人推动、维持、领导叛乱的，处无期监禁。

仅仅参加了叛乱或者仅仅执行了叛乱分子的命令的，处有期监禁。

任何人领导或者以任何方式指挥、命令其他人从事政变的，处无期监禁。

在政府从事公职的人，参加政变或者执行政变分子的指示、命令的，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

不在政府从事公职的人，参加政变或者以任何方式向政变提供支持、提供资金、提供援助的，处有期徒刑的最高刑。

当叛乱、政变是在不明身份者领导下实施时，实际指挥他人者、为领导者代言者、在以领导者名义发布的收据或者其他文件上签名者、代表叛乱者实施类似行为者，将被认定为叛乱或者政变的领导者（根据 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968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36 条 政变共谋罪、政变教唆罪与叛乱共谋罪、叛乱教唆罪

共谋实施政变或者教唆实施政变的，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 8,000 比索的罚金。

共谋实施叛乱的，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并处不超过 5,000 比索的罚金。共谋实施政变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并处不超过 2,000 比索的罚金（根据 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968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37 条 公职人员、公共雇员不忠诚罪

公职人员、公共雇员未能使用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方法抵抗叛乱的，或者在叛乱期间持续不履行其职位义务的，或者接受叛乱者任命的职位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根据 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法令修正）。

第 138 条 忿恿叛乱罪

未持有武器或者公开敌对菲律宾政府的任何人，而是以演讲、公告、文字、标志、旗帜或者其他倾向于同样目的的标志物为手段，忿恿他人去实施本法第 134 条明确规定的行为的，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根据 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法令修正）。

第 139 条 煽动叛乱罪的行为方式

煽动叛乱罪，是指任何人为达到以下目的，以武力、恐吓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公然骚乱造反的：

1. 阻止法律的颁布或实施，或者阻止进行普选。
2. 阻止中央政府、省政府、市政府或者其公职人员行使它（他）的职责的，或者阻止任何行政命令的执行。
3. 对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实施报复行为。
4. 出于任何政治或者社会目的，对私人或者任何社会阶层实施报复行为。
5. 出于任何政治或者社会目的，抢劫任何人、市、省或者中央政府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

第 140 条 煽动叛乱罪

对煽动叛乱的领导人，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其他参与煽动叛乱的人，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并处不超过 5,000 比索的罚金（根据 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法令修正）。

第 141 条 煽动叛乱共谋罪

共谋实施煽动叛乱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并处不超过 2,000 比索的罚金（根据 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法令修正）。

第 142 条 怂恿煽动叛乱罪

没有直接参与煽动叛乱罪的任何人，以演讲、公告、文字、标志、漫画、旗帜或者其他倾向于同样目的的标志物为手段，怂恿其他人去完成可以构成煽动叛乱罪的任何行为的；为反对菲律宾政府或者任何合法当局而发表煽动叛乱的言论、演讲，书写、出版、散布恶意诽谤，这些言论、演讲、诽谤要么倾向于干扰或者阻碍合法官员执行其职务，要么倾向于怂恿其他人为为了非法目的而共谋或者一起集会，要么倾向于鼓动人们反对合法当局或者干扰社会的安宁、菲律宾政府的安全与秩序，或者故意隐瞒前述犯罪行为的人的，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并处不超过 2,000 比索的罚金（根据 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法令修正）。

第二章 危害民意代表罪

第一节 危害立法机关及类似机关罪

第 143 条 阻止议会及类似机构开会罪

任何人使用暴力、欺骗手段阻止菲律宾国会或者国会的任何委员会或者次级委员会、依照宪法设立的委员会及部门，或者任何省的委员会、市（市镇）议会或者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处矫正监禁，单处或者并处 200 至 2,000 比索的罚金（根据 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法令重新规定）。

第 144 条 干扰会议程序罪

任何人干扰菲律宾国会或者国会的任何委员会或者次级委员会、依照宪法设立的委员会及部门，或者任何省的委员会、市（市镇）议会或者委员会的会议，或者出席前述机构会议的任何人以打断会议进程或者贬低它应受尊重的方式干扰会议的，处长期拘留或者 200 至 1,000 比索的罚金（根据 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法令重新规定）。

第二节 侵犯议员豁免权罪

第 145 条 侵犯议员豁免权罪

任何人使用暴力、恐吓、威胁、欺骗手段，阻止菲律宾国会议员参加国会或者国会的任何委员会或次级委员会、依照宪法设立的委员会及部门的会议，或者使用这些手段阻止其行使投票权的，处较重监禁；除非议员实施了一个按本法可处较重监禁以上刑罚的犯罪，任何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在国会正常例会或者特别例会期间，逮捕或者搜查议员的，处矫正监禁。

第三章 非法集会和结社罪

第 146 条 非法集会罪

组织、领导有武装人员参加的意图实施本法规定之罪的集会，或者组织、领导鼓励听众实施叛国罪、叛乱罪、煽动叛乱罪或袭击行使职权人员及其代理人罪的集会的，对组织者、领导者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至较重监禁的中间刑。对这些集会的其他一般的参加者，处长期拘留，但如果它们持有武器的，处矫正监禁。

任何人出席集会持有无执照的枪支的，将被推定其与以实施

本法规定之罪的前述集会目的有关联，且将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被认定为集会的领导者或者组织者。

本条规定的“集会”应被理解为在固定地点或者变动地点进行的人群的聚集（根据1987年6月5日第187号行政法令重新规定）。

第147条 非法结社罪

完全地或者部分地出于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目的或者出于违背公共道德的目的而结社的，对于创建者、指挥者、主持人处矫正监禁之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不超过1,000比索的罚金。对该组织的其他一般成员，处长期拘留（根据1987年6月5日第187号行政法令重新规定）。

第四章 袭击、抵制和不服从公务人员及其代理人罪

第148条 直接袭击罪

在公务人员或其代理人履行公职义务时，不属于公开叛乱的任何人，对之使用武力、恐吓以达到叛乱罪、煽动叛乱罪的定义中所列举的任一目的，或者对之进行袭击、使用武力、进行严重恐吓、进行抵抗，具备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不超过1,000比索的罚金：犯罪人使用武器进行袭击；犯罪人是公职人员、公共雇员；犯罪人对公务人员进行袭击的。如果这三种情形都不具备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500比索的罚金。

第149条 间接袭击罪

在前条规定的犯罪实施时，任何人对前来援助合法当局及其代理人的人使用武力、恐吓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不超过500比索的罚金。

第 150 条 不听从国会及其委员会或次级委员会、宪法委员会及其委员会或次级委员会或部门传唤罪

被下述机构或者人员作为证人合法地传唤到场（国会、国会的特设或常设的委员会或者次级委员会；宪法委员会、宪法委员会下设的委员会或次级委员会或部门；任何委员会、委员会主席、被授权的委员）作证时，无合法理由拒绝传唤，或者在出席作证过程中在这些立法、宪法机构或者其官员依职权要求他宣誓时拒绝宣誓、或者要求其回答时拒绝回答合法的询问、或者要求提供他所占有的书籍、文件、公文、记录时拒绝提供的，处长期拘留，单处或并处 200 至 1,000 比索的罚金。对于限制他人作为证人出席，或者劝诱他人不服从传唤或拒绝向这些机构或者官员宣誓的，处同样的刑罚。

第 151 条 反抗、不服从公务人员或其代理人罪

不能为前述条款的规定所包含的其他人，反抗、严重不服从正在履行公职义务的公务人员或者其代理人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不服从公务人员代理人的行为未达到性质严重程度的，处短期拘留，并处 10 至 100 比索的罚金。

第 152 条 公务人员与公务人员的代理人的范围

在适用前述条款以及本法典的其他条款的过程中，被直接授予管辖权的任何人，无论其是个人还是法院或管理公共事务的行政机构的成员，都被视为公务人员。巴里欧^①负责人与巴朗加^②主席也被视为公务人员。

被法律直接规定或者被有权机构任命，负责维持公共秩序、

① 巴里欧（barrio），是菲律宾农村最基层单位。

② 巴朗加（barangay），是早期菲律宾居民点的一种形式，作为最小的行政单位而存在。

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的人，比如巴里欧委员会委员、巴里欧警察、巴朗加领导人和其他前来援助公务人员的人，也被视为公务人员。

在适用本法第 148 条和第 151 条时，教师、教授和负责监管公立或被合法认可的私立学校、学院、大学的人，在实际履行职责义务过程中的律师，被视为公务人员（根据 1973 年 9 月 19 日第 299 号总统法令和 1985 年 6 月 12 日第 873 号国民议会法令修正）。

第五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 153 条 骚乱和对公共秩序的其他扰乱罪

如果其行为不为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的规定所包含时，任何人在公共场所、公共办公室或者公共设施中导致任何严重的混乱，或者打断、干扰公共演出、官方典礼或集会、和平集会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如果行为人导致了具有骚乱特征的扰乱的，按上述刑罚的高一等处刑。

当扰乱是被三个以上的武装人员或者使用暴力手段的人员导致的，视为骚乱。

任何人在会议、社团、公共场所有激起叛乱、煽动叛乱的倾向而大声叫喊，或者在这些场所展示激起公共秩序混乱的标语、标志的，处长期拘留。

任何人违反第 85 条最后一款规定，以炫耀的方式安葬被依法处决犯人的尸体的，处短期监禁，并处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第 154 条 非法出版与非法言论罪

对下列情形，处长期监禁，并处 200 至 1,000 比索的罚金：

1. 以印刷或者其他任何出版手段，将任何可能危及公共秩序或者导致国家利益、声誉受损的假新闻作为新闻予以出版，或者让其被他人出版的。
2. 以出版或者文字、言论、演讲为手段，鼓动对法律、依法设立的机构的不服从，或者赞扬、吹捧任何依法被惩治的行为的。
3. 没有得到适当的授权，在官方决定、文件未被官方公布之前，恶意地出版这些决定、文件，或者使这些决定、文件被他人出版的。
4. 印刷、出版、发行没有标有真实印刷者名字或者匿名的书籍、小册子、期刊或者传单的。

第 155 条 引起惊恐与公愤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短期拘留或者处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1. 在任何市镇或者公共场所发射火器、火箭式烟火、鞭炮或者其他在设计上能导致惊恐、危险的爆炸物的。
2. 唆使或者参加播放侵犯他人或对社会安宁有害的吵闹的夜曲或者举行其他混乱的集会的。
3. 在夜间游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夜间娱乐活动，扰乱公共安宁的。
4. 如果第 153 条的规定不能适用时，陷入醉酒或者其他醉态的人，在公共场所引起混乱或者公愤的。

第 156 条 从监狱释放罪犯罪

任何人以暴力、恐吓、贿赂的手段，从监狱、行刑机构释放被监禁于此的人，或者帮助这些人逃跑，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如果使用了其他手段的，处长期拘留。

如果罪犯的逃跑发生在前述机构之外乘看守人员不注意时，将在前述刑罚的最低刑期内处刑。

第六章 逃避服刑罪

第 157 条 逃避服刑罪

因终审判决而处于被监禁期间的罪犯，逃跑而逃避服刑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但是，如果其逃避或逃跑时使用了非法侵入手段，或者使用了破坏内部房门、窗户、外部大门、墙壁、屋顶、地板的方法，或者使用了撬锁工具、假钥匙、欺诈、暴力、恐吓的手段，或者与其他罪犯、行刑机构的雇员共谋的，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

第 158 条 在混乱、大火、地震或者其他灾害发生时逃避服刑罪

在本法第 158 条规定的情况下逃避服刑的任何人，在宣布该条所说的灾害被消除的公告发布后 48 小时内向当局投案的，应当将其刑期减少 $1/5$ 。

罪犯在大火、地震、爆炸或类似的灾害造成混乱时，或者在其未参与的叛乱发生期间，离开他被监禁的行刑机构，如果其不在总统宣布这一灾害被消除的公告发布后 48 小时内向当局投案的，加重其刑期，加重的幅度为原判刑罚剩余刑期的 $1/5$ ，但无论如何不能超过 6 个月。

处于前款规定情况下的罪犯，在前述 48 小时期限内向当局投案的，将有资格获得第 98 条规定的刑期减免。

第 159 条 其他逃避服刑罪

被总统给予附条件赦免的罪犯，违反任一赦免条件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但是，如果被该赦免所免除的刑罚高于 6 年的，该罪犯将被执行原判决的未完成部分。

第七章 在服刑过程中犯新罪

第 160 条 在服刑过程中又犯新罪

除了第 62 条第 5 款的规定外，任何在被终审判决认定有罪之后开始服刑之前，或者在服刑之时，又犯一个重罪的，应在新罪法定刑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本条所指的任何罪犯，不属于惯犯，如果他已经服完原判刑罚而继续服新罪刑期，或者在达到 70 岁后才能服完原判刑期的，都将在 70 岁时被赦免，除非因为他的行为或者其他情形而不配得到这种宽大。

第四编 危害公共利益罪

第一章 伪造罪

第一节 伪造菲律宾政府印章、总统签名或印戳罪

第 161 条 伪造菲律宾政府大印罪与伪造总统签名或印戳罪

任何人伪造菲律宾群岛政府的大印，或者伪造总统的签名或印戳的，处有期监禁。

第 162 条 使用伪造的签名、印章罪

任何人故意使用前条所指的伪造的签名或者印章的，处较重监禁。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

第 163 条 制造、输入、流通假币罪

任何人制造、输入、流通假币，或者与伪造者、输入者共谋的，给予下列处罚：

1. 如果被伪造的货币是 10 分及以上面值的菲律宾银币或者菲律宾中央银行银币的，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不超过 10,000 比索的罚金。
2. 如果被伪造的货币是 10 分以下面值的菲律宾银币或者菲律宾中央银行的较小面值货币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不超过 2,000 比索的罚金。
3. 如果被伪造的货币是外国流通的货币，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根据 1965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第 4202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64 条 损毁货币罪与输入、流通损毁货币罪

任何人损毁菲律宾群岛货币，或者输入、流通被损毁的流通货币，或者与损毁者、输入者共谋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 2,000 比索的罚金。

第 165 条 无共谋地销售假币或者损毁货币罪

任何人尽管没有前述条款所说的共谋，但意图流通而故意地持有假币或损毁的货币，或者实际地流通这些货币的，在前述条款规定的刑罚之下低一等处刑。

第三节 伪造财政票据、银行票据、债券、证券与流通伪造的票据、债券、证券罪

第 166 条 伪造财政票据、银行票据或者其他见票即付持票人的文件罪；流通前述伪造的票据、文件罪

伪造财政票据、银行票据、凭单或者其他见票即付的债券、证券，或者输入这些伪造的债券、票据，或者与伪造者、输入者共谋而流通这些票据的，处以下列刑罚：

1. 如果被伪造、变造的文件是菲律宾群岛的债券、证券的，处有期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 10,000 比索的罚金。

“菲律宾群岛的债券、证券”，是指菲律宾群岛授权的官员签发的所有股票、债券、国家银行票据、小额银行票据、存单、汇票、支票、本票，或者根据菲律宾立法机构的法案而发行的不论面值大小的其他代表价值的凭证。

2. 如果被伪造、变造的文件是被合法授权的任何银行机构发行的流通票据的，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 5,000 比索的罚金。

3. 如果被伪造的文件是外国政府发行的，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并处不超过 5,000 比索的罚金。

4. 如果被伪造、变造的文件是被合法授权的外国银行发行的流通票据或者汇票的，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 2,000 比索的罚金。

第 167 条 伪造、输入、流通不能见票即付的文件罪

任何人伪造、输入不能见票即付的文件或者其他不能见票即付的信用文件，或者与伪造者、输入者共谋而流通这些文件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不超过 6,000 比索的罚金。

第 168 条 非法持有、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银行票据和其他信用文件罪

除非其行为能为前述条款的规定所包含，否则故意使用本节所提到的伪造的文件，或者意图使用而持有这些伪造的文件的，在前述各条规定的刑罚之下低一等处罚。

第 169 条 伪造的行为方式

本节所提到的“伪造”可以实施下述方式之一：

1. 仿照真实的文件的外表，制作财政票据、银行票据或者任何见票即付或者按指定付款的文件。
2. 以任何方式涂抹、替换、复制、变造文件所包含的数字、字母、文字或者符号的。

第四节 伪造立法、公共、商业、个人文件 和无线、电报、电话信息罪

第 170 条 伪造立法文件罪

没有得到正当授权的任何人，变造法案、决议或者已经或将要被菲律宾立法机构任何一院、省委员会、市委员会通过的法令的，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并处不超过 6,000 比索的罚金。

第 171 条 公职人员、公共雇员、公证人、牧师伪造罪

任何公职人员、公共雇员、利用其官方地位的公证人，实施下列行为伪造文件的，处较重监禁，并处不超过 5,000 比索的罚金：

1. 伪造、模仿任何笔迹、签名、标准。
2. 造成那些实际上没有参与某一行为的人参与了的假象。
3. 把并非参与某一行为的人所作的实际表述归于该人。
4. 在叙述事实时作不真实的表述。

5. 改变真实日期。
6. 对真实的文件进行改动或者加入内容，改变其意思。
7. 在原件不存在时，或者在复印件中有与真正的原件相反或者不一致的表述时，出具认证书证明某一文件是原件的复印件。
8. 在外交礼仪、注册登记、官方书籍中，对所公布的文件、记录公布加入内容的。

牧师实施前款所列的任何一种行为，而这些资料、文件如被伪造可能会影响人的民事地位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第 172 条 私人伪造罪和使用伪造的文件罪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不超过 5,000 比索的罚金：

1. 任何私人对公共的或官方的文件、合作交流意向书或者其他任何一种商业文件，实施前条所列举的任何伪造行为。
2. 任何人对私人文件实施前条所列的任何一种伪造行为，造成第三方的损害或者意图造成这种损害的。

任何人在司法程序中作证时，故意使用前条或者本条前款规定的伪造文件，损害他人利益或者意图造成这种损害的，在前款规定的刑罚之下低一等处罚。

第 173 条 伪造无线、电传、电报、电话信息罪和使用前述伪造信息罪

政府的官员、雇员，或者从事发送接收无线、电传、电话服务的私人公司的官员、雇员，接发任何虚假的无线、电报、电话系统信息，或者伪造这些信息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任何人用这些伪造的信息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意图造成这种损害的，在前款规定的刑罚之下低一等处罚。

第五节 伪造医学证书、优异证书、 服务证书及类似证书罪

第 174 条 伪造医学证书、优异证书、服务证书等证书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1. 内科医生、外科医生在与职业相关的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的证明的。
2. 公职人员出具虚假的优异服务证书、良好行为证书及类似证书的。

任何私人伪造前款 2 项中所列的两类证书的，处长期拘留。

第 175 条 使用伪造的证书罪

任何人故意使用前条所提到的伪造的证书的，处短期监禁。

第六节 制造、输入、持有意图用于伪造的工具罪

第 176 条 制造、持有用于伪造的工具罪

任何人制造印章、模具、标签或者其他意图用于实施本章前述各节提到的伪造犯罪的工具，或者将这些工具输入菲律宾群岛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不超过 10,000 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意图使用而持有前款所规定的工具的，在前款规定的刑罚下低一等处刑。

第二章 其他伪造罪

第一节 篡夺权力、地位、头衔与不适当 使用名字、制服、证章罪

第 177 条 冒充官方人员或者未获授权行使官方职权罪

任何人故意地谎称其是菲律宾政府或者外国政府的任何部门的官员、代理人，或者前述人员在没有得到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实施与公务人员、与菲律宾政府或者任何外国政府的公职人员或机构的相关的行为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根据 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法令重新规定）。

第 178 条 使用假名或者隐瞒真名罪

任何人为了隐瞒犯罪、逃避判决的执行或者造成损害，而公开地使用虚假的名字，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根据 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法令重新规定）。

任何人隐瞒其真实名字和其他的个人情况，处短期拘留或者处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第 179 条 非法使用制服、证章罪

任何人公开不正当地使用证章、制服、与他未从事的某个职位或者他所从事职位之外的其他职位种类有关的服装的，处长期拘留（根据 1987 年 6 月 5 日第 187 号行政法令重新规定）。

第二节 伪证罪

第 180 条 对被告人不利的伪证罪

任何人在刑事案件中为对被告人不利而作伪证的，处下列

刑罚：

1. 如果该案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处无期监禁。
2. 如果该案被告人被判处无期监禁的，处较重监禁。
3. 如果该案被告人被判处任何其他一种痛苦刑的，处矫正监禁。
4. 如果该案被告人被判处矫正监禁、罚金或者宣判无罪的，处长期拘留。

对符合前款第3项、第4项的犯罪人，并处不超过1,000比索的罚金。

第181条 对被告人有利的伪证罪

任何人在刑事案件中为袒护被告人而作伪证的，如果被起诉的是可被判处痛苦刑的重罪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1,000比索的罚金；如果被起诉的是其他重罪的，处长期拘留。

第182条 在民事案件中作伪证罪

任何人在民事案件中被发现作伪证，如果该民事案件争议标的数额超过5,000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6,000比索的罚金；如果该民事案件争议标的数额不超过5,000比索的或者无法估价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不超过1,000比索的罚金。

第183条 其他案件中的伪证罪与庄重声明中的伪证罪

任何人在法律要求宣誓的案件中，在宣誓作证或者对被授权的执行誓言的有权人员就任何对案件有决定性影响的事实提供证言时，故意作不真实的虚假陈述，且不能为前述条款所包含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任何人在宣誓的场合作出庄严的申明时，实施本节本条与前述3条提到的任何一种虚假行为的，处各该条规定的刑罚。

第 184 条 作证时提供虚假证据罪

任何人在任何司法或者官方程序中作证时，提供虚假的证言、证据的，将被视为伪证罪予以处罚，分别处以本节各条规定

的刑罚。

第三章 欺诈罪

第一节 诡计、垄断与联合罪

第 185 条 公开拍卖中使用诡计罪

任何人用提供礼物、承诺劝说他人不参加公开的拍卖，或者意图降低被拍卖物品的价格而以威胁、礼物、承诺或者其他物品为手段，企图使竞投人不参与拍卖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被拍卖物品价值的 10% 至 50% 的罚金。

第 186 条 垄断、联合限制交易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单处或者并处 200 至 6,000 比索的罚金：

1. 任何人订立合同或者参与托拉斯及其他形式的联合，而限制交易或者以其他人为的手段阻止市场的自由竞争的。
2. 任何人为了改变商品的价格而限制市场自由竞争，以传播假谣言或者利用其他商品为手段，垄断任何商品的，或者与他人联合垄断任何商品的。
3. 任何商品的生产者、加工者，或者任何从外国输入商品者，无论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批发人还是零售人，出于进行不利于合法商业活动的交易之目的，或者出于在菲律宾任何地区提高该种在菲律宾生产、加工、装配的商品、或者进口商品、或者这些商品或进口商品的使用地的任何商品的价格之目的，而以任何方式与从事同类商品的生产、加工、装配、进口的人或者其他

并非从事类似经营活动的人进行联合的。

如果本条所规定的犯罪对任何食品、机动车燃料与润滑剂或者其他重要的必需品有影响，且为了实现联合的目的已经实施了先头步骤的，处较重监禁的最高刑至中间刑。

被本条前几款所提到的合同或者联合所占有的财产和标的，将被菲律宾政府没收。

当前述任何犯罪被一个法人或者组织实施时，其负责人或者外国法人、组织在菲律宾的代理人或代表，故意允许犯罪的实施，或者未能阻止犯罪的实施的，将被视为该罪的主犯而承担责任。

第二节 工商业欺诈罪

第 187 条 输入、处分虚假标志的由金、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或其合金组成商品罪

任何人故意输入、出售、处分任何由金、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或其合金组成商品，而在这些商品上使用不能表明该金属或合金的实际质量的印章、商标或者标志的，处矫正监禁，单处或者并处 200 至 1,000 比索的罚金。

如果是金制商品，商品上所雕刻、印刷、盖印、粘贴、附加的印章、商标、标签、标志标明的价值多于或者少于实际重量的 $1/2$ 克拉的，该印章、商标、标签、标志将被认定为不能标明商品实际质量；如果是银制商品，商品的实际重量少于或多于印章、商标、标签、标志标明的价值的 $4/1000$ 的，该印章、商标、标签、标志将被认定为不能标明商品实际质量。但是，对于金制的手表、餐具来说，其实际的质量不能少于或者多于其上的印章、商标、标签、标志所标明的质量的 $3/1000$ 。

第 188 条 使用、改变他人商标、服务商标罪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单处或者并处 50 至 2,000 比索的罚金：

1. 任何人在交易商品上用其他生产者、销售者的商标或者虚假模仿的这种商标替代真正的生产者、销售者的商标，并且出售这种商品的。
2. 任何人明知属于前款规定的欺骗性使用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或者提供这些商品待售的。
3. 任何人在销售服务或者为服务做广告的过程中，使用、代替他人的服务商标或者虚假模仿这种商标的。
4. 任何人明知某人的商标、服务商标将来的使用目的，而为其他人印刷或以其他任何方法生产这些商标、服务商标或者虚假模仿的这些标志，从而使其他人能够在其自己的商品上或者与有关服务销售、广告的过程中欺骗性使用这些标志。

这里所使用的“商标”，是指商标的所有者、使用者为了能使公众将其业务与其他人的业务区分开来，而使用的由一个或多个词、名字、头衔、象征、符号、图案及其合成物所组成的标志。

这里所使用的“服务商标”，是指在销售、广告中所使用的，用于辨认某人的服务并使之区别于他人的服务的标志。无线电广播或者其他形式的广告中使用的标志、名字、象征、头衔、称号、标语与区别性特征也包括在内。

第 189 条 不公平竞争罪、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欺诈罪、原产地证明欺诈罪与商品说明虚假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与前条规定的刑罚相同的刑罚：

1. 任何人，出于进行不公平竞争且欺骗与其进行合法交易的对方当事人或者一般公众为目的，出售虽属于他自己的商品，

但却在该商品的本身或内含该商品的包装上赋予其他生产者、销售者的商品之总体外在表象，或者在其商品上使用他人商品的表象中的任何其他可能诱导公众相信所提供的商品就是行为人的而不是真正的生产者、销售者的特征，或者给予其他人出于同样目的而实施这种行为的机会。

2. 任何人在任何商品、服务或者商品的容器上粘贴、附加虚假的原产地证明或者虚假的说明，并出售这些商品或者服务的。

3. 任何人为了注册商标或者服务商标或者商标、服务商标的准入权，使用书面或口头的虚假陈述、申明或者其他欺诈手段，从专利局或者以后将为商标注册而依法设立的其他机构获得注册的。

第五编 鸦片及其他违禁药物罪^①

第 190 条 持有、配置、使用违禁药品罪与开设鸦片馆罪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 300 至 1,000 比索的罚金：

1. 任何人未经合法授权而持有、配制、服用或者以另外的方式使用违禁药品的。

本处所使用的“违禁药品”包括鸦片、海洛因、α - 优加因与 β - 优加因、印度大麻与它们的衍生物，所有从其中一种或多种基础上形成的配置品，以及其他天然或人造的、作为麻醉药使用具有生理反应的药品。

“鸦片”包括具有鸦片特征的每一种物品，不论是天然的还

^① 已被 2002 年 6 月 7 日第 9165 号共和国法案（2002 年统一危险药品法）修正。

是配置的；鸦片的灰烬或者废弃物；来自鸦片的麻醉剂配置品；吗啡或者任何鸦片生物碱，以鸦片、吗啡或者任何一种鸦片（包括鸦片叶子、或者以鸦片叶子作为外包装材料，不论将叶子用于还是并非用于配置）作为成分的配置品。

“印度大麻”也称大麻植物、大麻制品等，包括具有印度大麻特征的任何种类，不论是干的还是活着的、正在开花结果、尚未从中提取树脂的雌株大麻的叶子；包括所有其他地区的不同种类的大麻，不论其是以大麻烟卷、树脂、提取物、颜料还是以其他任何形式存在。

麻醉药品，是指产生失去知觉与伴随幻觉的忧郁地意识迟钝状态、而且能上瘾的药品。

2. 任何人非法地经营在其中使用违禁药品的酒店、旅馆。

第 191 条 拥有、警卫、造访鸦片馆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长期拘留，并处 100 至 3,000 比索的罚金：

1. 任何人作为某一酒店、旅馆的所有人、警卫人员，而在该酒店、旅馆中有任何一种违禁药品以违法的方式被使用的。
2. 任何不能为前条规定所包含的人，故意造访具有前款所述特征的酒店、旅馆的。

第 192 条 输入、销售毒品罪

任何人将任何违禁药品输入、带入菲律宾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 300 至 10,000 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向他人非法出售、分发违禁药品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第 193 条 非法持有鸦片枪或者其他用于使用毒品的设备罪

无法定授权的任何人，持有任何鸦片枪或者其他用于吸食、注射、服用、使用鸦片或其他任何违禁毒品的工具的，处长期拘

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非法持有鸦片枪或者其他用于使用毒品的设备，将是证明其持有人使用过该类毒品的初步证据。

第 194 条 为病人开具不必要的鸦片罪

任何内科医生或者牙医为基于其生理状况不需要使用鸦片的任何人开具鸦片处方的，处矫正监禁，单处或者并处 300 至 10,000 比索的罚金。

第六编 妨害公共道德罪

第一章 赌博罪^①

第 195 条 赌博罪

1.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长期拘留或者处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属于累犯的，处长期拘留或者处 200 至 6,000 比索的罚金：

(a) 不为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包括的其他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任何蒙特牌、花档^②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赌博、彩票赌博、银行家、博取胜率、跑狗或者其他赌博方法，其结果完全或者主要决定于偶然性；其中的赌注包括现金、有价值的物品、代表价值的物品；在其中利用其他手工设计去偶然地决定现金、任何物品或价值代表物的输赢人；

(b) 任何人故意允许在归其所有或控制的、用于居住或不用于居住的建筑物、船只、其他交通工具中进行前段中提到的任何

^① 已被 1978 年 6 月 11 日第 1602 号总统法令与 2004 年 4 月 2 日第 9287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② 菲律宾独特的赌博活动——译者注。

形式的赌博。如果进行赌博的地方有赌场名声、经常性地进行被禁止的赌博的，罪犯将被在本条规定的刑罚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2. 对花档或者其他类似赌博中的维护人、指挥策划人、庄家，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并处 6,000 比索的罚金。

3. 任何人无合法目的而故意持有任何与已进行或打算进行的花档或类似赌博有关或者在其中以任何形式被使用的投注单、文件或者其他含有字母、符号、标志的物品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

第 196 条 输入、销售、持有彩票或者广告罪

任何人从国外将赌博彩票或者赌博广告输入菲律宾，或者与输入者通谋销售、分发该彩票、广告的，在法庭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单处或者并处 200 至 2,000 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以意图使用为目的，故意持有赌博彩票或者广告，或者与输入者通谋而销售赌博彩票或者广告的，在法庭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处短期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持有赌博彩票或者广告是认定其意图在菲律宾境内销售、分发、使用这些物品的初步证据。

第 197 条 体育竞赛赌博罪

任何人针对拳击或者其他体育比赛的结果以钱、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代表物进行赌博的，处短期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第 198 条 赛马非法赌博罪

除法律允许的时间外，任何人对赛马进行赌博的，处短期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在前述相同的情况下，任何人维持、使用赛马赌金计算机或者其他用于赛马赌博的机器、系统，或者从中获得利益的，处长期拘留，单处或者并处

200 至 2,000 比索的罚金。

为了适用本条，在同一天同一地点举行任何赛跑能被作为单独的犯罪进行处罚时，如果这一赛跑是由合伙、法人或者组织实施，且其负责人、董事、经理同意或者故意纵容其实施的，他们将被认为是该罪的主犯。

第 199 条 非法斗鸡罪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法庭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单处或者并处长期拘留或者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1. 在法律允许的日期之外，任何人以钱或者其他有价之物为赌注，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斗鸡，或者在进行赌博的地方组织斗鸡的。
2. 在获得许可的斗鸡场之外的其他地方，任何人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斗鸡的。

第二章 妨害风化与良好风俗罪

第 200 条 严重丑行罪

任何人以极度不道德的行为侵害风化或者良好风俗，但显然不符合本法其他条款规定的，处长期拘留和公开训诫。

第 201 条 不道德说教罪、淫秽出版、展览罪与不道德演出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较重监禁，单处或者并处 6,000 至 12,000 比索的罚金：

1. 任何人公开陈述、称赞其露骨地违反公共道德的主张。
2. (a) 以任何形式被告知的被出版的淫秽文学作品的作者；出版这一文学作品的编辑；销售这一作品的机构的所有人、管理人；
(b) 在剧院、展览会、电影院或任何其他地方，无论以采取

现场演出的方式还是放电影的形式，展示含有下述淫秽的、不道德的戏剧、场面、节目、表演的人：（1）美化犯罪或者谅解犯罪的；（2）不是服务于其他目的而是服务于满足暴力、性欲、色情的市场需求的；（3）冒犯任何种族或者宗教的；（4）倾向于教唆进行违禁药品的交易或者使用的；（5）违犯法律、公共秩序、道德、善良风俗、既定政策、合法命令、政令、法令的。

3. 任何人出售、赠送、展览冒犯道德规则的电影、印刷品、雕刻、文学作品的（根据 1976 年 7 月 14 日第 960 号和 1976 年 7 月 24 日第 969 号总统法令修正）。

第 202 条 流浪罪与卖淫罪

下列人员属于流浪者：

1. 任何人没有明显的维持生计的手段，但有进行工作的生理能力或者急于从事某一合法职业的。

2. 任何人没有可见的维持生计的手段，而被发现在公共或半公共的建筑物、场所漫无目的地闲逛，或者被发现在乡村、街道徘徊的。

3. 任何栖身于名声不良场所的懒惰、生活放荡的人；流氓、拉皮条者和与卖淫人有惯常来往的人。

4. 不能被本法典其他条款的规定包含的任何人，被发现在属于他人的居住地或者非居地无任何合法或正当目的地闲逛。

5. 卖淫者。

为了适用本条的目的，为了金钱或者利益，习惯性地沉溺于性交或者其他淫荡行为的妇女，被认为是卖淫人。

对被证明实施了本条所规定的罪行的任何人，处短期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属于累犯的，在法庭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单处或并处 200 至 2,000 比索的罚金。

第七编 公职人员罪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203 条 公职人员

为了适用本卷本编与前述各编的规定，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普选或者有权机构的任命而产生的，在菲律宾政府中参与执行公务，或者作为具有一定等级的雇员、代理人或下属官员在菲律宾政府及其某一部门执行公务的人，被认为是公职人员。

第二章 惰职罪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

第 204 条 故意作出不公正的判决罪

任何法官在交由他作出决定的案件中故意作出不公正的判决的，处较重监禁，并处无期剥夺全部资格。

第 205 条 疏忽作出不公正的判决罪

任何法官由于不可免责的疏忽，在交由他作出决定的案件中作出明显不公正的判决的，处长期监禁，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

第 206 条 作出不公正的中间命令罪

任何法官故意作出不公正的中间命令、中间裁决的，处长期拘留的最低刑，并处暂停资格；但如果犯罪人是由于不可免责的疏忽而实施这一行为而且中间命令、中间裁决明显不公正的，处暂停资格。

第 207 条 司法中的恶意延期罪

任何法官构成司法中的恶意延期罪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第 208 条 阻止起诉犯罪与纵容犯罪行为罪

任何公职人员、执法人员，在履行职务时玩忽职守，恶意地阻止为了惩罚违法者而提起的起诉，或者纵容犯罪行为发生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暂停资格。

第 209 条 律师背叛委托、泄露秘密罪

任何律师恶意地违反职业义务或者由于不可免责的疏忽而损害其当事人的利益，或者泄露由于他的职业身份而知悉的当事人的秘密的，在正当的行政诉讼之外，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单处或者并处 200 至 1,000 比索的罚金。

任何负责为当事人辩护的律师或者在案件中从当事人那里获得秘密信息的律师，在未得到前一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为同一案件的对方当事人承担辩护职责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第二节 贿赂罪

第 210 条 直接受贿罪

任何公职人员同意实施与其职责履行有关的构成犯罪的行为，作为回报该公职人员亲自或者通过其他中间人收受对价、许诺、礼物的，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不低于所收礼物价值 3 倍的罚金。如果其已经实施所同意实施之罪的，还应处以该罪的刑罚。

如果公职人员接受作为其实施某一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之回报的礼物，而且也已经实施该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如果尚未完成该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矫正监禁的中

间刑，并处不低于礼物价值 2 倍的罚金。

如果已经收受或者被许诺给予礼物的目的是，使该公职人员对基于其官方职责应当实施的行为进行限制的，对公职人员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并处不少于所收受礼物价值 3 倍的罚金。

除了前述各款规定的刑罚外，还应对犯罪人处以有期剥夺特定资格。

前述各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估价员、仲裁人、估价与索赔委员、专家或者任何其他执行公务的人（根据 1985 年 6 月 10 日第 87 号国民议会法令修正）。

第 211 条 间接受贿罪

任何公职人员收受因为其职务而提供给他礼物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公开训诫（根据 1985 年 6 月 10 日第 87 号国民议会法令修正）。

第 211 条 A 特别受贿罪

任何负责执法的公职人员以接受对价、许诺、礼物作为回报，而不对一个实施了一个能被判处无期监禁或者死刑之罪的犯罪人进行逮捕、起诉的，对其处未予以起诉之罪的刑罚。

如果该公职人员主动索要这些礼物的，处死刑（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新增，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212 条 行贿公职人员罪

任何人向公职人员提供前述条款中规定的对价、许诺、礼物的，处与受贿公职人员相同的刑罚，但剥夺资格与暂停资格除外。

第三章 欺诈、非法勒索与交易罪

第 213 条 欺诈公共财政与类似行为罪

任何公职人员实施下列行为的，分别予以各款规定的处罚：

1. 基于其官方身份在与人进行有关供应物资的交易时、或者签订合同时、或者修改结清与公物或公款有关的账目时，与利害关系人或投机商缔结合同或者利用其他手段，欺诈政府的。

2. 被委托收取税款、许可费、费用与其他杂税的公职人员，实施下列作为或者不作为的：

- (a) 直接或者间接要求收取的费用金额低于或者高于法定的数额；
- (b) 不就其所收取的钱款依法自愿地出具正式的收据；
- (c) 直接或者间接地收取与法律规定的性质不符的费用或者其他物品的。

当犯罪人是国内财政局或者海关局的官员或者雇员的，还应对之适用行政法典的规定。

第 214 条 其他欺诈罪

任何公职人员利用其官方地位，实施本法第 2 卷第 10 编第 6 章规定中所列举的任何欺诈行为的，处这些条款中规定的刑罚，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的最高刑至无期剥夺特定资格。

第 215 条 进行禁止的交易罪

任何被任命的公职人员在其担任职务期间，直接或者间接地在其管辖区域内的交易所的交易或者投机活动中占有股份的，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单处或者并处 200 至 1,000 比索的罚金。

第 216 条 公职人员持有被禁止的股份罪

任何公职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在牵涉其官方职责的合同或者生意中占有股份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单处或者并处 200 至 1,000 比索的罚金。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专家、仲裁人、私人会计以同样的方式参加与他们正在估价、仲裁、矫正的遗产或财产有关的合同、交易的行为，也适用于监护人、遗嘱执行人针对被监护人的财产或者遗产实施的同类行为。

第四章 针对公共款物的腐败罪

第 217 条 贪污公款、公物罪与贪污的推定

任何基于职责而负责管理公款、公物的公职人员，贪污该公款、公物，或者由于疏忽拿走、侵占或允许他人拿走这些公款、公物的全部或者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吞这些公款、公物的，处下列刑罚：

1. 如果贪污的数额不超过 200 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2. 如果贪污的数额超过 200 不超过 6,000 比索的，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3. 如果贪污的数额超过 6,000 不超过 12,000 比索的，处较重监禁的最高刑至有期监禁的最低刑。
4. 如果贪污的数额超过 12,000 不超过 22,000 比索的，处有期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如果贪污的数额超过 22,000 比索的，处有期监禁的最高刑至无期监禁。

对构成贪污罪的人在任何情况下还应并处无期剥夺特定资格与所侵吞的公款、公物价值相同数额的罚金。

公职人员不能按照有合法授权的官员的要求，及时地提供他被指控贪污的公款、公物的，将作为认定他将这些不知去向的公款、公物据为己用的初步证据（根据 1954 年 6 月 12 日第 1060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218 条 有责官员不能提供账目罪

任何公职人员，不论在职还是由于辞职或其他原因已经离职，在按照法律、条例的规定被要求向菲律宾政府的审计员或者省的审计员提供账目时，在账目应当被提供之日起 2 个月内不能提供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单处或者并处 200 至 6,000 比索的罚金。

第 219 条 有责公职人员不能在离境之前提供账目罪

任何公职人员未获得菲律宾政府审计员出具的证明其账户已经被最后结清的许可证之前，非法地离开或者企图离开菲律宾的，处长期监禁，单处或者并处 200 至 1,000 比索的罚金。

第 220 条 非法使用公款、公物罪

任何公职人员将其管理下的公款、公物用于非法律、法令规定用途之外的其他公共用途，且这一挪用导致公共事业的损失或困窘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或者所挪用数额的 1/2 至 1 倍的罚金。对于实施本罪的两种情形，都应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

如果没有造成公共事业的损失或困窘的，处所挪用数额的 5% 至 50% 的罚金。

第 221 条 不支付公款、公物罪

任何承担从其所占有的政府资金中进行支付职责的公职人员，不能进行这一支付的，处长期拘留，并处其不能支付金额的 5% 至 25% 的罚金。

前述规定也适用于被有权机关命令负责交付归其照看或者管理的财物的公职人员，拒绝这一交付的行为。

对这类拒付公物的案件，处与所拒付公物价值相等的罚金，但罚金数额无论如何不能少于 50 比索。

第 222 条 前述规定中所指的公职人员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基于任何身份掌管菲律宾、省、市的资

金、财政收入、财物的私人个人，也适用于被公共机构扣押、查封、托管的资金、财产的管理人与保管人，即使这一财产属于私人也不例外。

第五章 公职人员不忠诚罪

第一节 看守罪犯时不忠诚罪

第 223 条 串通、同意脱逃罪

任何公职人员同意处于他的监管下的被监禁者脱逃的，处下列刑罚：

1. 如果脱逃者已经被终审判决判处任何刑罚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的最高刑至无期剥夺特定资格。
2. 如果脱逃者还尚未被认定有罪，而只是因为实施某一犯罪的、或者实施某一违反法律或者市法令行为而被拘留的人，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

第 224 条 疏忽导致脱逃罪

由于负责押送或者看管的公职人员的疏忽，导致被监禁人脱逃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

第 225 条 非公职人员导致脱逃罪

任何被委托押送、看管被监禁人或者被逮捕人的是个人，并实施前 2 款规定犯罪的，在前 2 款规定刑罚之下低一等处刑。

第二节 看管文件时不忠诚罪

第 226 条 拿走、隐藏、毁坏文件罪

任何公职人员拿走、隐藏、毁坏被正式地交付其管理的文件的，处下列刑罚：

1. 如果对第三人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较重监禁，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2. 如果对第三人或者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没有达到严重程度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对前述任何一种案件的犯罪人，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的最高刑至无期监禁。

第 227 条 公职人员破坏封条罪

任何负责看管被有权机关密封的文件或财产的公职人员，破坏这一封条或者允许其被破坏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最高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与不超过 2,000 比索的罚金。

第 228 条 打开密封文件罪

前条不能包含的任何公职人员，未经适当的授权打开其受托看管的密封文件或物品，或者允许其被打开的，处长期拘留，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与不超过 2,000 比索的罚金。

第三节 泄露秘密罪

第 229 条 公职人员泄露秘密罪

任何公职人员泄露因为其官方身份而知悉的秘密，或者将其掌管且不应公开的文件或其复印件非法地交付他人，如果这一秘

密的泄露或者这些文件的交付已经造成公共利益严重损失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无期剥夺特定资格与不超过2,000比索的罚金；如果没有造成严重损失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与不超过50比索的罚金。

第230条 公职人员泄露私人秘密罪

任何由于其职位而知悉任何私人秘密的公职人员，泄露这一秘密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1,000比索的罚金。

第六章 其他公职人员罪

第一节 不服从罪、拒绝援助罪与虐待被监禁人罪

第231条 公开不服从罪

任何司法官员、行政人员公开拒绝执行上级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所作出且符合所有法定形式发布的判决、决定、命令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的最高刑与不超过1,000比索的罚金。

第232条 中止执行命令时的不服从上级命令罪

任何基于某一原因中止执行其上级命令的公职人员，在其上级不批准这一中止后不服从这一上级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无期剥夺特定资格。

第233条 拒绝提供协助罪

任何公职人员在有权机关提出要求时，拒绝为执法或者其他公共事务提供协助，如果这一不作为导致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严重损失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无期剥夺特定资格的最高刑与不超过1,000比索的罚金；如果没有造成严重损失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不超过500比索的罚金。

第 234 条 拒绝、放弃选任职位罪

被普选选举从事某一公职的任何人，无合法理由拒绝宣誓就职或者不履行该职位义务的，处长期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第 235 条 虐待被监禁人罪

任何公职人员、公共雇员在矫正、管理归其负责的罪犯、被拘留监禁者的过程中，使用未被条例许可的惩罚，或者以残酷、侮辱方式使用这些惩罚的，除了对其造成的肉体伤害或者损失追究责任外，还应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如果虐待的目的是为了从被监禁人处逼取供词或者获得某一信息的，除了对其造成的肉体伤害或者损失追究责任外，还应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与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第二节 提前、拖延、放弃从事公职罪

第 236 条 提前从事公职罪

任何承担履行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之职责、权力的人，没有事先宣誓就职或者未提供法律所要求的保证金的，将被中止从事这一职位或者雇用，直到其符合各项形式要件为止，并处以 200 至 500 比索的罚金。

第 237 条 拖延从事公职罪

任何公职人员在法律、条例或者特别规定所规定的期间届满后，继续行使其公职、雇用职位的义务与权力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的最低刑与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第 238 条 放弃从事公职罪

任何公职人员在其辞职被接受之前，放弃其职位而损害公共事业的，处长期拘留。

如果放弃职位是为了逃避履行阻止、起诉、处罚本法第二卷第一编和第三编第一章规定的犯罪之义务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如果放弃的目的是为了逃避防止、起诉、处罚其他犯罪之义务的，处长期拘留。

第三节 越权与非法任命罪

第 239 条 篡夺立法权罪

任何公职人员侵犯菲律宾政府部门的立法权，无论是超出其职权范围制定一般性规则或条例，还是企图废除、中止某一法律的执行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的最低刑与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第 240 条 篡夺行政机关职权罪

任何法官夺取任何与行政机关有关的权力的，或者在行政机关合法行使职权的过程中进行阻碍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第 241 条 篡夺司法职权罪

菲律宾政府行政部门的任何公职人员行使司法权，或者阻碍法官作出任何命令、决定在其管辖区域内执行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第 242 条 不服从取消其资格要求罪

任何公职人员在对权限争议作出决定之前，在被合法地要求禁止继续之后，仍继续这一程序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第 243 条 行政官员对司法机关发出命令、要求罪

任何行政官员针对法院享有专属管辖权的案件或事务，对司法机关作出任何命令或者建议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第 244 条 非法任命罪

任何公职人员故意任命缺乏法定资格的人为公职人员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第四节 针对贞洁的权力滥用罪

第 245 条 针对贞洁的权力滥用罪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

1. 任何公职人员在由其决定的事情尚未决定之前，或者他被要求就某事情提交一个报告给其上级官员或者与上级官员进行协商之前，对与该事情有利害关系的妇女进行勾引或者对之提出不道德的、有伤风化的要求的。

2. 任何看守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看管犯人或被逮捕人员的公职人员，对其看管的妇女进行勾引或者提出不道德的、有伤风化的要求的。

如果被勾引人是该看守人或官员负责看管的任何人的妻子、女儿、姐妹或者相同亲等的姻亲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

第八编 侵害人身罪

第一章 毁灭生命罪

第一节 弑亲罪、谋杀罪与杀人罪

第 246 条 弑亲罪

任何人杀害其父亲、母亲、婚生或者非婚生子女、尊亲属、卑亲属、配偶的，构成弑亲罪，处无期监禁至死刑（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247 条 特殊情况下的杀人或者肉体伤害罪

任何合法结婚的人出其不意地碰见其配偶正在与他人进行性交，在性交正在进行或者刚结束之际，将其中一人或者全部予以杀死或者对其实施严重的肉体伤害的，处流放刑。

如果行为人对其实施严重伤害以外的其他肉体伤害的，免于处罚。

前述规定也适用于当不满 18 岁的女儿与父母共同生活时，父母在相同的情况下针对其女儿与诱奸者实施的杀害或者伤害行为。

任何促成其妻子、女儿卖淫或者为之提供便利的人，或者其他同意其配偶不贞洁行为的人，没有资格得到本条规定的优待。

第 248 条 谋杀罪

不符合第 246 条规定的其他任何人杀害他人的，构成谋杀罪，如果伴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监禁至死刑：

1. 背信弃义、利用优势地位、有武装人员帮助、使用削弱反抗的手段或者使用能保证其不被追究的手段或者人员的。
2. 以获得对价、酬金或者承诺作为回报的。
3. 使用决水、放火、投毒、爆炸、沉船、搁浅船只、使街道上的汽车或者机动车出轨或者对之进行袭击、坠落飞行器的手段，或者使用机动交通工具的，或者使用其他伴随巨大破坏的手段。
4. 实施于前款所列举的灾害发生之时，或者在地震、火山喷发、破坏性龙卷风、流行性传染病或者其他公共灾害发生之时。
5. 有明显的预谋的。
6. 残忍地实施犯罪，或者故意地不人道地扩大受害者的伤势，或者对受害人的人身或者尸体进行凌辱、嘲弄的（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249 条 杀人罪

不符合第 246 条规定的其他任何人杀害他人，但不具有前条所列举的任何情形的，构成杀人罪，处有期监禁。

第 250 条 犯亲未遂罪、谋杀未遂罪、杀人未遂罪与弑亲企图罪、谋杀企图罪、杀人企图罪

对于构成前述条款规定弑亲罪、谋杀罪、杀人罪之未遂的人，法庭可以根据案件事实，根据第 50 条的规定在各条规定的刑罚之下低一等处刑。

对于企图实施弑亲罪、谋杀罪、杀人罪的人，法庭可以根据案件事实，根据第 51 条的规定在各条规定的刑罚之下低一等处刑。

第 251 条 骚乱闹事中的致死罪

不构成有组织的团伙的数人，出于彼此间互相进行袭击的目的，以骚乱的方式互相进行争吵、袭击，在闹事的过程中有人被杀死，不能确定真正杀死死者的人是谁，但是对死者实施严重肉体伤害的人能够确定的，对实施严重肉体伤害的人处较重监禁。

如果对死者实施严重肉体伤害的人不能确定的，对所有向受害人使用暴力的人，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第 252 条 骚乱闹事中的肉体伤害罪

在前款规定的骚乱闹事中，对其中的参与者只造成了严重的肉体伤害，而责任人无法确定的，对所有针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的人，在对该肉体伤害规定的法定刑之下低一等处刑。

当所实施的肉体伤害不具有严重性质而且责任人也不能确定时，对所有针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的人，处 5 至 15 天的长期拘留。

第 253 条 帮助自杀罪

任何人帮助他人实施自杀的，处较重监禁；如果行为人对他人的帮助达到实行自杀的程度的，帮助他人自杀者处有期监禁。但是，如果自杀没有完成的，帮助他人自杀者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第 254 条 以火器射击他人罪

任何人用火器射击他人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但根据案件事实，该行为构成弑亲罪、谋杀罪、杀人罪的未遂罪、企图罪或者构成其他本法规定了更高刑罚犯罪的除外。

第二节 杀婴罪与堕胎罪

第 255 条 杀婴罪

任何人杀害出生不满 3 天的婴儿，处第 246 条的弑亲罪与第 248 条的谋杀罪规定刑罚。

如果本条的犯罪是由婴儿母亲基于隐瞒自己不光彩之事的目的而实施的，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如果本罪由其外祖父母出于相同目的而实施的，处无期监禁（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256 条 故意堕胎罪

任何人故意导致堕胎的，处下列刑罚：

1. 如果对怀孕妇女使用暴力的，处无期监禁。
2. 如果未经怀孕妇女同意使妇女堕胎，但未使用暴力的，处较重监禁。
3. 如果得到怀孕妇女同意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第 257 条 非故意堕胎罪

任何人以暴力导致堕胎，但不是出于故意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第 258 条 由妇女本人或其父母实施的堕胎罪

妇女自己实施堕胎或者同意其他人为其实施堕胎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如果妇女是为了隐瞒不光彩之事而实施本罪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如果孕妇的父母基于隐瞒孕妇不光彩之事的目的，在得到孕妇同意的情况下实施本罪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第 259 条 医生、助产士实施的堕胎罪与提供堕胎药物罪

任何医生、助产士利用其科学知识、技术导致堕胎，或者帮助导致堕胎的，分别在第 256 条各款规定的刑罚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任何药剂师在没有医生开具的适当的处方的情况下，提供堕胎药物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第三节 决斗罪

第 260 条 参与决斗罪

任何人在决斗中杀害其对手的，处无期监禁。

如果只造成其对手肉体伤害的，根据伤害的性质，处相应的刑罚。

在其他情况下，尽管没有造成肉体伤害，也对决斗者处长期拘留。

决斗的助手在所有的情况下将被作为共犯予以处罚。

第 261 条 挑战决斗罪

任何人向他人挑战决斗，或者激起他人发出或者接受决斗挑战，或者公开嘲弄、贬低拒绝接受决斗挑战的他人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第二章 肉体伤害罪

第 262 条 致人残废罪

任何人故意全部或者部分地剥夺他人某一必不可少的生殖器官的，处有期监禁至无期监禁。

对任何其他故意致人残废的情形，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第 263 条 严重肉体伤害罪

任何人伤害、殴打、袭击他人的，构成严重伤害罪，处以下列刑罚：

1. 如果作为所实施的肉体伤害的结果，被伤害人变得精神失常、弱智、性无能、失明的，处较重监禁。
2. 如果作为所实施的肉体伤害的结果，被伤害人失去语言功能、听觉功能、嗅觉功能，或者失去一只眼睛、一只手、一条胳膊或者一条腿，或者失去其所习惯从事的工作的能力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3. 如果作为所实施的肉体伤害的结果，被伤害人变得畸形，或者失去了其身体的任何一个部分，或者失去身体某一部分的使用功能，或者生病或者不能从事其所习惯从事的工作的时间超过 90 天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4. 如果所实施的肉体伤害导致被伤害人生病或者不能劳动的时间超过 30 天的。

如果针对第 246 条所列举的任何人实施本罪或者实施本罪时具有第 248 条所提到的情形之一的：对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情形，处有期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对本条第 2 款所指的情形，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至较重监禁的最低刑；对本条第 3 款所指的情形，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对本条第 4 款所指的情形，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本条前 2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父母对其孩子实施的过度惩罚造成肉体伤害的情形。

第 264 条 让他人服用有害物质、饮料罪

任何不具有杀害意图的人，故意让他人服用有害物质或者饮料或者利用他人智力的缺陷或轻信，对他人实施严重的肉体伤害的，分别适用前条各款规定的刑罚。

第 265 条 较严重肉体伤害罪

任何人对他人实施前述条款没有规定的肉体伤害，但是使被害人不能从事劳动达到 10 天以上（含 10 天），或者使被害人需要医学帮助达到 10 天以上（含 10 天）的，构成较严重肉体伤害罪，处长期拘留。

在实施较严重肉体伤害时，具有明显的杀害或者侵害被害人的目的，或者具有侮辱情节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犯罪人对其父母、尊亲属、监护人、管理人、教师、有官方职位的人、有职权的人实施较重肉体伤害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在伤害有职权的人的案件中，只有其行为不构成袭击有职权者罪的，才以本罪论处。

第 266 条 轻微肉体伤害与虐待罪

对轻微肉体伤害罪，处下列刑罚：

1. 如果犯罪人实施的伤害使被害人不能劳动的时间为 1 至 9 天，或者需要医学帮助的时间为 1 至 9 天的，处短期拘留。

2. 如果犯罪人实施的伤害不妨碍被害人从事其惯常的工作也不需要医学帮助的，处短期拘留或者处不超过 20 比索的罚金。

3. 如果犯罪人以没有导致任何伤害的行为虐待他人的，处短期拘留的最低刑或者处不超过 50 比索的罚金。

第三章 强奸罪^①

第 266 条 A 强奸罪

强奸罪以下列方式实施：

^① 1997 年 9 月 30 日第 8353 号共和国法案废止了本法第 335 条对强奸罪的规定，改在第八编增设第三章专门规定强奸罪。

1. 男子在下列情况下与妇女性交的：
 - (a) 使用武力、威胁、恐吓的；
 - (b) 在被害人处于失去理解能力或者其他无意识状态的；
 - (c) 使用欺骗性的诡计或者严重地滥用权力的；
 - (d) 当被害人不满 12 岁或者患有精神病时，即使不具有前述任何情形也构成强奸。
2. 任何人在前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下，以下列手段对他人进行性攻击的：将阴茎插入他人的口、肛门或者身体上的其他开口；用其他工具或者物体插入他（她）人的阴部或者肛门的（1997 年 9 月 30 日第 8353 号共和国法案新增）。

第 266 条 B 强奸罪的刑罚

在前条规定的情形下实施强奸行为的，处无期监禁。

使用致命武器，或者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实施的，处无期监禁至死刑。

因为强奸或者在强奸之时被害人变疯的，处无期监禁至死刑。

为了企图强奸或在企图强奸之时实施杀人罪的，处无期监禁至死刑。

因为强奸或者在强奸实施之时实施杀人罪的，处死刑。

在强奸罪的实施过程中具有下列加重或者特定情节之一的，同样处以死刑：

1. 当被害人不满 18 岁而犯罪人是其父母、尊亲属、继父母、监护人、三代以内的血亲或者姻亲、父母事实婚姻中的配偶的。
2. 当被害人处于警察、军事机关、执法机构或者刑罚执行机构的看管之下的。
3. 当着被害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者其他三代以内的血亲的面实施强奸的。

4. 被害人是从事合法宗教职业的信徒，而犯罪人在犯罪之前或者犯罪之时知悉被害人的这一情况的。
5. 被害人是不满 7 岁的孩子的。
6. 犯罪人明知其患有艾滋病或者其他性传播疾病，且病毒或者疾病传染给被害人的。
7. 菲律宾武装部队、准军事单位、菲律宾国家警察、执法机构、刑罚执行机构的成员，利用其职位便利实施强奸的。
8. 因为强奸或者在强奸之时，被害人遭受永久性残废的。
9. 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知悉被害人怀孕的。
10. 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知悉被害人有精神障碍、情绪错乱或者生理障碍的。

实施前条第 2 款规定的强奸行为的，处较重监禁。

在实施该种强奸时使用了致命的武器，或者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实施的，处较重监禁至有期监禁。

因为该种强奸或者在强奸之时被害人变疯的，处有期监禁。

为了企图该种强奸或在企图强奸之时实施杀人罪的，处有期监禁至无期监禁。

因为该种强奸或在强奸实施之时实施杀人罪的，处无期监禁。

实施该种强奸时具有本条前述 10 种加重或者特定情节之一的，处有期监禁（1997 年 9 月 30 日第 8353 号共和国法案新增，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266 条 C 宽恕的后果

在强奸发生后，犯罪人与被害人缔结有效婚姻的，将使刑事诉讼以及所判处的刑罚消灭。

在合法的丈夫是犯罪人的案件中，行为之后作为被害方的妻子的宽恕也将使刑事诉讼及所判处的刑罚消灭。但如果其婚姻自

始无效的，犯罪不能消灭，刑罚也不能失效（1997年9月30日第8353号共和国法案新增）。

第266条D 事实的推定

被害人针对强奸行为所实施的表示任何程度反抗的明显身体举动，或者被害人处于一种致使其无法作出有效同意的环境中，将被作为起诉第266条A予以惩罚的犯罪行为的证据（1997年9月30日第8353号共和国法案新增）。

第九编 妨害自由与安全罪

第一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

第267条 绑架与严重非法拘禁罪

任何私人绑架、拘留他人，或者以其他手段剥夺他人自由，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监禁至死刑：

1. 绑架、拘禁持续时间超过3天的。
2. 如果假冒政府机关实施绑架的。
3. 如果对被绑架人、被拘禁人施加严重的肉体伤害或者对之实施杀害威胁的。
4. 如果被绑架人、被拘禁人是未成年人（但被告人是其父母时除外）、妇女或者公职人员的。

即使在犯罪的实施中不具备前款所列的任何情形，但如果为了向被害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勒索赎金而实施绑架、拘禁的，处死刑。

如果拘禁导致被害人被杀害或者死亡，或者被强奸，或者被害人遭受酷刑或丧失人性行为对待的，处前述刑罚的最高刑（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268 条 轻微非法拘留罪

任何个人实施前条规定的犯罪，但是不具备前条各种所列举的情形的，处有期监禁。

任何人为实施本罪提供场所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如果犯罪人尚未实现预想的犯罪目的，而从扣押开始之日起 3 日以内且未提起针对他的刑事诉讼之前，自愿地释放被绑架人、被拘禁人，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不超过 700 比索的罚金。

第 269 条 非法逮捕罪

任何人在无法律授权或者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下，为了将其交付给合适的机关处理，而逮捕或者拘留他人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第二节 绑架未成年人罪

第 270 条 不归还未成年人罪

任何被委托照看未成年人的人，故意不将其归还给其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处无期监禁。

第 271 条 劝诱未成年人脱离家庭罪

任何人劝诱未成年人脱离其父母、监护人或者其他受委托照看他的人的家庭的，处矫正监禁，并处不超过 700 比索的罚金。

如果本条与前条规定的犯罪是由未成年人的父亲或者母亲实施的，处长期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不超过 300 比索的罚金。

第 272 条 使未成年人为奴罪

任何人以奴役为目的购买、出售、绑架、拘禁未成年人的，处较重监禁，并处不超过 10,000 比索的罚金。

如果是出于让被害人从事某些淫秽的交易的目的而实施本罪的，在前款规定刑罚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第 273 条 使用童工罪

任何人以让未成年人偿还其尊亲属、监护人或者受委托照看他人所引起的债务为借口，违背未成年人的意志，在工作过程中将其拘禁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第 274 条 强迫服役偿债罪

任何人以实现偿付债务为目的，违背债务人的意志，强迫债务人作为家庭仆人或者农场工人为其工作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第二章 妨害安全罪

第一节 遗弃无助者罪与使用未成年人罪

第 275 条 遗弃处于危险中的人罪与遗弃受害者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长期拘留：

1. 任何人在一个无人居住的地方发现一个负伤的或者有死亡危险的人时，如果其能够提供不会对其自身造成伤害的援助而不提供的。但如果这一不作为构成另一更重的犯罪的情况除外。
2. 任何人不帮助已经被其意外伤害到的他人的。
3. 任何人发现一个被遗弃的不满 7 岁的儿童，而不将该儿童交给当局或者儿童的家庭，或者不将其带往安全的地方的。

第 276 条 遗弃未成年人罪

任何负有照看义务的人遗弃不满 7 岁的儿童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如果这一遗弃导致未成年人死亡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如果只是让未成年人处于危险中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如果遗弃行为构成其他更严重的犯罪的，前 2 款的规定不妨碍对其适用重罪的刑罚。

第 277 条 受委托照看人遗弃未成年人罪

任何负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的人，未经委托其照看孩子的人或者适当的机关同意（在不存在委托其照看孩子的人的情况下），将该未成年人交付给公共机构或者他人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父母对其孩子漠不关心，不在他们的身份所需要的且财政状况所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他们的孩子以教育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第 278 条 使用未成年人罪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1. 任何人让未满 16 岁的男孩或者女孩表演有危险的平衡、身体力量、柔软杂技艺术。
2. 任何杂技演员、走钢丝演员、体操运动员、驯兽师、马戏团经理或者从事类似职业的人，在表演这些技巧的过程中使用不属于子女、卑亲属的不满 16 岁的孩子的。
3. 任何从事前款所列职业的人，使用其不满 12 岁的卑亲属从事这些危险的演出的。
4. 任何尊亲属、监护人或者因其身份受委托照看不满 16 岁

孩子的人，将这些孩子无偿地交付给从事第 2 款所列的职业的人，或者将其交付给常习流浪者、乞丐的。

如果这一交付以对价、补偿或者承诺为回报的话，应在最低刑期内处刑。

被认定有罪的监护人、管理人将被剥夺监护、管理职责；在犯罪人是孩子父母的情况下，在法庭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可以有期或者无期剥夺其亲权。

5. 任何人劝诱不满 16 岁的孩子脱离其尊亲属、监护人、管理人或者教师的家庭，追随任何从事第 2 款所提到的职业的人或者常习流浪者、乞丐的。

第 279 条 其他犯罪的补充性刑罚

适用本章规定的刑罚，不妨碍对犯罪人适用本法规定并予以惩罚的任何其他犯罪的刑罚。

第二节 侵犯住宅罪

第 280 条 对住宅的特别侵犯犯罪

任何个人违背他人意志进入他人住宅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如果本罪是以暴力或者恐吓手段实施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出于防止对自身、住宅占有人或者第三人的严重伤害的目的而进入他人住宅的人，也不适用于出于提供人道的或者正当的服务的目的而进入他人住宅的人，还不适用于在咖啡馆、小旅馆、小客栈或者其他公共房屋开放期间进入这些地方的人。

第 281 条 其他形式的侵犯住宅罪

任何人进入当时无人居住的他人封闭的房屋或者围起来的土地，如果其进入该地方是显而易见被禁止的而且侵犯者没有获得所有人或者看管人的许可的，处短期拘留或者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第三节 威胁罪与强迫罪

第 282 条 严重威胁罪

任何人威胁他人将对他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人身、名誉、财产实施可以构成犯罪的不法行为的，予以下列处罚：

1. 犯罪人发出索要金钱或者施加其他情况的威胁，即使威胁的内容不属非法也不例外，如果犯罪人已经达到其目的的，应在其威胁要实施犯罪的法定刑之下低一等处刑；如果犯罪人未达到其目的的，应在其威胁要实施的犯罪的法定刑之下低二等处刑。

如果这一威胁是以书面或者通过中间人方式实施的，应在其威胁要实施犯罪的法定刑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2. 如果由于受制于某一条件未能发出威胁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第 283 条 轻微威胁罪

任何人以前条第 1 项规定的方式，以将实施不构成犯罪的不法行为威胁他人的，处长期拘留。

第 284 条 不愿提供善行保证罪

在符合前 2 条规定的案件中，可以要求实施威胁的人提供保证金以保证不再妨害被威胁人。如果他不愿意提供这一保证金的，判处流放。

第 285 条 其他轻微威胁罪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短期监禁的最低刑或者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1. 不能被第 284 条的规定所包括的其他任何人，以武器威胁他人或者在争吵中拔出武器的，但合法自卫除外。
2. 处于强烈愤怒中的任何人口头威胁他人，但威胁的内容不构成犯罪的；或者犯罪情节不符合本法第 282 条规定，且随后的行为表明其没有坚持其在威胁中所包含的意图的。
3. 任何人口头威胁对他人造成某一不构成重罪的损害的。

第 286 条 严重强迫罪

任何人无法律的授权，以暴力、威胁或者恐吓手段阻止他人去做未被法律禁止的事情，或者强迫他人做违背其意志的事情（无论是正当的事情还是错误的事情）的，处矫正监禁，并处不超过 6,000 比索的罚金。

如果这一强迫是出于妨害行使选举权，或者强迫他人实施宗教行为，或者阻止他人行使选举权或者实施宗教行为目的的，在前款规定刑罚之上高一等处刑（根据 1995 年 2 月 20 日第 7890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287 条 轻微强迫罪

任何人出于用之偿债的目的，以暴力手段夺取属于其债务人的物品的，处长期拘留的最低刑，并处与物品价值相等数额的罚金，但罚金数额无论如何不能低于 75 比索。

对任何其他强迫或者不正当的使人烦恼的行为，处短期拘留，单处或者并处 5 至 200 比索的罚金。

第 288 条 其他类似强迫罪

任何组织、法人的代理人或者职员，直接或者间接地强迫被其或该法人所雇用的工人、雇员购买任何种类的商品，或者故意允许

上述强迫发生的，处长期拘留，单处或并处 200 至 500 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不以法定的流通货币支付被其雇用的工人、雇员应得的工资，而以其他象征性标志或者实物予以支付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第 289 条 以暴力、威胁形成、维持、禁止资方或劳方的团结罪

任何人以形成、维持、禁止资方或劳方的团结为目的，或者以形成、维持、禁止工人的罢工、闭厂为目的，使用暴力、威胁对正在停工期间或者正在工作的工人、雇员进行强迫，而根据本法的规定这种强迫尚不足以构成其他更严重的犯罪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300 比索的罚金。

第三章 泄露秘密罪

第 290 条 以攫取他人通信方式泄露秘密罪

任何个人以泄露他人的秘密为目的，攫取他人的文件、信件并泄露其内容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如果犯罪人没有泄露秘密的内容，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父母、监护人、受委托照看未成年人的人针对让其查看的该儿童的文件、信件实施的前述行为，也不适用于配偶双方之间针对彼此的信件实施的前述行为。

第 291 条 滥用职权泄露秘密罪

任何具有经理、雇员或者服务员身份的人，知悉他的当事人、雇主的秘密并予以泄露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第 292 条 泄露工业秘密罪

任何生产、工业机构的负责人、雇员、工人，损害所有人的利益，泄露所有人的工业秘密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第十编 侵犯财产罪

第一章 普通抢劫罪

第 293 条 抢劫罪的定义

任何人以占有为目的，以对人身使用暴力、恐吓或者对物使用武力为手段，夺取属于他人的财产的，构成抢劫罪。

第一节 对人身使用暴力或恐吓的抢劫罪

第 294 条 对人身使用暴力或恐吓的抢劫罪

任何人针对人身使用暴力、恐吓实施抢劫的，处以下刑罚：

1. 为了抢劫或者在抢劫之时实施杀人行为，或者伴随有强奸、故意致残、纵火行为的，处无期监禁至死刑。
2. 为了抢劫或在抢劫时实施了第 263 条第 1 款予以惩处的生理伤害的，处有期监禁的中间刑至无期监禁。
3. 为了抢劫或者在抢劫之时实施了第 263 条第 2 款予以惩处的肉体伤害的，处有期监禁。
4. 如果在抢劫过程中所使用的暴力、恐吓达到为实施该罪明显不必要的程度，或者在抢劫的过程中犯罪人对该抢劫行为不负责任的他人实施第 263 条第 3 款与第 4 款所规定的生理伤害的，处较重监禁的最高刑至有期监禁的中间刑。
5. 对其他情形，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至较重监禁的中间刑

(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295 条 在无人居住地抢劫、结伙抢劫，在街道、道路、巷弄使用火器抢劫

如果前条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犯罪，是在无人居住地实施的，或者是结伙实施的，或者以袭击火车、街道上的车辆、机动车、飞行器的方式实施的，或者通过乘旅客不注意之机以各种方式进入火车或其他交通工具上的乘客的隔间的，或者在街道、道路、公路、巷子里使用火器进行恐吓的，在各款规定刑罚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对结伙抢劫的领导者，处各款规定的刑罚上高一等处刑。

第 296 条 结伙的定义及其成员的刑罚

当有 3 个以上的武装犯罪人参与抢劫时，即被认定为结伙抢劫。在犯罪过程中被使用的其中任何一个武器属于未获许可证的武器的，对所有的犯罪人都处法定刑的最高刑，在追究非法持有未经许可火器罪的刑事责任时也不例外。

在实施结伙抢劫犯罪之时到场的所有成员，将作为结伙所犯全部犯罪的主犯进行处罚，除非其明显地企图阻止犯罪的实施。

第 297 条 特定情况下的抢劫企图罪与抢劫未遂罪

由于企图抢劫、未遂抢劫或者在企图抢劫、未遂抢劫之时实施杀人行为，除非这一杀人行为应受本法规定的其他更重处罚的，对犯罪人处有期监禁的最高刑至无期监禁。

第 298 条 暴力、恐吓手段的实施方式

任何人为了欺骗他人，使用暴力、恐吓手段强迫他人签署、执行、交付任何文件的，将被认为构成抢劫罪，并且处以本章各条规定刑罚。

第二节 对物使用武力的抢劫罪

第 299 条 在有人居住的房屋、公共建筑物或者宗教建筑物内抢劫罪

任何武装人员在有人居住的房屋内、或者在公共建筑物内、或者用于宗教信仰的建筑物内抢劫，如果所抢的财产超过 250 比索，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有期监禁：

1. 如果犯罪人使用下列手段进入实施抢劫的房屋、建筑物的：

- (a) 通过一个不是用于进出的缺口。
- (b) 通过打破任何墙壁、屋顶、地板，或者打破任何门窗。
- (c) 用假钥匙、撬锁工具或者类似工具。
- (d) 使用假名，或者假装履行公共权力。

2. 如果抢劫在下列情形下实施的：

- (a) 打破门、衣橱、箱子或者任何一种被锁或被密封的家具、容器。
- (b) 将这些家具、容器带离抢劫之地打破或者使用武力打开。

犯罪人未持有武器、被抢劫的财产的价值超过 250 比索的，应在前款规定刑罚之下低一等处刑。

犯罪人持有武器、但被抢劫的财产的价值不超过 250 比索的，也应在第 1 款规定刑罚之下低一等处刑。

当犯罪人未持有武器、被抢劫财产的价值不超过 250 比索的，应在第 1 款规定刑罚之下低二等处刑，且应在最低刑期内处刑。

如果抢劫是在有人居住的房屋、公共建筑、宗教建筑的附属建筑内实施的，应在本条规定的刑罚之下低一等处刑。

第 300 条 在无人居住之地抢劫与结伙抢劫罪

前条规定的犯罪如果是在无人居住的地方实施的，或者是被结伙实施的，应当在该条规定的刑罚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第 301 条 有人居住的房屋、公共建筑、宗教建筑与它们的附属建筑

有人居住的房屋，是指作为一人或者多人的住处的任何遮蔽物、船舶。即使其居住者在抢劫发生时暂时不在其中也不例外。

有人居住的房屋、公共建筑与宗教建筑的附属建筑，是指前述建筑内部的庭院、畜栏、水房、谷仓、车库或者其他与建筑物相连、有与之相通的入口、成为整体的一部分的其他隔间、四周被围住的场所。

果园或者其他用于耕作、生产的土地不能包括在前款规定的术语中，即使它是四周被围、与建筑物相连、且与建筑物之间有直接通道也不例外。

公共建筑，包括归政府所有的每一个建筑物，或者不归政府所有但被政府使用、租用的私人所有的建筑物，即使政府暂时不占用也不例外。

第 302 条 在无人居住地或者私人建筑物内抢劫罪

在第 299 条第 1 款规定的场所之外的无人居住的场所或者私人的建筑物内抢劫，所抢劫的财产价值超过 250 比索，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矫正监禁：

1. 通过任何本来不是用于进出的缺口进入的。
2. 打破任何墙壁、屋顶、地板或者外部的门窗。
3. 使用假钥匙、撬锁工具或者类似工具进入的。
4. 打破室内房间的门窗、衣橱、箱子或者被锁或被密封的家具、容器。
5. 前项规定的被锁或被密封的容器被带走而在其他地方被

打破。

被抢劫财物的价值未超过 250 比索的，在前款规定刑罚之下低一等处罚。

在本法第 294 条、第 295 条、第 297 条、第 299 条和第 300 条规定的案件中，如果被抢劫的财物是邮政物资或者大型的牛，应在各条规定刑罚之上高一等处刑。

第 303 条 在无人居住的地方或者私人建筑中抢劫谷物、水果、木柴罪

在具有第 299 条和第 302 条所列举情形的案件中，如果针对谷物、水果、木柴进行抢劫的，在各条所规定刑罚之上高一等处刑。

第 304 条 持有撬锁工具或者类似工具罪

任何人无合法理由持有专门用于实施抢劫的撬锁工具或者类似工具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任何人制造这些工具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如果犯罪人是锁匠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第 305 条 假钥匙

假钥匙包括：

1. 前条规定的工具。
2. 从主人处偷走的真钥匙。
3. 主人打算用的钥匙以外的被犯罪人用来强行开锁的钥匙。

第二章 强盗罪

第 306 条 强盗罪

强盗，也称公路劫匪，是指 3 个以上的武装人员为了在公路上抢劫，或者为了勒索而绑架他人，或者为了获得赎金，或者为了其他通过武力、暴力手段所想达到的目的，而形成的抢劫

团伙。

对被证实构成强盗罪的人，如果他们所实施的行为依法不能处以其他更重的刑罚的，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至有期监禁。在能处以更重的刑罚的案件中，应处那一更重的刑罚。

如果任何一个犯罪人所持的武器属于无许可证的武器，这些人将被推定为公路劫匪或者强盗，如果被认定为有罪的，应在所规定的刑罚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第 307 条 帮助、教唆强盗罪

任何人故意地以任何方式帮助、怂恿、保护前条规定的一伙强盗，或者向强盗提供警察和其他正在实施支援政府行动的政府治安官员的活动情况，或者获得、接受这些强盗所抢财物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较重监禁的最低刑。

实施本条规定行为的人将被推定为故意地实施这些行为，除非有证据得出相反的结论。

第三章 盗窃罪

第 308 条 盗窃罪的行为方式

盗窃罪，是指任何人以占有为目的，未经他人同意获取他人财物，但既没有对人身使用暴力、恐吓也没有对物使用武力的。

盗窃罪同样还可以下列方式实施：

1. 任何人发现被丢失财物，不将其交给地方当局或者其主人的。
2. 任何人在恶意地损毁他人的财物后，拿走或者使用被损害标的及其残余物的。
3. 任何人未经所有人同意，进入禁止侵入的归他人所有的土地、耕地，在其中打猎、钓鱼、采摘谷物或者其他林产品、农产品的。

第 309 条 盗窃罪的刑罚

对盗窃罪的犯罪人，处下列刑罚：

1. 如果所偷财物的价值高于 12,000 比索不超过 22,000 比索的，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如果所偷财物的价值超过 22,000 比索的，在本款规定的前述刑罚的最高刑期内处刑，每增加 10,000 比索增加 1 年刑期，但总刑期不能超过 20 年。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为了顺利适用本法的其他规定，在这些案件中以及在可能被涉及的附加刑适用时，其刑罚应被分别称为较重监禁或者有期监禁。
2. 如果所偷财物的价值高于 6,000 比索不超过 12,000 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3. 如果所偷财物的价值高于 200 比索不超过 6,000 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4. 如果所偷财物的价值高于 50 比索不超过 200 比索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5. 如果所偷财物的价值高于 5 比索不超过 50 比索的，处长期拘留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6. 如果所偷财物的价值不超过 5 比索的，处长期拘留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7. 如果盗窃罪是在前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实施的，且所偷财物的价值不超过 5 比索的，处短期拘留或者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如果所偷财物的价值超过 5 比索的，应分别适用本条前 5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8. 如果所偷财物的价值不超过 5 比索，而且犯罪人是在饥饿、贫困或者难以挣钱维持自己或者家庭生计的冲动支配下实施犯罪的，处短期拘留的最低刑或者不超过 50 比索的罚金。

第 310 条 特别盗窃罪

如果是家庭佣人实施盗窃，或者出于对信任的严重滥用实施的盗窃，或者被偷的财物是机动车、邮政物资、大型牛、从种植土地上采摘的椰子、从鱼塘或渔场捕捞的鱼，或者在火灾、地震、台风、火山喷发或者其他灾害、交通事故、平民骚乱发生时实施盗窃的，应在前条规定刑罚之上高二等处刑（根据第 1947 年 6 月 7 日第 120 号共和国法案和 1980 年 5 月 1 日第 71 号国民议会法令进行修正）。

第 311 条 盗窃国家图书馆、国家博物馆财物罪

盗窃国家图书馆或者国家博物馆的任何财物的，处长期拘留，单处或者并处 200 至 500 比索的罚金。但如果本法典对之规定了更重的刑罚的，应对这些案件的犯罪人处以更重的刑罚。

第四章 侵占罪

第 312 条 侵占不动产罪与篡夺物权罪

任何人针对人身使用暴力、恐吓为手段占有他人的任何不动产，或者篡夺他人对财物的任何物权的，除了应承担所实施的暴力所导致的刑罚外，还应处其犯罪所得价值 50% 至 100% 的罚金，罚金数额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 75 比索。

如果犯罪所得的价值不能确定的，处 200 至 500 比索的罚金。

第 313 条 改变边界线或者界标罪

任何人改变市、省、土地的边界线、界石或者目的在于指定这些边界线的其他标志的，处短期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不超过 100 比索的罚金。

第五章 破产罪

第 314 条 欺诈破产罪

任何人携带财产潜逃损害其债权人利益，如果他是商人的，处较重监禁；如果他不是商人的，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至较重监禁的中间刑。

第六章 诈骗罪与其他诈骗罪

第 315 条 诈骗罪

任何人以下述手段骗取他人财物的，处以各款规定的刑罚：

1. 如果诈骗财物的数额超过 12,000 比索但未超过 22,000 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至有期监禁的最低刑；如果诈骗财物的数额超过 22,000 比索的，在本款规定的前述刑罚的最高刑期内处刑，每增加 10,000 比索增加 1 年刑期，但总刑期不能超过 20 年。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为了顺利适用本法的其他规定，在这些案件中以及在可能被涉及的附加刑适用时，其刑罚应被分别称为较重监禁或者有期监禁。
2. 如果所诈骗财物数额高于 6,000 比索不超过 12,000 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3. 如果所诈骗财物数额高于 200 比索不超过 6,000 比索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4. 如果所诈骗财物数额不超过 200 比索，且诈骗是以下列手段之一实施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 (1) 以不诚实或者滥用他人信任的手段，即：
 - a. 履行合同时对标的物的性质、数量、质量及任何影响标的物价值的因素进行改变的，即使这种合同是由不道德的、非法的原因产生的也不例外。

- b. 基于受托保管、经营管理或者其他包含交付或者返还标的义务的合同而占有他人钱款、货物或者其他个人财产的犯罪人，侵占、挪用这些财产损害他人利益，即使这种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地得到了另一个协议的担保也不例外；或者犯罪人矢口否认已经收到被害人的这些钱款、货物或者其他财物的。
- c. 不正当地利用被害人的空白签名或者书写其上有被害人空白签名的任何文件，损害被害人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

(2) 在实施诈骗之前或者之时，使用下列虚假的理由或者欺骗行为为手段的：

- a. 使用假名，或者假装拥有权力、影响、资格、财产、信誉、代理机构、业务或者虚假的交易，或者使用其他类似的欺骗手段。
- b. 改变与其技术、业务相关的任何物品的质量、重量。
- c. 伪称已经贿赂了任何政府雇员，但这不影响被害人就这一诽谤对犯罪人提起诉讼的权利。在这种情形下，应当对犯罪人在所规定刑罚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 d. 倒签支票或者签发空头支票。开票人不能从收到银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存入足够支付该支票的款项的，或者支票的被支付人、持票人以缺乏足够支付的资金为由而被拒付的，这将是构成诈骗的欺诈行为的初步证据（根据 1967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第 4885 号共和国法案进行修正）。
- e. 在旅馆、客栈、餐馆、供膳宿的宿舍、出租房间的公寓、公寓或者类似地方获得任何食品、快餐、住宿，意图诈骗其业主或者管理人，而不付费的；或者在旅馆、客栈、餐馆、供膳宿的宿舍、出租房间的公寓、公寓使用虚假的托词获得赊欠；或者从旅馆、客栈、餐馆、供膳宿的宿舍、出租房间的公寓、公寓获得赊欠、食品、快餐或者住宿后，不付费而丢弃或者带着其行李从

那里离开的。

(3) 通过下列欺骗手段的：

- a. 以欺骗手段劝诱他人签署任何文件。
- b. 实施保证在赌博中获得成功的欺骗性活动。
- c. 全部或者部分地去掉、隐藏、毁灭任何法庭记录、官方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

第 316 条 其他诈骗罪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少于所导致损害的价值、不超过这一价值 3 倍的罚金：

1. 任何人冒充任何不动产的所有人，转让、出售、抵押这一不动产的。
2. 任何人明知不动产已被抵押而处分该不动产的，即使这一抵押没有登记也不例外。
3. 任何个人财产的所有人非法地从该财产的合法占有人那里取走财产，损害占有人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
4. 任何人履行虚假的合同损害他人的利益的。
5. 任何人接受别人给他的补偿金，给付人以为这一费用所指向的服务或者劳动是接受人提供的，但该接受人实际上并不提供这一服务或劳动的。
6. 在某个已被提交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民事诉讼的合同中担任保证人的任何人，在没有得到法庭的明确许可、或者在合同撤销之前、或者在合同约定的义务解除之前，出售、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抵押他用来担保履行这一合同的不动产的。

第 317 条 诈骗未成年人罪

任何人利用未成年人缺乏经验、冲动或者感情，以借贷金钱、赊欠或者其他私人财产作为回报，劝诱其承担义务、放弃或者进行某一财产权利的转让的，无论这一借贷是清楚地反映在文

件上还是表现为其他形式的，处长期拘留，并处未成年人合同约定债务价值数额之 10% 至 50% 的罚金。

第 318 条 其他欺诈罪

任何人以本章前述条文没有规定的其他欺诈手段，诈骗他人或者损坏他人利益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少于所导致的损害数额不高于这一数额 2 倍的罚金。

任何人以谋利或者占有为目的，解梦、预测、算命或者以任何类似手段利用公众的迷信的，处长期拘留或者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第七章 动产抵押罪

第 319 条 擅自处置抵押财产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长期拘留或者财产价值 2 倍的罚金：

1. 任何人故意将依据动产抵押法设立了抵押的个人财产，在没有得到抵押权人或其执行人、受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从执行抵押时所在的省、市转移到其他省、市的。

2. 在得到抵押权人在抵押契据上的背书同意并且到财产所在地的省的契据登记办公室的记录上进行登记的情况下，抵押人将根据动产抵押法的规定已经在其上设立了抵押的个人财产全部或者部分地予以出售、抵押的。

第八章 纵火与其他毁坏罪

第 320 条 破坏性纵火罪

任何人针对下列对象进行纵火的，处无期监禁至死刑：

1. 针对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建筑物实施一个点燃行为，或者同时点燃几处，或者在几个不同的时间数次进行点燃的。

2. 下列公共的或者私人的建筑物：为一般公众所用；人们

为了下述明确的目的常常在此聚集，这些目的有如（但不限于）官方的政府职责事务、私人交易、商业、贸易市场、集会与会议；人们偶尔为了下述明确的目的常常在此聚集，比如（但不限于）宾馆、汽车旅馆、暂住地、公共交通工具及其停靠站或枢纽。针对这些建筑物犯罪的，不论犯罪人在纵火时是否知道有人在其中，也不论当时该建筑物是否实际地被人居住。

3. 用于运输或者公务、娱乐、休闲的火车、机车、船舶、飞行器。

4. 用于公用事业服务的建筑物、工厂、仓库及其装备、附属物。

5. 为了隐匿、毁灭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证据，或者为了隐瞒破产，或者为了欺骗债权人，或者为了获得保险金，而对建筑物纵火的。

即使不具备上述被特别列举的情形，当两个或更多的人或一群人实施纵火罪时，无论他们的目的仅仅是毁坏该建筑物，还是该焚烧行为仅仅构成另一违法行为的公开行为，同样适用死刑。

任何人焚烧下列对象之一的，也处无期监禁至死刑：

1. 军火库、船坞、仓库、军用火药或烟花工厂、军械署、档案馆、政府所有的公众博物馆。

2. 处于有人居住的地方的有易燃、易爆物质的任何仓库、工厂。

如果实施本条予以惩罚的任何行为导致死亡或者伤害后果，或者导致贵重的文件、设备、机器、仪器或其他贵重财产被烧或者被毁坏的，必须适用死刑（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321 条 其他形式纵火罪

在下列情况下点燃其他财产的，分别处以各款规定刑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有期监禁或者无期监禁：
 - (a) 如果犯罪人对任何建筑物、农舍、仓库、棚屋或者在港船只，明知点火时这些地方正被一个或者更多的人使用的；
 - (b) 如果被点燃的建筑物是公共建筑物，且所导致的损失超过 6,000 比索的；
 - (c) 如果被点燃的建筑物是公共建筑物，且其目的是为了毁坏保存于其中的用于起诉惩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的，此时不用考虑放火所导致的损失数额；
 - (d) 如果被点燃的建筑物是公共建筑物，且其目的是为了毁坏保存于其中的用于立法、司法、行政程序的证据的，此时不用考虑放火所导致的损失数额。然而，如果被毁坏的证据是用于证明被告人实施的根据现行法律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而对之进行起诉的，处无期监禁；
 - (e) 如果纵火是为了得到针对火灾损失的保险单的赔付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有期监禁：
 - (a) 如果有人居住的房屋或者其他经常在其中集会的建筑物被点燃，而犯罪人在行为时不知道这些房屋、建筑物正被使用的；或者犯罪人点燃一正在运行的货运列车或者货运机动车，而所导致的损失超过 6,000 比索的；
 - (b) 如果前款 (b) 项规定的损失价值不超过 6,000 比索的；
 - (c) 如果针对农场、糖厂、甘蔗厂、工厂中枢、竹林或者类似的种植场纵火，且所导致的损失超过 6,000 比索的；
 - (d) 如果针对谷物耕地、牧场、森林、植被纵火，且导致的损失超过 6,000 比索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较重监禁：

(a) 如果前款 (a)、(b) 和 (d) 所指的损失价值不超过 6,000 比索的；

(b) 如果被纵火的建筑物虽然位于有人居住之地，但不是用作住所或者集会场所，且损失的价值超过 6,000 比索的。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至较重监禁的中间刑：

(a) 如果被纵火的用作住所的建筑物位于非居住地区，且所导致的损失超过 1,000 比索的；

(b) 如果本条第 2 款 (c) 项和 (d) 项所指的损失价值不超过 200 比索的。

5. 如果前款 (a) 项所指的财产被纵火，且造成的损失高于 200 比索但未超过 1,000 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较重监禁的最低刑；如果造成的损失未超过 200 比索的，应在前一刑罚之下低一等处刑。

6. 如果本条第 3 款 (b) 项所指的损失未超过 6,000 比索但高于 200 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7. 如果本条第 3 款 (b) 项所指的损失未超过 200 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8. 如果被纵火的财产是谷物耕地、牧场、森林、植被且所导致的这些财产的损失价值不超过 200 比索的，处长期拘留，并处损失数额 50% 至 100% 的罚金（根据 1969 年 5 月 12 日第 5467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322 条 前条不能包括的纵火罪

前条不能包括的纵火罪，按照下述规定处罚：

1. 如果所造成的损失不超过 50 比索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2. 如果所造成的损失在 50 比索以上不超过 200 比索的，处

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3. 如果所造成的损失在 200 比索以上不超过 1,000 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4. 如果所造成的损失超过 1,000 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第 323 条 对小价值财物纵火

对无人居住的棚屋、仓库、谷仓、棚库或者其他价值不超过 25 比索的财产纵火，在实施纵火行为之时明显地排除了火势蔓延的任何危险性的，不能根据本章分别规定刑罚进行处罚，而是按照所造成的损失依据下一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 324 条 破坏罪

任何人以爆炸、释放电流、决水、使船只沉没或搁浅、故意损坏船只的引擎、将钢轨从铁路上撬起、恶意地改变用于确保行进中的火车安全的铁路标志、毁坏电报线路和电话线柱子或者任何其他设施，简而言之，使用任何其他与前述所列手段一样有效的破坏性手段，导致破坏，如果这一行为危及任何人的安全的，处有期监禁；如果没有危及任何人的安全的，处较重监禁。

第 325 条 以纵火方法焚烧自己的财物

任何人纵火或者导致他人财产巨大毁坏构成犯罪的，应当处以本章规定的刑罚。即使其实施犯罪的目的是烧毁或者毁坏自己财产的，也不例外。

第 326 条 焚烧独属于自己的财产罪

被焚烧的财产独属于犯罪人本人，如果其目的是为了诈骗他人或者导致他人的损失或者实际地导致了这一损失，或者被焚烧的财物是位于有人居住地方的建筑物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第 326 条 A 纵火致人死亡罪

前述条款规定的针对任何财产以及在任何情况下的纵火，如果导致死亡结果的，法庭将对之适用死刑（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326 条 B 纵火罪的初步证据

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种都构成纵火罪的初步证据：

1. 如果在火灾后发现有被在汽油、煤油、石油中浸泡过的材料或者物质，或者其他易燃物，或者前述物品的任何机械的、电力的、化学的痕迹的。

2. 在被告人的建筑物中发现储藏有足够数量的易燃物质或者材料，这些物质或者材料并不是被告人业务过程中所必需的。

3. 如果火灾从建筑物一个以上的部分同时发生或者发生在不能合理地认为是事故或者非故意原因所导致的情形下的。然而，上述三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的成立，都必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火灾发生时在该建筑物和（或）货物投保的保险金高于建筑物和（或）货物价值的 80% 的；

(b) 被告人在火灾之后对所造成的损失作虚假声明的。

任何人为使他人被认定有罪或者将其作为勒索、强迫手段，而将上述条款栽赃于人的，处矫正监禁（根据 1969 年 5 月 12 日第 5467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九章 故意毁损财产罪

第 327 条 故意毁损财产罪

故意毁损财产罪，是指不能为前一章规定所包含的、故意地导致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

第 328 条 特别的故意毁损财产罪

任何人为了阻碍公共典礼的进行，或者使用任何有毒的、腐蚀性的物质，或者在牛群中传播传染病而实施损坏的；或者毁坏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的财产，或者对档案馆、官方记录簿、供水设施、道路、散步公共场所或者其他通常被公众使用的物品进行破坏的，将被给予以下处罚：

1. 如果损失的价值超过 1,000 比索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2. 如果损失的价值超过 200 比索未超过 1,000 比索的，处长期拘留。
3. 如果损失的价值未超过 200 比索的，处短期拘留。

第 329 条 其他损毁罪

对前条不能包括的损毁行为，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罚：

1. 如果损失的价值超过 1,000 比索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2. 如果损失的价值超过 200 比索未超过 1,000 比索的，处长期拘留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3. 如果损失的价值未超过 200 比索或者不能确定的，处短期拘留或者处不少于损失价值但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第 330 条 损毁、阻碍交通工具罪

任何人损毁铁路、电报线、电话线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如果这一损毁导致车辆出轨、碰撞或者其他事故的，处较重监禁。这不影响追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所导致的其他后果的刑事责任。

为了适用本条的规定，电线、牵引电缆、信号系统和其他与铁路有关的物品，也被认为是铁路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

第 331 条 损毁雕像、公共纪念碑、公共绘画罪

任何人损毁雕像或者任何其他实用性的或装饰性的公共纪念碑的，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

任何人损毁任何实用性的或者装饰性的公共绘画的，由法院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处短期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第十章 侵犯财产罪中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 332 条 免除刑事责任的主体

下列人员之间互相地实施盗窃罪、诈骗罪、故意毁损罪的，只承担民事责任，不用承担刑事责任：

1. 配偶、尊亲属、卑亲属或者相同亲等的姻亲。
2. 寡居的配偶，在属于死亡配偶的财产转移他人之前对该财产实施犯罪的。
3. 生活在一起的兄弟、姐妹、丈夫或者妻子的兄弟、丈夫或者妻子的姐妹。

第十一编 侵害贞洁罪

第一章 通奸与纳妾罪

第 333 条 通奸罪

通奸，是指已婚妇女与其丈夫之外的其他男性性交，或者该男子明知该妇女已经结婚而与其性交。即使该妇女的婚姻此后被宣布无效也不例外。

通奸者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如果构成通奸罪的人在被其配偶无正当理由地抛弃之时犯该

罪的，在前款规定刑罚下低一等处刑。

第 334 条 非法同居罪

任何丈夫在夫妻住所养情妇，或者在为人不齿的环境中与一个不是其妻子的女性性交，或者与其他女性在其他地方同居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对姘妇，处流放刑。

第二章 淫荡行为罪

第 335 条 (1997 年 9 月 30 日被第 8353 号共和国法案废止)

第 336 条 淫荡行为罪

任何人对任一性别的他人实施强奸以外的任何淫荡行为的，处矫正监禁。

第三章 诱奸、腐蚀未成年人与淫媒罪

第 337 条 特别诱奸罪

任何公务人员、牧师、家庭服务员、佣人、监护人、教师和其他因为其身份而被委托教育、监管被害人的人，诱奸 12 岁以上不满 18 岁的处女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任何人诱奸其姐妹、卑亲属，不论被害人是处女还是已满 18 岁的妇女，在前述刑罚之上高一等处刑。

本章规定诱奸是指犯罪人在本条规定情形下与被害人进行性交。

第 338 条 普通诱奸罪

以欺骗手段诱奸已满 12 岁不满 18 岁的单身女性或者声誉良好的寡妇的，处长期拘留。

第 339 条 被害人同意的淫荡行为罪

第 337 条和第 338 条规定的犯罪人在各条规定的情况下对被

害人实施性交以外的其他淫荡行为的，处长期拘留。

第 340 条 腐蚀未成年人罪

任何人促使、提供便利让未成年人卖淫、堕落而去满足他人的性欲的，处较重监禁；如果犯罪人是公职人员、公共雇员或者政府所有或控股法人的员工的，还应并处有期剥夺全部资格（根据 1980 年 12 月 24 日第 92 号国民议会法令修正）。

第 341 条 经营卖淫活动罪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借口经营卖淫活动的，或者从卖淫活动中牟利，或者招募他人卖淫的，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根据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186 号国民议会法令修正）。

第四章 诱拐罪

第 342 条 强迫诱拐罪

出于淫荡的目的而违背妇女意志诱拐妇女的，处有期监禁。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被诱拐的女性不满 12 岁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第 343 条 由被害人同意的诱拐罪

出于淫荡的目的诱拐已满 12 岁不满 18 岁的女性，但诱拐是在得到被害人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的，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至中间刑。

第五章 关于本编前几章的共同规定

第 344 条 通奸罪、非法同居罪、诱奸罪、诱拐罪、强奸罪与其他淫荡行为罪的起诉

对于通奸罪和非法同居罪，除非受害配偶提出告诉，否则不予以起诉。

犯罪行为的双方都在世的，如果欠缺其中的一方，被害人不

能提起刑事诉讼。如果被害人已经同意宽恕犯罪人的，也不能起诉。

对于诱奸罪、诱拐罪、强奸罪与其他淫荡行为罪，除非被害人或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监护人提出告诉，否则不予起诉。如果上述人员已经明确地表示宽恕犯罪人的，一律不能起诉。

在诱奸罪、诱拐罪、强奸罪与其他淫荡行为罪案件中，犯罪人与被害人结婚将终结刑事诉讼或者免除已适用于犯罪人的刑罚。本款的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前述犯罪的共同主犯、共犯、从犯。

第 345 条 侵害贞洁罪的犯罪人的民事责任

实施强奸罪、诱奸罪与诱拐罪的犯罪人，将被判决：

1. 对被害妇女进行赔偿。
2. 承认因此所生的后代，但法律不允许他承认的除外。
3.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抚养因此而生的后代。

对第 333 条规定的通奸罪与第 334 条规定的非法同居罪的行为人，可以在同一刑事诉讼或者独立的民事诉讼中，判决对受害配偶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

第 346 条 尊亲属、监护人、教师或者其他人的责任

尊亲属、监护人、监督人、教师或者滥用其权力、信任关系的其他人，在本编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规定的犯罪的实施过程中作为共犯予以配合的，按照主犯的刑罚进行处罚。

教师或者其他因其身份而被委托教育、指导年轻人的人，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的最高刑至无期剥夺特定资格。

任何符合本条各款规定的人与任何帮助他人实施腐蚀未成年人罪的人，剥夺其担任监护人的特定资格。

第十二编 妨害自然人民事法律地位罪

第一章 伪造出生与篡夺民事法律地位罪

第 347 条 伪造出生、篡夺民事法律地位罪

冒充血统，或者用一个子女来替代另一个子女的，处较重监禁，并处不超过 1,000 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隐瞒、遗弃婚生子女而意图使该子女失去其民事法律地位的，处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任何内科医生、外科医生、公职人员违反其职业、职位义务，在前 2 款规定的犯罪的实施过程中予以配合的，除了处该款规定的刑罚外，还应并处有期剥夺特定资格。

第 348 条 篡夺民事法律地位罪

任何人篡夺他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如果他这样做的目的是诈骗被害人或者其继承人的，处较重监禁；如果不是出于前述目的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性。

第二章 非法婚姻罪

第 349 条 重婚罪

任何人在其前一婚姻合法解除前，或者在正当的诉讼中判决宣告其失踪的配偶被推定死亡之前，又缔结第二个婚姻的，处较重监禁。

第 350 条 违法结婚罪

不能被前条包含的其他任何人，无视法律的障碍而结婚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如果缔结婚姻的任何一方是以暴力、恐吓、欺骗手段获得另

一方同意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刑罚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第 351 条 提前结婚罪

任何寡妇在其丈夫死亡之日起 301 天以内又结婚，如果在其丈夫死亡时已经怀孕的，在其分娩之前又结婚的，处长期拘留，并处不超过 500 比索的罚金。

任何妇女在其分娩前或者合法分居后的 301 天期间届满之前又结婚，其结婚将被宣布无效并被撤销，还应处以与前款相同的刑罚。

第 352 条 举行非法婚姻典礼

任何教派的牧师、世俗当局代理人举行或者批准举行任何非法婚姻典礼的，根据婚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编 侵害名誉罪

第一章 诽谤罪

第一节 该罪的定义、形式与刑罚

第 353 条 诽谤罪的定义

诽谤，是指公开、恶意地诋毁他人犯了罪，或有真实或虚构的缺陷，或有任何倾向于致使自然人、法人的名声败坏或遭受鄙视的行为、忽略、状态、身份、境遇，或者抹黑已经去世的人留给人们的记忆。

第 354 条 公共信息的构成条件

如果表明行为人不具有良好的目的和正当的动机，即使诽谤性指责是真实的，也将被认定为是恶意的。但下列披露公共信息

的情形除外：

1. 任何人在履行法律、道德或者社会义务的过程中，与他人进行私人联络。
2. 司法、立法或者其他官方程序中不具有秘密性质的、不带有评论内容的公允真实的报告，或者在上述程序中发布的声明、报告、讲话，或者公职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所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 355 条 以文字及类似手段实施的诽谤罪

任何人以文字、印刷、雕刻、收音机、留声机、绘画、剧场表演、电影展示或者任何类似手段实施诽谤行为的，除了被害人一方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外，还可处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单处或并处 200 至 6,000 比索的罚金。

第 356 条 威胁公开诽谤与为索取补偿而威胁公开诽谤罪

任何人威胁他人将公开一个有关他或者他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的诽谤，或者提出以被害人支付补偿或者金钱酬金为条件而阻止公开这一诽谤的，处长期拘留，单处或并处 200 至 2,000 比索的罚金。

第 357 条 公开在官方程序中所涉及的禁止公开事实罪

报纸、日报、杂志的任何记者、编辑、管理人，公开有关他人私生活的事，而且侵害了该人的名誉，即使是介绍司法、行政程序必须提到的事也不例外，处长期拘留，单处或并处 20 至 2,000 比索的罚金。

第 358 条 口头诽谤罪

进行口头诽谤，如果性质严重或者具有侮辱性质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否则，处短期拘留或者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第 359 条 行为诽谤罪

任何人实施一个本编其他条款不能包含和处罚的、败坏他人名声的行为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最低刑或者 200 至 1,000 比索的罚金。如果这一行为没有达到性质严重程度的，处短期拘留或者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第二节 一般规定

第 360 条 应承担责任的人

任何人以文字或者类似方式公开、展示诽谤，或者促使其被公开、展示的，将承担同样的责任。

书籍或者小册子的作者或编辑和报纸、杂志、连续出版物的编辑或业务经理，应当对包含在出版物中的诽谤与作者在同样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在本章规定的文字诽谤案件中，针对损害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应当同时或者分别在省、市的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既可以在用于诽谤的物品被印刷、被最先公布之地所属省、市的一审法院提起，也可以在犯罪实施时任何一名被害人实际居住地所属省、市的一审法院提起。然而，如果在犯罪实施之时有一名犯罪行为人是在马尼拉市从事公职的人员的，该诉讼应向马尼拉市的一审法院提起，或者向诽谤物品被印刷、最先公布的省、市的一审法院提起；在这一公职人员不是在马尼拉市从事公职的案件中，应向在实施犯罪时他从事公职的省、市的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诽谤物品被印刷、最先公布之地所属省、市的一审法院提起；在有一个被害人是个人的案件中，应当向犯罪实施时该被害人的实际居住地所属的省、市的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诽谤物品的印刷、最先公布地所属省、市的一审法院提起。其次，民事诉

讼应当在刑事诉讼被提起的同一法院提起，反之亦然。针对该损害的刑事诉讼或者民事诉讼被首先在其处提起的法院，将获得排除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最后，这一修正不适用于在本法生效之时已在法院提起民事和/或刑事诉讼的文字诽谤案件。

本章规定的对文字诽谤的刑事诉讼的初步调查，由省、市的地方检察官或者根据本条的规定由诽谤行为实施地所属省的省会、市的市镇法院进行。

除非受害方明确地提出告诉，不能对诋毁他人犯有不能公诉之罪的诽谤提起刑事诉讼（根据 1955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第 1289 号共和国法案和第 1965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第 4363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361 条 有关诽谤内容真实性的证据

在每一个诽谤罪刑事起诉中，有关诽谤内容真实性的证据必须提交给法庭，如果被指控为诽谤的情况是真实的，而且诽谤被公开是出于良好的动机和正当的目的的，被告人将被宣告无罪。

证明某一作为或不作为诽谤的真实性而否定其犯罪性的证据将不被采纳，除非这一诽谤是针对菲律宾政府雇员实施的有关履行他们的官方义务的事实。

在这些案件中，如果被告人能证明他实施的诽谤内容的真实性，他将被宣告无罪。

第 362 条 诽谤性评论

与第 354 条规定特许的印刷品有关的诽谤性评论，不能免除其作者的刑事责任，也不能免除报纸编辑或者总编辑的刑事责任。

第二章 针对名誉的阴谋罪

第 363 条 归罪于无辜者罪

任何人实施的将某一犯罪的实施直接归罪某一无辜者，但不

构成伪证罪的，处短期拘留。

第 364 条 针对名誉的阴谋罪

对主要目的是为了玷污他人的名誉的任何阴谋，处短期拘留或者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

第十四编 准犯罪

独立章 犯罪过失

第 365 条 轻率不慎与疏忽大意

任何人由于鲁莽的轻率不慎而实施了要是出于故意本可构成严重重罪的行为的，处长期拘留的最高刑至矫正监禁的中间刑；如果所实施的行为原本属于较重重罪的，处长期拘留的最低刑至中间刑；如果所实施的行为原本属于轻微重罪的，处短期拘留的最低刑。

任何人由于无知的不慎或者疏忽而实施了要是出于故意本可构成严重重罪的行为，处长期拘留的中间刑至最高刑；如果所实施的行为原本属于较重重罪，处长期拘留的最低刑。

当本条所规定行为的实施仅仅导致了他人的财产损害的，对犯罪人处相当于所损害财产价值 1 倍至 3 倍的罚金，但无论如何不能少于 25 比索。

任何人由于无知的不慎或者疏忽而实施了要是出于故意本可构成轻微重罪的不法行为的，处不超过 200 比索的罚金和训诫。

在适用上述刑罚的过程中，法庭不必受第 64 条规定的约束，可以合理地行使其自由裁量权。

不能适用本条规定的情况：

1. 当该罪的刑罚等于或者低于本条前 2 款规定的刑罚时，

法庭应在他们认为合适适用的刑期之下低一等处刑。

2. 由于轻率不慎或者疏忽大意而违反机动车法，而导致人员死亡的，将对被告人处以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最高刑。

轻率的过失，是指自主但无恶意地作为或者不作为，但考虑行为人的工作或职业、智力程度、生理状况和其他人身情况、时间和空间因素，是由于作为人或不作为人不可原谅的缺乏防范导致了物质损害的发生。

无知的过失，是指在那些将导致的损害不会立刻发生、危险也不是清楚可见的案件中，行为人缺乏防范。

犯罪行为人不立即尽其可能给予被伤害一方当事人以帮助的，在本条所规定的刑罚之上高一等处刑（根据 1957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第 1790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最后条款

第 366 条 制定于本法之前的法律的适用

在不妨碍本法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下，对在本法生效之前实施的重罪与轻罪，应按照行为实施当时有效的法律进行处罚。

第 367 条 废除旧法的条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现行刑法典^①、为了适用该法典规定而制定的暂行法律、第 277 号法案、第 292 号法案、第 480 号法案、第 518 号法案、第 519 号法案、第 899 号法案、第 1121 号法案、第 1438 号法案、第 1523 号法案、第 1559 号法案、第 1692 号法案、第 1754 号法案、第 1773 号法案、第 1955 号法案、第 2020 号法案、第 2036 号法案、第 2071 号法案、第 2142 号法案、第 2212 号法案、第 2293 号法案、第 2298 号法案、第 2300 号法案、第 2364 号法案、第 2549 号法案、第 2557 号法案、第 2595

① 本法典称为修订刑法典。

号法案、第 2609 号法案、第 2718 号法案、第 3103 号法案、第 3195 号法案、第 3244 号法案、第 3298 号法案、第 3309 号法案、第 3313 号法案、第 3397 号法案、第 3559 号法案和第 3586 号法案，从此废止。

下述法案的有关规定也予以废止：

第 666 号法案第 6 条、第 8 条；

第 1508 号法案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

第 1524 号法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6 条；

第 1697 号法案第 3 条和第 4 条；

第 1757 号法案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2 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

第 2381 号法案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

第 2711 号法案第 102 条、第 2670 条、第 2671 条和第 2672 条；

第 3247 号法案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与 1900 年总督命令第 58 辑第 106 条。

此外，与本法典规定相违背的所有的法律以及某些法律中的部分规定，均予以废止。

被修订刑法典废止的法案名称：

1. 第 277 号法案（有关诽谤与威胁公布诽谤等的法律），现被规定在本法第 353 条与第 362 条。

2. 第 282 号法案（后被 1692 号法案修正）规定叛国罪、叛乱罪、煽动叛乱罪等的定义与刑罚的法律，现被规定在本法第 114 ~ 116 条和第 134 ~ 142 条。

3. 第 480 号法案关于斗鸡与斗鸡场所的规定，现被规定在本法第 199 条与特别法中。

4. 第 518 号法案（后被第 1121 号法案和第 2036 号法案修正）对拦路抢劫罪、拦路强盗罪的定义与刑罚的规定，现被规定在本法第 306 ~ 307 条。

5. 第 519 号法案关于流浪罪的规定，现被规定在本法第 202 条。

6. 第 666 号法案商标与商号法第 6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现被规定在本法第 188 ~ 189 条。

7. 第 899 号法案有关对美国公民缓刑等的法律。

8. 第 1438 号法案（后被第 3203 号法案、第 3309 号法案和第 3559 号法案修正）中有关犯罪少年及其照看、监护的规定，现被规定在本法第 80 条。

9. 第 1508 号法案关于动产抵押的法律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现被本法第 319 条规定予以刑事处罚。

10. 第 1523 号法案关于彩票的输入、销售等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195 ~ 196 条规定予以刑事处罚。

11. 第 1524 号法案第 4 条关于领地总督给予有条件特赦的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159 条规定。

12. 第 1553 号法案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6 条（被第 1559 号法案修正）关于对良好行为和勤奋给予减轻刑罚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97 条予以规定。

13. 第 1697 号法案第 3 条、第 4 条关于在官方调查中作伪证行为刑事处罚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180 ~ 183 条规定。

14. 第 1754 号法案对伪造行为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160 ~ 169 条进行定义并规定了刑罚。

15. 第 1775 号法案关于对危害立法机关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143 ~ 145 条规定。

16. 第 1757 号法案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1 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被第 3242 号法案修正）关于禁止赌博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195 ~ 199 条规定。

17. 第 1173 号法案关于通奸罪、强奸罪、绑架罪、侵害罪、诽谤罪、侮辱罪等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333 ~ 346 条规定。

18. 第 2071 号法案和第 2300 号法案关于奴隶罪、非自愿苦役罪和非自愿劳役偿债罪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272 ~ 274 条规定。

19. 第 2212 号法案关于对赌博中的钱款、物品、设备、仪表、器具和机器予以充公、处置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45 条规定。

20. 第 293 号法案关于追究故意毁坏、损坏、拿走菲律宾图书馆任何财产的行为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311 条规定。

21. 第 2364 号法案关于在被拘留人与罪犯羁押期间不忠行为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223 ~ 225 条规定。

22. 第 2381 号法案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关于限制毒品等的使用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190 ~ 194 条规定。

23. 第 2549 号法案关于禁止强迫任何劳动者或者其他雇员购买商品或者处于某种状态下的个人财物，或者以代币、实物而不是可依法流通的货币支付工资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288 条规定应追究刑事责任，也被第 303 号自治法案与第 602 号共和国法案最低工资法（被第 602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规定。

24. 第 2557 号法案关于被认定为有罪的人的预防性羁押期间折抵刑期等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29 条规定。

25. 第 2595 号法案关于诽谤罪的追诉时效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90 条规定。

26. 第 2711 号法案第 102 条、第 2670 条、第 2671 条和第 2672 条关于修改、修订行政法典的规定。

27. 第 3104 号法案对第 2726 号法案的修正之关于死刑执行

方式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81 ~ 85 条规定。

28. 第 3586 号法案和第 3397 号法案关于惯犯的规定，现被本法第 62 条第 5 款规定。

29. 1900 年卷第 58 号总督令即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

30. 被修订刑法典废止的其他法律是单纯对旧刑法典进行修改的法律，包括第 2030 号法案、第 2142 号法案、第 2298 号法案、第 2712 号法案、第 3195 号法案、第 3244 号法案、第 3298 号法案和第 3313 号法案。

1930 年 12 月 8 日被批准通过。

附录：

不定期判决法

第 4103 号法案
(1933 年 12 月 5 日通过，先后被第 4225 号
法案与第 4203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 条 在对修订刑法典及其修正案规定的犯罪适用监禁刑时，法庭将对被告人适用不确定刑，其最高刑期为考虑存在的情节根据修订刑法典所能适当地科处的刑期，最低刑期为修订刑法典中该罪的法定刑之下低一等的刑罚；如果是其他法律规定的犯罪，对被告人所适用的不定期刑的最高刑期不超过该法规定的最高刑，最低刑期不低于该法规定的最低刑。

第 2 条 本法不适用于：犯有应判处死刑或者终身监禁之罪的人；犯有叛国罪、共谋叛国罪与教唆叛国罪的人；犯有隐瞒叛国罪行罪、叛乱罪、政变罪、间谍罪的人；犯有海盗罪的人；惯犯；从监禁状态脱逃或者逃避服刑的人；在被总统给予有条件赦免后违反该条件的人；监禁的最高刑期不超过 1 年的人；在本法被批准时已经被终审判决处刑的人（但本法第 5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 3 条 根据本法成立赦免与假释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司法部长与由总统经任命委员会同意而任命的 4 名成员（6 年为一个任期）组成，司法部长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包括一个资深的社会学家、一个牧师或者教育家、一个精神病专家（除非该委员会已经雇用了一个精神病专家），其他的成员应当是其背景与阅历符合从事该工作的人。该委员会至少应当有一名女性委员。当前委员会的成员中，其中两个将由总统任命，

其任期将至 1969 年 12 月 30 日。在该委员会的成员出现空缺时，可以任命一个继任者完成其前任未完成的任期。

第 4 条 授权赦免与假释委员会制定为履行其职责与义务所需要的规则与条例。在履行其职责需要时，该委员会被授权可以要求政府的任何局、办公室、部门、下属单位、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协助。该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多数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数，要作出决议的话必须得到多数票同意。对多数主张的异议应当概括成书面文字并被记载于程序记录中。尽管存在修订行政法典第 259 条的规定，对于每一个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和行政官员），每当其实际地参加一次会议的，有权得到 50 比索的补偿金，此外，还有权得到其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实际的、必需的旅费花销的补偿。然而，该委员会的会议每周不能超过 3 次。

第 5 条 不定期刑委员会的义务是调查能够适用假释的罪犯的生理、精神、道德记录，并决定这些罪犯合适的释放时间。在任何罪犯已经服完所适用判决的最低刑期后，从有关该罪犯的工作行为表现的报告（按照已制定的规则与条例它将收到这一报告）与委员会自己所作的调查研究情况来看，如果不定期判决委员会认为该罪犯的背景适合被释放、存在认为该罪犯将自由地生活且不会有违法行为的合理可能性、释放不会不符合社会利益的，可以根据其将来制定的规则与条例，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以本法与该委员会规定的限制条件为基础，许可对该罪犯予以假释释放。不定期判决委员会也应当对本法第 2 条所列举的人员之外的、已被认定犯有某罪且已被本法生效之前的终审判决判处高于 1 年监禁之人的记录与状况进行检查，根据本法当这些罪犯因同一罪行被判处的监禁的最低刑期已经被服刑完毕后，如果委员会认为这些罪犯符合本法规定的假释条件，应当把所有的这些案件中的罪犯向总督（现为总统——译者注）建议假释。

第6条 根据本法被假释而从监禁状态释放的任何罪犯，在等于其所被适用的判决的最高刑的剩余刑期或者直到最终释放为止的被监督期间内，应当在其假释条件所要求的时间、方式或者该委员会为了假释目的而指定的时间、方式，亲自向本法所规定的政府官员或者以后被不定期判决委员会任命的其他假释官员报告。这些被指定的官员应当保留这些记录，在该委员会要求时提供这些报告并履行其他职责。在假释期间，可以确定这些被假释罪犯的居住范围，并且可以由该委员会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不时地进行变动。如果在被监督期间，这些被假释的罪犯表现得像一个守法的公民而且没有任何违反菲律宾法律的行为的，不定期刑委员会可以签发一个对其有利的准许最终释放的命令，这将使他能得到最终的释放。

第7条 委员会应当将依据前2条的规定发布有条件的释放或最终释放命令的真实副本提交给先前作出判决的法庭与首席治安官。

第8条 根据本法因假释而被释放的任何人，在监督期内违反任何假释条件的，不定期判决委员会可以签发将其重新逮捕的命令，该命令将由警察在菲律宾群岛的任何地方予以执行。在这一案件中，被重新逮捕的罪犯服完其原来被交付监禁之判决的最高刑期的剩余部分刑期，但不定期刑委员会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对该罪犯授予新的假释的除外。

第9条 本法的任何规定都不能理解为损害了或者干涉了修订行政法典第64条(i)与1916年8月29日批准的国会法案(被命名为“宣布美国人民对菲律宾群岛人民将来政治地位的目的并为这些岛屿提供更为自治的政府的法案”)规定的总督(现为总统——译者注)的权力。

第10条 因假释而被释放的任何罪犯，都应当有权享受修订行政法典第1751条规定的利益。

1976 年缓刑法

(1976 年 7 月 24 日第 968 号总统法令制定，
1985 年 10 月 5 日第 1990 号总统法令修正)

鉴于，政府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更具教育性与人性化的矫正制度，从而促进犯罪人的改良，降低累犯发生率；

鉴于，将所有的犯罪监禁于监狱和其他实施康复计划的机构中，成为国家财政资源的一个不堪重负的消耗渠道；

鉴于，对被监禁的罪犯适用个别化的社区矫正计划可能会更有效时，存在向其提供更经济的替代措施的需要。

因此，菲律宾总统费迪南德·埃·马科斯现在根据宪法的授权，特此发布下列命令：

第 1 条 法令的名称与适用范围

本法令将被称为“1976 年缓刑法”。适用于所有的罪犯，但有资格享受第 603 号总统法令和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待的人除外。

第 2 条 目的

本法令的目的将被理解为为了：

- (a) 以提供个别化的待遇的方式促进犯罪人的矫正与康复；
- (b) 给悔改的罪犯提供一个改良的机会，如果让其服监禁刑，悔改的可能性会较低；
- (c) 预防犯罪的实施。

第 3 条 术语的含义

将在本法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根据上下文有其他含义，应当作以下理解：

(a) “缓刑”，是指在被认定有罪并判处刑罚之后，以遵守法庭规定的条件并接受监督缓刑犯官员的监督为条件，将被告人予以释放的处理。

(b) “缓刑犯”，是指被适用缓刑的人。

(c) “缓刑监督官”，是指为法庭转处缓刑进行调查和（或）监督缓刑犯的人。

第4条 缓刑的同意

法庭在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判处刑罚之后，遵照本法的规定，在上诉期内根据该被告人的申请，暂停判决的执行，并在其认为最恰当的期间、限制条件下对其适用缓刑；如果被告人已经对有罪判决提出了上诉，不能考虑其缓刑申请以及适用缓刑。

缓刑适用于判处一定期间的监禁与单处罚金的判决。应当向审判法庭提交缓刑申请书。申请书的提交意味着上诉权的放弃。

同意缓刑或者拒绝缓刑的命令不能上诉（根据 1985 年 10 月 5 日第 1990 号总统法令修正）。

第5条 判决后的调查

除非根据缓刑监督官的先行调查和法庭认为司法的宗旨、公众与被告人的最大利益将因此能得到保障而作出的裁决，否则对任何人都不能适用缓刑。

第6条 调查报告的格式

缓刑监督官提交的第 5 条规定的调查报告，应当符合缓刑管理署署长制定并由司法部长批准的格式。

第7条 提交调查报告的期间

缓刑监督官在收到法庭发出的进行调查的命令后，应当在不迟于 60 天的期限内向该法庭提交所指的被告人的调查报告。法庭在收到前述调查报告后，应当在不迟于 5 天的期限内对缓刑申请作出决定。

在提交调查报告与处理缓刑申请的过程中，在被告人提供刑事案件保释金的情况下，可以被准许其获得暂时的自由。如果没有提供保释金或者被告人没有能力提供保释金的，法庭在能保证让犯罪人在法庭需要的时候到案的有责任心的社区成员进行保释的情况下，可以准许释放被告人。

第 8 条 对犯罪人适用缓刑的标准

在决定是否对犯罪人适用缓刑的过程中，法庭应当考虑与犯罪人的性格、此前的表现、所在的社会环境、精神与生理状况与可使用的机构和社区资源有关的所有情况。如果法庭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适用缓刑：

- (a) 犯罪人需要被交付给一个机构的方式进行有效的矫正治疗；
- (b) 存在犯罪人在缓刑期间实施新罪之超出正常情况的风险；
- (c) 适用缓刑将贬低所实施之罪的严重性。

第 9 条 无资格适用缓刑的罪犯

本法规定的利益不能及于下列人员：

- (a) 被判处最高监禁期间超过 6 年的人；
- (b) 被认定构成颠覆罪或者针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秩序的任何犯罪的人；
- (c) 此前曾经因犯某罪行而被终审判决认定为有罪，并判处不低于 1 个月零 1 天的监禁和（或）不低于 200 比索的罚金的人；
- (d) 曾经根据本法令的规定被适用过一次缓刑的人；
- (e) 本法第 33 条规定的可替代条款开始实施之时，已经在服刑之中的人（根据 1985 年 10 月 5 日第 1990 号总统法令修正）。

第 10 条 缓刑的条件

法庭发布的每一个缓刑命令都应当包含要求缓刑犯必须遵守

的条件：

- (a) 在收到缓刑命令之时起 72 小时内，在命令指明的地点向被指定负责监管他的缓刑监督官报到；
- (b) 在缓刑监督官指定的时间、地点，每月至少向其报告 1 次。

法庭也可以对缓刑犯提出下列要求：

- (a) 遵从一个监管方案；
- (b) 承担其家庭责任；
- (c) 从事特定的职业而且在未得到缓刑监督官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能改变这一职业；
- (d) 接受医学的、心理学的或者精神病学的检查与治疗，在出于这一目的而需要的时候，进入并停留在指定的机构中；
- (e) 从事非宗教的学习或者职业培训；
- (f) 参加或者居住到为了被缓刑人教育、娱乐、居住而建立的设施中；
- (g) 禁止造访名声不良的场所；
- (h) 禁止过量饮用能致醉的饮料；
- (i) 准许缓刑监督官或者获得许可的社会工作者去造访缓刑犯的住处与工作场所；
- (j) 居住在法庭批准的房屋内而且在未得到法庭事先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能改变其住处；
- (k) 满足其他与该被告人的康复有关的条件，但是不能非法地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意识自由。

第 11 条 缓刑命令的生效

缓刑命令从发布之时起生效，在发布之时法庭应当告知犯罪人缓刑的后果，并说明如果其不能遵守命令中规定的任何条件或者实施另一犯罪的话，被适用缓刑犯之罪判处的刑罚将被实际

执行。

第 12 条 缓刑条件的变更

在缓刑期间，法庭可以根据缓刑犯或者缓刑监督官的申请，修改、变更缓刑的条件或者期间。法庭应当通知提出这一申请的缓刑犯或者缓刑监督官，以便给双方一个要求举行听证的机会。

法庭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缓刑期间或者条件的变更通知缓刑监督官与缓刑犯。

第 13 条 缓刑犯的管制与监督

缓刑犯与其缓刑方案，将接受对其适用缓刑的法庭的监管与缓刑监督官的实际监督与视察。

在缓刑犯被准许居住地处于另一法庭的管辖区内，对缓刑犯的监管任务将被移交给该地的一审法院的执行法官。在这一案件中，应将缓刑命令、调查报告与其他相关的记录副本提供给该执行法官。此后，被转交管辖该缓刑犯的执行法官将拥有适用缓刑的法庭此前针对缓刑犯所拥有的权力。

第 14 条 缓刑的期间

(a) 被判处不超过 1 年监禁的被告人的缓刑期间不超过 2 年，其他情形下的缓刑期间不超过 6 年；

(b) 当判决单处罚金且犯罪人因为不能支付罚金而服辅助监禁刑的，缓刑的期间不得低于按照修正后的修订刑法典第 39 条规定的比例计算出的辅助监禁的天数，但也不得超过该天数的 2 倍。

第 15 条 缓刑犯的逮捕及随后的处理

在缓刑期间的任何时候，缓刑犯违反任何缓刑条件的，法庭将对之发布逮捕令。在被逮捕后，该缓刑犯将被立即带到法庭就其被指控的违反缓刑条件的行为举行听证（可能是非正式的概括的听证）。在这一案件中，有关被指控犯罪的人的保释之规定，

将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定被逮捕的缓刑犯。如果其违反缓刑条件的行为被证实，法庭可以撤销其缓刑或者继续缓刑但是更改其缓刑条件。如果缓刑被撤销，法庭将命令该缓刑犯去服原来被判处的刑罚。撤销授予缓刑与更改缓刑期间、条件的命令，不允许上诉。

第 16 条 缓刑的终结

在缓刑期间届满与仔细考虑缓刑监督官的报告和建议后，法庭认定缓刑犯已经完成了考验期且遵守了缓刑条件的，法庭可以命令最终释放被缓刑人，从此该案件视为终结。

缓刑犯的最终释放将导致其因为被认定有罪而被剥夺或者暂停的所有民事权利的恢复，且将导致被适用缓刑之罪所被科处的罚金缴纳责任的完全解除。

最终释放缓刑犯命令的副本应当提供给该案的缓刑犯与缓刑监督官。

第 17 条 记录的秘密性

根据本法所得出的调查报告与监督缓刑犯的记录只限于特定的人知悉，不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向缓刑管理署或者有关的法庭之外的任何人泄露，但在出于缓刑犯最重要的利益考虑泄露是可取且有用的时候，法庭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可以允许缓刑犯或者其律师查阅前述文件或者其中的某些部分。而且，如果需要的话，任何从事罪犯矫正与康复的政府机关或者机构为了官方的用途，可以从适当的法庭或者缓刑署那里获取所说的文件的副本。

第 18 条 缓刑署

根据本法在司法部之下设立“缓刑管理署”（本法称之为“管理署”）的机构，将负责对所有的缓刑犯进行总体监督的职责。

管理署拥有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所需的领导工作班子、管理单

位与工作人员。

第 19 条 缓刑署署长

管理署以缓刑署署长（下文称为署长）为首长，由菲律宾总统任命。在其行为良好期间他将掌管该职位，除非有正当的原因否则不得免除其职务。

署长将得到不少于 40,000 比索的年薪。其权利与义务是：

- (a) 作为管理署的行政官员而行为；
- (b) 对所有的缓刑监督官行使监督、管理权；
- (c) 根据司法部长规定的形式，就缓刑制度的运行、管理与改善情况向司法部长提交年度报告；
- (d) 在经司法部长批准的情况下，颁布有关缓刑程序的实施方法、步骤的规则；
- (e) 向司法部长提名任命依据本法设立的管理署或者其他职位的下属工作人员；
- (f) 概括地履行实现本法的目的而必须或者附随的职责或者行使为实现本法的目的而必须或者附随的权力。

第 20 条 缓刑管理署副署长

缓刑管理署副署长协助署长履行分配给他的职责与法律赋予他的职责。在署长缺位时，他将作为管理署的首长行事。

副署长由菲律宾总统任命，其将得到不少于 30,000 比索的年薪。

第 21 条 缓刑管理署署长、副署长的任职资格

要想有资格获任缓刑管理署署长或副署长，必须：年龄不低于 35 岁；是犯罪学、社会工作学、矫正学、刑狱学、心理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法学、警察学、警察管理学或者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同等学位的获得者，或者是有不少于 7 年监督工作经历的菲律宾律师协会的成员。

第 22 条 地区缓刑机构与地区缓刑官

管理署将根据综合重组计划确定的地区划分模式设立地区缓刑机构。

这些地区机构以地区缓刑官为首长，地区缓刑官由菲律宾总统根据综合重组计划确立的现场服务区模式与司法部长的建议予以任命。

地区缓刑官对其管辖区域内的所有缓刑监督官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署长指派给其的职责。他将得到不低于 20,000 比索的年薪。

如果有必要的话，将设立一个地区副缓刑官协助其进行工作，地区副缓刑官也应由菲律宾总统司法部长的建议予以任命。其年薪不少于 20,000 的比索。

第 23 条 省与市缓刑官

每一个省、市至少应当有一名由司法部长依据文职人员法与规则、根据管理署署长的建议而任命的缓刑官。

省或市的缓刑官将得到不少于 18,400 比索的年薪。

省与市缓刑官的职责是：

(a) 对适当的法庭或者管理署指定交给其调查的所有人进行调查；

(b) 对处于他或者他的缓刑助理监督下的所有缓刑犯下达关于他们的缓刑期间与条件的指示；

(c) 要求其负责监督的缓刑犯向其报告行为和状况，而且使用各种合适的方法促成缓刑犯行为与状况的改善；

(d) 保留他的工作详细记录，并在管理署或者对其监督的缓刑犯有管辖权的法庭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这些书面报告；

(e) 准备一份其所在省或市中被指定的自愿担任缓刑助理的有资格的居民名单；

- (f) 监督缓刑助理的培训工作并检查缓刑助理对缓刑犯的监督活动；
- (g) 对所有的现场助理、缓刑助理与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h) 履行法庭或者管理署指定的义务。

第 24 条 省、市缓刑官的各种权力

省或市的缓刑官在其管辖区域内，对与本法规定的他们的义务、职权有关的誓约、承认进行管理并采取处理措施。对于其看管下的缓刑犯，他们也有警察那样的权力。

第 25 条 地区缓刑官、地区副缓刑官、省与市缓刑官的任职资格

任何人都不得被任命为地区缓刑官、地区副缓刑官、省与市缓刑官，除非其拥有社会工作学、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刑狱学、矫正学、警察学、警察管理学或者相关专业领域的学士学位且至少有 3 年的上述纪律要求的工作经历，或者是有不少于 3 年监督工作经历的菲律宾律师协会的成员。

在实际可行的时候，省与市的缓刑官应当从其被指派工作的省或市中有资格的居民中任命。

第 26 条 组织

在本法批准后 12 个月内，司法部长应当组织起管理署的行政架构和应当在其中设立的机构。在这一期限内，他也应当以在缓刑制度的运转过程中获得效率的最大化与经济性为宗旨，确定地区缓刑机构、省与市的缓刑机构的领导班子模式。

第 27 条 现场助理与下属工作人员

省或市的缓刑官应当有能使他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所必需数量的现场助理与下属工作人员的协助。

第 28 条 缓刑助理

为了协助省或市的缓刑官对缓刑犯进行监管，缓刑署署长可以任命具有良好名声与品行的公民担任缓刑助理。

缓刑助理不能接受任何定期的服务补偿金，但合理的旅行津贴除外。他们在缓刑管理署署长确定的期间内担任其职务。其任职资格与最大的案件工作负荷量将在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则中予以规定。

第 29 条 违反缓刑记录秘密性的行为

任何人违反本法第 17 条的规定，处 6 个月零 1 天监禁，并处 600 至 6,000 比索的罚金。

第 30 条 预算

根据本法令在国家财政的资金之外批准总额为 6,500,000 比索或者所需要的数额的预算（不再安排其他的预算），用于实现本法令的目的。从此以后，在中央政府的年度预算中至少包括 10,500,000 比索或者所需要数额的经费。

第 31 条 废止条款

现行法律、命令与条例中所有与本法矛盾或者不一致的规定，从此被废止或者作相应的修改。

第 32 条 条款的独立性

如果本法的任何部分、条或者规定失效或者被认为违宪的，其他部分、条或者规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 33 条 生效

本法令自被批准之日起生效。然而，其中有关授予缓刑之可替代条款，只有在司法部长向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确认缓刑管理署的行政架构和其他机构已经被组织起来之后，才能生效。

本法令于公元 1976 年 7 月 24 日被批准于马尼拉市。

简化菲律宾赌博法规定的 犯罪行为和加重其刑罚的法令

第 1602 号总统法令

(1978 年 6 月 11 日)

鉴于，菲律宾赌博法第 195 条 ~ 第 199 条的特别规定、修正刑法典、第 3063 号共和国法案（赛马赌注经纪）、第 499 号总统法令（斗鸡）、第 483 号总统法令（签赌）、第 519 号总统法令（老虎机）、第 1036 号总统法令（回力球经纪）和全国各地其他市镇或城市的赌博法令，因为对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刑罚制度使人困惑、不合适，使得这些法律变得无能为力、容易被规避。

鉴于，迫切需要改革这些赌博法律使其简明、更容易理解，迫切需要将各类违反行为予以标准化、并加重对违反行为的刑罚，从而使它们更为有效、对目前的行为模式和人们的行为作出迅速的反应。

因此，菲律宾总统费迪南德·埃·马科斯现在根据宪法的授权，为了实现期待的、必要的社会与经济结构的变革，特此发布下列命令并宣布将其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

第 1 条 违反行为与刑罚

对下列行为，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或者 500 至 2,000 比索的罚金；属于再犯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或者 1,000 至 6,000 比索的罚金：

(a) 不属于 (b) 中所提到情形的其他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斗鸡、花档、赌注接受赔偿经纪（回力球、

赛马、签赌) 和其他赌博，十字贪吃蛇 (caray cruz)、斗碰 (pompiang) 与类似赌博，21 点、幸运九、中国扑克或俄罗斯扑克、蒙特牌、百家乐和其他牌类游戏，保克牌 (palk que)、多米诺、麻将、高低扑克、老虎机、轮盘赌、弹子球和其他机械设备，赛狗、赛艇、赛车或者其他赛跑，篮球、排球、拳击、7 ~ 11 骰子及类似游戏，包含签赌、赔率的其他比赛，其他阴谋银行家、博取胜率游戏或者其他未得到中央政府特许、以现金或者代表特定价值的物品作为赌注的游戏或机器。

(b) 任何人故意允许在归其所有或控制的居处或非居处、建筑物、船只、其他交通工具中进行 (a) 中提到的任何形式的赌博。如果赌博在有赌场名声的地方进行、在公共或者政府建筑物或者巴朗加会堂里进行的，罪犯将被处较重监禁的最高刑，并处 6,000 比索的罚金。

对上述赌博的维护人、指挥策划人，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并处 6,000 比索的罚金。

如果维护人、指挥策划人、庄家是政府官员，或者是签赌、赔率及其他赌博阴谋的参与人、倡导人、裁判、仲裁人、评判员、教练的，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和有期剥夺全部资格，并处 6,000 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无合法目的而在一天中的任何时间里，故意持有任何与已进行或打算进行的花档、回力球、赛马赌注经纪或类似赌博有关或者在其中被使用的、包含字母、符号、标志的投注单、文件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并处 500 至 2,000 比索的罚金。

第 2 条 巴朗加官员

对任何巴朗加官员，在其管辖的区域内发现赌场或者有赌博场所名声的房屋，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并处 500 至 2,000 比索

的罚金与有期剥夺全部资格。

第 3 条 举报者的奖励

任何人提供将导致犯罪行为人被逮捕并最后被认定有罪的举报的，将得到从犯罪行为人那没收的金钱之 20% 的奖励。

第 4 条 废止条款

被第 3063 号共和国法案、第 483 号总统法令、第 499 号总统法令、第 510 号总统法令、第 1306 号总统法令修订的刑法典第 196 条、第 197 条、第 198 条和第 199 条，以及指令、法律、行政命令、规则与条例、市镇或市的法令，与本法规定不一致的，从此被废止或者相应地修正。

第 5 条 生效

本法令由公共信息部长将其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至少公布一次后立即生效。

公元 1978 年 6 月 11 日制定于马尼拉市。

对妨碍逮捕和起诉刑事犯罪人的行为予以刑罚处罚的法令

第 1829 号总统法令

(1981 年 1 月 16 日)

第 1 条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故意地妨碍、阻止、耽误逮捕犯罪嫌疑人和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的，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期，单处或者并处 1,000 至 6,000 比索的罚金：

(a) 以贿赂、歪曲、欺骗、恐吓、武力、威胁方法阻止证人在刑事诉讼中作证或者报告犯罪的实施或者辨认犯罪人的；

(b) 意图妨害其在刑事案件侦查或官方程序中作为证据时的真实性、清晰可辨性、有效性或被承认可能性或者妨害用于刑事案件侦查或官方程序其他目的用途，变造、毁坏、禁止发表、隐瞒文件、记录、文献或物品的；

(c) 明知或有合理的根据相信或怀疑是实施了现行刑法规定之罪的人，为了阻止其被逮捕、起诉或认定有罪而对之进行窝藏、隐瞒与为之提供便利的；

(d) 为了隐瞒犯罪、逃避起诉或者判决的执行，公开使用虚假的名字或者隐瞒其真实的名字和其他个人情况的；

(e) 以阻碍传票或法院命令的送达或在地方检察官办公室、贪污法庭和法院扰乱诉讼程序的进行方式，耽误刑事案件的起诉的；

(f) 为了影响刑事案件的侦查或官方诉讼的过程或结果，制造、出示、使用明知是虚假的记录、文献、文件或物品的；

(g) 以索取、接受、同意接受好处作为回报而对起诉犯罪嫌疑人不作为或进行妨碍的；

(h) 为了阻止他人在刑事案件的侦查或官方诉讼中出现，而直接或间接地威胁对该人或者其最近的家庭成员的人身、名誉、财产实施非法的侵犯，或者为了阻止他人在刑事案件的侦查或官方诉讼中出现而对之强加某种条件（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的；

(i) 提供伪造或者编造的情报，以误导或阻止执法机构逮捕犯罪嫌疑人或保护被害人的生命、财产的；或者向侦查机关提供编造的而被侦查机关作为背景信息而不是为了公开而收集的资料，以之误导侦查或法庭的。

如果本条规定的 behavior 被其他的法律规定了更重的刑罚的，应当适用更重的刑罚。

第 2 条 如果前述行为是公职人员或公共雇员，除了科处前述刑罚外，还应处以无期剥夺从事任何公职的资格。

第 3 条 本法令将立即生效。

公元 1981 年 1 月 16 日制定于马尼拉市。

为了将有关非法持有、制造、经营、获取、处分枪支、弹药、爆炸物与用于制造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设备的法律汇编成法典并科处更重刑罚及其他目的的法案（节选）

（1983 年 6 月 29 日第 1866 号总统法令制定，
1997 年 6 月 6 日被第 8294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 条 非法制造、销售、获取、处分、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用于制造枪支、弹药的设备罪

任何人非法制造、经营、获取、处分、持有任何低威力枪支（例如，38 口径或 30 口径的边缘发火式手枪、或者具有类似火量的其他武器）、枪支部件、弹药或者意图用于制造枪支、弹药的机器、工具、设备，且其没有实施其他犯罪的，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并处 15,000 比索的罚金。

如果前款所指的枪支属于高威力枪支，包括直径大于 38 口径和 9 毫米的枪支（例如，40 口径、41 口径、44 口径、45 口径），也包括口径较小但威力大的枪支（例如，口径 35.7 与口径 22 中心发火式玛格南枪或者其他能够全自动发射与伴随 2 次或 3 次爆炸的发射的枪支），且该被逮捕的人没有实施其他犯罪的，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并处 30,000 比索的罚金。

如果杀人罪或者谋杀罪是使用无许可证的枪支实施的，使用无许可证的枪支将被视为刑罚加重情节。

如果本条的犯罪行为发生于实施叛乱罪、煽动叛乱罪、政变企图罪的过程中，或者伴随这些犯罪，或者与这些犯罪有联系的，本罪将被吸收为叛乱罪、煽动叛乱罪、政变企图罪的组成部分。

任何公共或者私人的商业合伙、公司、法人或者实体的所有人、负责人、经理人、监督人或者其他有责任的官员，故意让实施前面各款罪行的人使用归该商业合伙、公司、法人或者实体所有的枪支，或者故意让这些犯罪人使用无许可证的枪支或让其无合法许可地将枪支带出他的工作场所的，处与前述各款相同的刑罚。

任何人无合法许可在其住所外携带有许可证的枪支，处长期拘留。

.....

第3条 非法制造、销售、获取、处分、持有爆炸物罪

任何人非法制造、组装、经营、获取、处分、持有手榴弹、枪榴弹或者其他爆炸物（包括但不限于炸弹箱、燃烧弹、炸弹或者其他能够对临近目标造成毁灭性后果或者致人死伤的点火装置）的，处较重监禁的最高刑至有期监禁，并处不超过50,000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使用上述爆炸物或者点火装置实施修订刑法典或者特别法规定的犯罪，导致人员死亡的，使用这些爆炸物或者点火装置将被视为一个刑罚加重情节。

如果本条的犯罪行为发生于实施叛乱罪、煽动叛乱罪、政变企图罪的过程中，或者伴随于这些犯罪，或者与这些犯罪有联系的，本罪将被吸收为叛乱罪、煽动叛乱罪、政变企图罪的组成部分。

任何公共或者私人的商业合伙、公司、法人或者实体的所有

人、负责人、经理人、监督人或者其他有责任的官员，故意让实施前面各款罪行的人使用归该商业合伙、公司、法人或者实体所有的爆炸物的，处与前述各款相同的刑罚。

.....

第5条 篡改枪支序列号码罪

任何人非法篡改、改变、销毁、刮除枪支的序列号码的，处矫正监禁。

第6条 重组、改变合法制造的爆炸物的成分罪

任何人非法地重组、改变合法生产的爆炸物的成分的，处矫正监禁。

.....

证人的保护、安全与利益法（节选）

第 6981 号共和国法案
(1991 年 4 月 24 日)

第 1 条 本法案将被称为“证人的保护、安全与利益法”

.....

第 17 条 故意骚扰证人罪的刑罚

任何人骚扰证人并因此妨碍、耽误、阻止、劝阻证人：

(a) 出现在司法机关、准司法机关或者侦查机关面前或者向其作证的；

(b) 向执法人员、法官报告已经实施的犯罪或者可能实施的犯罪，或者报告违反缓刑、假释或未决司法程序中的释放限制条件的行为；

(c) 试图使与犯罪有关的他人被逮捕的；

(d) 提起刑事起诉或者撤销假释或者缓刑的程序；

(e) 行使或者享受本法规定的权利、利益，或者意图行使、享受的，处不低于 6 个月但不高于 1 年的监禁，单处或者并处 3,000 比索的罚金，犯罪人为公职人员的，还应附加处以无期剥夺从事任何公职的资格。

.....

规定掠夺罪的定义与刑法法

第 7080 号共和国法案
(1991 年 7 月 12 日)

第 1 条 术语定义

本法所使用的术语：

(a) “公职人员”，是指根据任命、选举、合同而在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中从事公共职务的人。

(b) “政府”，包括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部门、代理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还包括政府所有或者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c)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但上下文另有明确规定除外。

(d) “非法所得财产”，是指本法第 2 条所规定范围内的任何人，综合使用下列手段或者类似方法，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傀儡、其任命的人、部属和（或）商业合伙人获得的任何资产、财物、商业企业或者物权：

(1) 针对公款的侵吞、挪用、滥用、腐败行为或者侵吞政府国库资金的。

(2) 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与政府的合同、工程或者与该公职人员的职位、地位有关的任何佣金、礼物、股份、提成、回扣的。

(3) 非法转让、处分属于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部门、代理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政府所有或者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

财产的。

(4) 直接或者间接地获取、接受股份、股份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者接受包括将来在任何商业企业中受雇或任职许诺在内的参与行为的。

(5) 通过建立农业、工业、商业的垄断企业、联合体，和(或)执行目的在于惠及特定人或特殊利益的法令、命令的。

(6) 不正当地利用官方地位、权力、关系、影响，以损害菲律宾人民与菲律宾共和国的利益为代价，不正当地使自己财产增加的。

第 2 条 掠夺罪的定义与刑罚

任何公职人员独自或者与其家庭成员、姻亲或者血亲亲属、业务合伙人、下属或者其他共谋，通过本法第 1 条 d 款规定的犯罪行为聚集、增加、获取非法所得财产，非法所得财产数额不少于 50,000,000 比索的，构成掠夺罪，处无期监禁至死刑。任何人参与实施某一促成前述公职人员实施掠夺罪的犯罪的，同时对其按照这一犯罪处刑。在刑罚的适用中，法庭应当考虑其参与的程度与修订刑法典所规定的减轻、加重事由。法庭将宣布由国家没收其全部的非法所得财产与源自于其存款、投资的财物、股份的利息、收入、财产（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第 7659 号共和国法令第 12 条修正）。

第 3 条 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

除非法律以后另有规定，本法所规定的行为的所有罪行的起诉由反贪污法庭行使初审管辖权。

第 4 条 证据规则

在认定掠夺罪时，不必对被告人聚集、增加、获取非法所得财产的计划或阴谋的实施过程中每一次犯罪行为具体进行证明，针对表明总体的非法计划、阴谋的明显行为或犯罪行为建立排除

合理怀疑的模式即足已。

第 5 条 暂停资格与利益丧失

因为实行或者以某种方式参与本法规定的任何阶段的犯罪行为，而遭受刑事起诉正当指控的任何公职人员，在法院尚未确定处理结果期间，将被暂停公职。如果其被终审判决认定有罪的，将失去任何法律规定的退休金与其他奖金，如果其被宣告无罪的，他有权利恢复原职并补发暂停公职期间未得的薪水和其他津贴，但如果同时对其提起了行政程序的除外。

第 6 条 犯罪的追诉时效

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追诉时效期间为 20 年。然而，国家从犯罪的公职人员或者其指定的人、受让人处追回其非法获取的财产的权利，不能因为已过时效、怠于行使而受阻。

第 7 条 条款的独立性

如果本法的某些条款失效或者对某些人、某些情形不再适用的，不影响此后本法的其他条款的效力或者对其他人或者情形的效力。

第 8 条 适用范围

本法不适用于正在进行中的起诉或者诉讼，对这些起诉或诉讼将适用 1986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第 1 号行政命令的规定。

第 9 条 本法将在其于官方的政府公报与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公布 15 天后生效。

规定被逮捕人、被拘留人或者被监视侦查人的权利与逮捕、拘留、侦查官员的义务以及违反行为的刑罚的法案(节选)

第 7438 号共和国法案

(1992 年 4 月 27 日)

.....

第 4 条 刑罚条款

(a) 任何逮捕官员或雇员或者任何侦查官员，未能告知被逮捕人、被拘留人或者被监视侦查人有权保持沉默并有权根据其自己的选择获得胜任的、独立的律师的，处 6,000 比索的罚金或者不低于 8 年但不高于 10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处。如果该侦查官员此前曾经因为犯某一类似罪行而被认定有罪的，还将被处以无期剥夺从事任何公职的资格。

奉这一侦查人员的命令或者依据其身份而行事的官员、雇员或者任何人，在因为实施某一罪行而被逮捕的人、被拘留的人或者被监视侦查的人不能获得其自己律师的服务时，未能向其提供胜任的、独立的律师的，处与前项相同的刑罚。

(b) 任何人妨碍、禁止被逮捕人、被拘留人或者被监视侦查人的律师、最近的家庭成员、由其本人或者任何最近的家庭成员所选择的医生、牧师或宗教人员，在白天的任何时候或者晚上的紧急情况下对其进行体检或者治疗、对其精神需求进行帮助的，处不低于 4 年不高于 6 年的监禁，并处 4,000 比索的罚金。

.....

特别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歧视法（节选）

第 7610 号共和国法案
(1992 年 6 月 17 日)

第一章 名称、政策、原则与术语定义

.....

第 3 条 术语定义

(a) “儿童”是指不满 18 岁的人，或者已满 18 岁但是由于生理、精神的残疾不能充分地照顾、保护自己免受虐待、忽视、残忍对待、剥削、歧视的人。

(b) “儿童虐待”是指习惯性或者非习惯性的对儿童的虐待，包括下列情形：

- (1) 精神与身体虐待、忽视、残忍对待、性虐待与感情虐待；
- (2) 贬低儿童作为一个人应有的价值与尊严的任何行为、言辞；
- (3) 不合理地剥夺其生存必需品，例如食物与遮盖物；
- (4) 在受伤的儿童即将面临造成发育、发展的严重损害或者永久的残疾或者死亡时，不尽快地给予治疗的。

(c) “严重威胁儿童的生存与正常发展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处于存在武装冲突或者受武装冲突有关活动影响的社区的；
- (2) 在对其生命、安全、道德有害的，干扰其正常发展的条

件下工作的；

(3) 没有父母或者监护人照看或者缺乏良好的生活质量所必需的基本设施，而生活或者独自生活在城市的街区或者农村地区的；

(4) 本土文化社区的成员，或者生活在极度贫困条件下，或者生活在极不发达或良好的生活质量所必需的基本设施缺乏或不足的地区的；

(5) 人为或者自然灾害、事故的受害人；

(6) 与前述情形类似的对儿童的生命、安全或者正常发展有害的情形。

.....

第三章 儿童卖淫与其他性虐待罪

第5条 儿童卖淫与其他性虐待罪

儿童（不论男女）为了金钱、利益或者其他任何回报或者因为受到成年人、组织或团体的强迫或支配，而沉溺于性交或者淫荡行为的，被认为是卖淫儿童或遭受性虐待的儿童。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处有期监禁的中间刑至无期监禁：

(a) 从事、促成、方便、劝诱儿童卖淫的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为儿童卖淫拉皮条的；

(2) 以书面、口头的广告或者其他类似手段劝诱他人成为卖淫儿童的顾客的；

(3) 利用其影响、关系为卖淫儿童拉皮条的；

(4) 对儿童进行威胁或者使用暴力使其卖淫的；

(5) 意图使儿童从事卖淫而给予其金钱回报、物品或者其他金钱性利益的。

(b) 与从事卖淫或者其他淫荡行为的被剥削儿童实施性交、淫荡行为的。如果被害人不满 12 岁的，将根据第 3815 号法案第 335 条第 3 款有关强奸罪的规定^①与第 336 条的规定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当被害人是不满 12 岁的人时，第 336 条规定的淫荡行为罪的刑罚为有期监禁的中间刑。

(c) 从卖淫中获取利益的人，既可以是在其中实施卖淫活动的桑拿浴室、迪斯科舞厅、酒吧、度假旅馆、娱乐场所的管理人、所有人，也可以是用被许可实施的活动作为掩饰在其中进行卖淫的上述设施管理人、所有人。

第 6 条 企图实施儿童卖淫罪

当不属于儿童亲属的任何人被发现与卖淫儿童单独处于房间、房间内的小卧室、小客栈、宾馆、汽车旅馆、养老金房屋、旅店或者其他类似设施、船舶、机动车或者能让正常人都会认为该儿童将会被利用从事卖淫或其他性虐待的其他隐蔽的、偏僻地点的，将被认为存在实施本法第 5 条 (a) 款所规定的儿童卖淫罪的企图。

当任何人在桑拿浴室、单间、浴室、按摩诊所、健康俱乐部与其他类似机构接受儿童服务的，将被认定具有实施本法第 5 条 (b) 款所规定的儿童卖淫罪的企图。对于企图实施本法规定的儿童卖淫罪或者修订刑法典相关条文规定的犯罪的主犯，在第 5 条为既遂犯罪规定的刑罚之下低二等处刑。

第四章 贩卖儿童罪

第 7 条 贩卖儿童罪

任何人从事儿童贩运、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为了金钱或其他

^① 1997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第 8353 号共和国法案（《1997 年反强奸罪法》）废止了修订刑法典第 335 条，在第八编侵害人身罪中新增第 226 条 A、第 226 条 B、第 226 条 C 与第 226 条 D 对强奸罪作出专章规定。

回报买卖儿童或者以物物交换的方式）的，处有期徒刑至无期监禁。当受害人不满 12 岁的，在前述刑罚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第 8 条 企图贩卖儿童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企图实施本法第 7 条规定的贩卖儿童罪：

- (a) 一个儿童单独去国外旅行，无正当理由，也没有社会福利与发展部的官方证明或者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的书面许可、证明；
- (b) 个人、代理机构、儿童看护机构出于贩卖儿童的目的招募妇女或者夫妇生育儿童的；
- (c) 医生、医院或者诊所的官员或雇员、护士、助产士、地方民事登记人或者其他，出于贩卖儿童的目的伪造出生的；
- (d) 在低收入家庭、医院、诊所、幼儿园、日托中心或者其他儿童看护机构从事照看儿童工作的人，可能被具有贩卖儿童目的他人侵害的。

对于企图实施本法规定的贩卖儿童罪的主犯，在第 7 条为既遂犯罪规定的刑罚之下低二等处刑。

第五章 淫秽出版物与淫秽表演罪

第 9 条 淫秽出版物与淫秽表演罪

任何人雇用、使用、说服、劝诱、强迫儿童在淫秽展览或者表演中进行表演（无论是现场的展览表演还是以音像方式的展览表演），或者以儿童作为淫秽出版物、淫秽材料的模特，或者销售、分发前述材料的，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

如果被用作演员、材料所指对象、出售者、分发者的儿童不满 12 岁的，在前述刑罚的最高刑度内处刑。

尊亲属、监护人、因其身份被委托照看儿童的人，导致、允

许这些儿童被雇用或者参与淫秽表演、戏剧、节目、电影、展览或本条所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

第六章 其他虐待行为罪

第 10 条 其他忽视、虐待、残忍对待、剥削行为与其他不利于儿童发展的情况

(a) 任何人实施虐待、残忍对待、剥削儿童的其他行为，或者对不利于儿童发展的情况负有责任的（包含为修正后第 603 号总统法令但不能包括被修订刑法典所包括的情况），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

(b) 任何人在其公司、任何公共或私人的场所、宾馆、汽车旅馆、啤酒屋、迪斯科舞厅、卡巴莱酒馆、养老金房屋、桑拿浴室、按摩单间、海滩、其他旅游度假旅馆或者类似场所使用不超过 12 岁（含 12 岁）的未成年人或者 10 岁以上（含 10 岁）的少年的人，处较重监禁的最高刑，并处不少于 50,000 比索的罚金。本条的这一规定不适用于行为人与被害人属于四代以内血亲或者姻亲，或者有法律或当地习惯传统承认的合同的，或者为了履行社会的、道德的、法律的义务而行为的情况。

(c) 任何人向本条前款规定的本法禁止在其公司使用未成年人的人实施劝诱、交付、提供未成年人的行为的，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并处不少于 40,000 比索的罚金。然而，如果犯罪人是未成年人的尊亲属、继父母、监护人的，处较重监禁的最高刑，并处不少于 50,000 比索的罚金，且剥夺其对该未成年人的亲权。

(d) 所有人、管理人、受委托经营包括住宅区在内的公共或私人住房（提供住宿、食物、饮水或者不提供）的人，允许任何人跟随他去这些地方或者在这些地方安排未成年人居住的，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并处不少于 50,000 比索的罚金，还应撤销其管

理这些地方或者设施的许可证。

- (e) 任何人使用、强迫、恐吓街头儿童或者其他儿童的：
 - (1) 乞讨或者以乞讨作为谋生手段的；
 - (2) 在毒品交易中作为中间人而行为的；
 - (3) 实施任何非法活动的，处矫正监禁的中间刑至无期监禁。

本法规定，实施修正后的第 3815 号法案（修订刑法典）第 248 条、第 249 条、第 262 条第 2 款、第 263 条第 1 款规定的谋杀罪、杀人罪、其他故意致人残疾罪、严重肉体伤害罪的，如果被害人不满 12 岁，处无期监禁。实施修正后的第 3815 号法案（修订刑法典）第 337 条、第 339 条、第 340 条、第 341 条规定的特别诱拐罪、被害人同意的淫荡行为罪、腐蚀未成年人罪、淫媒罪的，如果被害人不满 12 岁，在各条规定的刑法之上高一等处刑。

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被害人将被托付给社会福利与发展部进行看护。

第七章 对机构或企业的处罚

第 11 条 机构或者企业促成、提供便利、实行构成儿童卖淫或其他性虐待罪、贩卖儿童罪、淫秽出版或者淫秽演出罪、其他虐待行为罪时的处罚

机构或者企业促成、提供便利、实行构成儿童卖淫或其他性虐待罪、贩卖儿童罪、淫秽出版或者淫秽演出罪、其他虐待行为罪时的，将被立即关闭、撤销其经营许可证，但这影响根据本法、修订刑法典或其他特别法对这些机构、企业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提出起诉。社会福利与发展部将在该机构或企业外面惹人注意地陈列“禁止入内”标志，期间由社会福利与发展部决定，但不得少于 1 年。未经许可挪走该标志的，处矫正监禁。

当构成本法或修订刑法典规定的儿童卖淫或其他性虐待罪、

贩卖儿童罪、淫秽出版或者淫秽演出罪、其他虐待行为罪的行为，发生在本条所指的机构的房屋中时，该机构将被认为促成了这些犯罪或者为之提供了便利。企业（比如桑拿浴室、旅行代理机构、招募代理机构）促成将前述犯罪行为作为外国游客旅游的一部分的；在淫秽表演中展览儿童的；为同性或者异性的成年人提供男童按摩师或者含有与顾客实施淫荡行为内容的前述服务的；为儿童拉皮条或者怂恿他人实施构成前述犯罪行为的活动的，将被认为实施了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八章 工作中的儿童

第12条 雇用儿童

不能雇用不满15岁的儿童，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当一个儿童在直接且只对其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负责的情况下工作，而且只在雇主的家庭成员被雇用的地方工作。但是，这一雇用既不能危及儿童的生命、安全、健康、品德，也不能不利于其正常发展。其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还应为该未成年人提供法律规定的小学和（或）初中教育；

(b) 当电影、戏剧、广播、电视中的公开露面、娱乐表演、报道必须雇用儿童，或者必须有儿童参与其中的。这一雇佣合同由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签订，如果有可能的话还必须得到该儿童的明确的同意，还必须得到劳动与雇佣部的批准。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下列条件：

- (1) 雇主应确保儿童的保护、健康、安全、品德免受危害；
- (2) 雇主应考虑报酬的方式、水准、工作的期间、工作时间安排，制定措施防止儿童剥削或歧视；
- (3) 雇主应规划、执行一个意在使儿童接受培训和获知技能的持续计划。

在上述允许雇用儿童的例外情形中，雇主应在雇用这些儿童之前，应首先向劳动与雇佣部申领工作许可证，使后者确保上述条件得到遵守。

劳动与雇佣部应颁布为本条规定被有效地执行所必需的规则与条例。

第 13 条 对工作中的儿童的非正规教育

教育、文化与体育部将根据其非正规教育计划颁布课程设计，目的在于使没有接受或者完成小学、初中教育的工作中的儿童的智力、品德、职业效率得到提高。这一课程设计将按照其所从事的工作中被认为最有效的知识进行顺序编排。

第 14 条 禁止在特定广告中雇用儿童

任何人都不允许在宣传酒精饮料、能致醉的饮料、烟草及其副产品或者暴力的广告中使用儿童做模特。

第 15 条 雇主的义务

任何雇主都应当遵守第 603 号总统法令第 108 条与第 109 条规定的义务。

第 16 条 刑罚

任何人违反本章的任何规定的，处不少于 1,000 但不高于 10,000 比索的罚金或者不少于 3 个月但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法庭也可以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予以并处。如果重复违反本章规定的，将撤销犯罪人的经营许可证。

.....

第九章 本土文化社区的儿童

.....

第 20 条 歧视儿童罪

本土文化社区的儿童不应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任何人歧视本土文化社区的儿童的，处长期监禁的最高刑，并处不低于 5,000 不高于 10,000 比索的罚金。

.....

第十二章 共同的刑罚条款

第 31 条 共同的刑罚条款

(a) 如果犯罪人此前曾经根据本法被认定有罪而又犯本法之罪的，在本法规定的法定刑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b) 当犯罪人是公司、合伙、社团时，应当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的官员、雇员，在本法规定的法定刑的最高刑期内处刑。

(c) 当犯罪人是尊亲属、父母监护人、继父母、属于两代以内的血亲或者姻亲的旁系亲属，或者是无证经营或许可证已过期或被撤销的结构的经营人、所有人的。

(d) 当犯罪人是外国人的，在服刑完毕后立即驱逐出境，并且永远不准入境。

(e) 如果犯罪人是公职人员、公共雇员的，在本法规定的法定刑的最高刑期内处刑。如果被适用无期监禁或有期监禁的，附加处以无期或者有期剥夺全部资格。如果被适用矫正监禁或者长期监禁的，附加处以暂停资格。

(f) 法庭确定数额的罚金将被适用，并由社会福利与发展部作为现金基金予以管理并支出用作儿童受害人或者其某一最近的家庭成员（如果该家庭成员是犯罪行为人时）的康复费用。

.....

1994 年反盗窃电力 与输电线路、设备法（节选）

第 7832 号共和国法案
(1994 年 12 月 8 日)

第 1 条 简称

本法案将被简称为“1994 年反盗窃电力与输电线路、设备法”。

第 2 条 非法使用电力

根据本法任何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也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实施下列行为的，从此被宣布为非法：

- (a) 未经有关的私有人电力公司或者农村合作社的事先许可或同意，在高架线、服务传输线或者其他电力服务电缆上开口装支线、与之相连接或者使之被连接的。
- (b) 未经合法登记的消费者的同意或者电力公司的同意、许可，在该消费者现有的电力服务设备上开口装支线、与之相连接或者使之被连接的。
- (c) 篡改、安装、使用被篡改的电表、跳接线、逆向转动的变压器、断线缆或者分流线、环行回路或者其他干扰正常准确地记录或者计量电流或者导致其偏离而实现偷窃或者浪费电力目的的设备。
- (d) 毁坏电表、电力设备、电缆或线管或者允许这些物品被毁坏，而干扰正常准确地计量电流的。
- (e) 明知而使用、接受通过前述 (a)、(b)、(c)、(d) 项所规定的行为所得的电力服务的直接利益。

.....
第3条 盗窃电力传输线与设备

(a) 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被本法宣布为非法：

(1) 无论是否出于牟利或占有的目的，未经所有人同意，从任何电缆塔、电线柱和其他任何装置或者从这些装置被合法储存、存放、盘存、放置的场所，割断、锯断、切开、切断、分开、熔化、取走电力传输线/设备或者电表的；

(2) 无论是否出于牟利或占有的目的，未经所有人同意，使用或者未使用机动车或者其他运输手段，从任何电缆塔、电线柱和其他任何装置或者从这些装置被合法储存、存放、盘存、放置的场所，取走电力传输线/设备或者电表的；

(3) 无论是否出于牟利或占有的目的，未经所有人同意，储存、持有或者以其他方式在其房屋中保有、监管、控制任何电力传输线/设备或者电表的；

(4) 无论是否出于牟利或占有的目的，将任何电力传输线/设备或者电表从一地运载、运送、船运、运转往另一地方，但未事先从所有人、国家电力公司或其有关的地区办公室那里获得进行这一运输的官方证明/许可证的。

(b) 在适用本条时，“电力传输线/设备”，是指电力传输钢塔、木柱子、电缆、电线、绝缘材料、电线硬件、导体或者其他最低功率在 69 千伏以上的有关物品，例如：

.....
第7条 刑罚

(a) 违反第 2 条规定的行为

任何人被证明实施了第 2 条规定的罪行的，由法庭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决定，有期监禁，单处或者并处 10,000 至 20,000 比索的罚金。

(b) 违反第3条规定的犯罪行为

任何人被证明实施了第3条规定的罪行的，由法庭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决定，对其处较重监禁，单处或者并处50,000至100,000比索的罚金。

(c) 对第2条和第3条规定的罪行的共同规定

任何人被证明实施了第3条规定的罪行的，由法庭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决定，对其处较重监禁，单处或者并处50,000至100,000比索的罚金。

如果是被有关的电力公司、私人电力公司或者农村合作社的官员或雇员实施的，或者被这些人员参与共谋而实施的，对认定有罪的这些官员或雇员，应在本条规定的前述刑罚之上高一等处刑，而且将被立即解职与无期剥夺其受雇于任何公有的或私有的电力公司或电力服务公司以及从事任何公职的资格。

如果在实施本法第4条所列举的行为的过程中，还实施了被列举的其他行为的，也应当在本条规定的前述刑罚之上高一等处刑。

如果本罪是被有关的电力公司的官员或雇员实施的，或者这些人员参与共谋的，对认定有罪的这些官员或雇员，应在本条规定的前述刑罚之上高一等处刑，而且将被立即解职与无期剥夺其受雇于任何公有的或私有的电力公司或电力服务公司的资格。同时，故意准许其实施犯罪或者知悉其实施犯罪的有关电力公司，未能组织其实施犯罪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对该犯罪的实施存在犯罪过失的，处不超过根据法庭的自由裁量权所确定的异常营业额3倍的罚金。

如果本罪是被合伙人、公司、法人、组织或者其他法律实体（包括政府所有或者控股的法人）实施的，将对明知而准许犯罪的实施、未能阻止犯罪的实施或其他应对犯罪的实施承担责任的负责人、管理人、官员科处刑罚。

.....

反辱弄行为法

第 8049 号共和国法案
(1995 年 6 月 7 日)

第 1 条 本法中所指的“辱弄”，是指作为兄弟会、姐妹会或者招募新成员的组织接收新成员的必要条件的入门仪式或活动，在其中，老成员强迫被招募的新成员或申请加入的人做仆役的、愚蠢的和其他使人窘迫或使人屈辱的类似任务或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使新成员遭受身体或者心理的伤害的。

.....

第 4 条 如果遭受辱弄或其他类型入门仪式的人，因此而遭受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该兄弟会、姐妹会或组织中实际参与实施身体伤害的官员或成员，将作为主犯承担责任。参与辱弄的人，将受到下列刑罚：

(a) 如果因此导致死亡、强奸、鸡奸或身体残疾的，处无期监禁。

(b) 如果被辱弄的被害人因此变得精神失常、弱智、不能生育或失明的，处有期监禁的最高刑（17 年 4 个月零 1 天至 20 年）。

(c) 如果被辱弄的被害人因此失去语言功能、听觉功能或嗅觉功能，或者失去一只眼睛、一只脚、一只手臂或一条腿或者失去这些器官的使用功能，或者将不能从事其惯常所从事的活动或工作的，处有期监禁的中间刑（14 年 8 个月零 1 天至 17 年 4 个月）。

(d) 如果被辱弄的被害人因此外形被扭曲的，或者失去身体的任何其他部分或者失去这些部分的使用功能，或者在超过 90 天的时间内生病或不能从事其惯常所从事的活动或工作的，处有期监禁的最低刑（12 年零 1 天至 14 年 8 个月）。

(e) 如果被辱弄的被害人因此在超过 30 天的时间内生病或不能从事其惯常所从事的活动或工作的，处较重监禁的最高刑（10 年零 1 天至 12 年）。

(f) 如果被辱弄的被害人因此在 10 天或超过 10 天的时间内生病或不能从事其惯常所从事的活动或工作，或者所遭受的伤害需要在相同的期间内得到医疗帮助的，处较重监禁的中间刑（8 年零 1 天至 10 年）。

(g) 如果被辱弄的被害人因此在 1 至 9 天的时间内生病或不能从事其惯常所从事的活动或工作，或者所遭受的伤害需要在相同的期间内得到医疗帮助的，处较重监禁的最低刑（6 年零 1 天至 8 年）。

(h) 如果被辱弄的被害人因此遭受的身体伤害不妨碍其从事惯常所从事的活动或工作也不需要得到医疗护理的，处矫正监禁的最高刑。

学校、警局、军队或民兵训练组织的负责官员，应当对根据本法的规定被指控犯罪的人予以适当的行政制裁，甚至可以在被认定有罪进行制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处前述刑罚的最高刑：

(1) 在招募新成员的活动中，伴随有对拒绝加入的被招募人员实施武力、暴力、威胁、恐吓、欺骗行为的；

(2) 在招募新成员的活动中，新成员或申请加入人开始同意加入，但在听说将对新成员实施辱弄行为后想退出，阻止其退出的；

- (3) 在招募新成员的活动中，以武力、暴力、威胁或恐吓方式阻止已经遭受辱弄的新成员或申请加入人向其父母、监护人、合适的学校当局或警察机关报告这些非法行为的；
- (4) 辱弄行为在学校或机构之外实施的；
- (5) 在辱弄行为实施之时，被害人不满 12 岁的。

当实施辱弄行为的场所的所有人实际地知悉辱弄行为在该场所实施但未能采取行动阻止其实施的，将被作为共犯承担责任。当辱弄行为在兄弟会、团体、组织的官员或成员的家里进行时，如果其父母实际地知悉辱弄行为在其家里实施但未能采取行动阻止其实施的，将被作为主犯承担责任。

同意实施辱弄行为的学校当局（包括教师），或者实际地知悉辱弄行为但未能采取行动阻止其实施的，将被作为实施辱弄行为的犯罪人的共犯承担责任。

实际地策划了辱弄行为但在辱弄行为实施之时未到现场的该组织、团体、兄弟会或姐妹会的官员、前官员或已毕业学生，将被作为主犯承担责任。在辱弄行为实施之时到现场但是未采取行动阻止的兄弟会或姐妹会的建议提供者，将被作为主犯承担责任。

出现在辱弄行为实施的现场，将是其参与辱弄行为的初步证据，除非其阻止了本法规定予以刑罚处罚行为的实施。

依据本条规定被指控犯罪的人，不能适用“没有实施如此严重犯罪的故意”的刑罚减轻事由。

对于以本法规定方式进行辱弄作为被聘用的必要条件的公司的负责人、管理人、监督人或者其他负责的官员，适用本条的规定。

.....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节选）

第 8293 号共和国法案
(1997 年 6 月 6 日)

第二编 专利法

第八章 专利权与专利侵权行为

第 76 条 对侵权行为的民事诉讼

76.1. 制造、使用、提供待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来自于专利方法的产品，或者未经专利权所有人的许可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构成专利侵权。

76.6. 任何人积极劝诱他人实施专利侵权行为，或者向专利侵权人提供专利产品或明知专门用于侵犯专利发明的专利方法所生产的产品的组件，且不属于非侵权性使用的，将被认定为共同侵权人，将与侵权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第 84 条 针对重复侵权行为的刑事诉讼

在法庭对专利侵权人的判决终局之后，侵权人或者与他通谋

的其他人再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在法庭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该行为人将被处不少于 6 个月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单处或者并处不少于 100,000 至 300,000 比索。但追究刑事责任不影响就损失提起民事诉讼。提起本条规定的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为犯罪行为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内。

.....

第三编 商标、服务标志与商号法

.....

第 155 条 救济措施与侵权行为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同意，任何人：

155. 1. 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复制品、仿冒品或者伪造物，或者在销售、提供待售、分销、广告有关的商品、服务（包括实施商品、服务销售所必需的准备步骤）或者在可能导致混淆、误认或者误导时，使用有注册商标的容器或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的。

155. 2. 复制、仿冒、欺诈性地仿制注册商标或者使用其显著标志，或者在意图用于商业活动的标签、招牌、印记、包裹、包装材料、贮藏器或广告中使用被复制、仿冒、伪造的商标或特征，或者在销售、提供待售、分销、广告商品、服务或在可能导致混淆、误认或者误导时使用这些标志或特征的，将在商标注册人寻求救济而提出的民事诉讼中承担责任。在第 155. 1 和 155. 2 规定的行为发生之时，无论使用侵权材料的商品或服务是否实际销售，都构成侵权。

第 168 条 不公平竞争及其有关的权利、管理与救济

168. 1. 已经在公众心目中将其制造、经营的商品、业务或服

务（不论这些商品、业务或服务是否使用注册商标）与他人的商品、义务或服务区别开来的人，将对其这种与被区别开来的商品、业务或服务的与顾客之间的友好关系享有财产权利，这一权利将被像其他财产权利一样被保护。

168. 2. 任何人使用行骗或者其他有违诚信的手段，将其制造、经营的商品、业务或者服务假冒已经建立起前述友好关系的商品、业务或者服务的，或者实施意图造成前述结果的任何行为的，将构成不公平竞争罪，将面临因此而提起的诉讼。

168. 3. 特别要指出的是，在任何情况下针对不公平竞争行为的保护没有范围限制，下列情形将被认定构成不公平竞争罪：

(a) 任何正在销售其商品的人，赋予其商品以其他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商品的外表（无论是在商品本身，还是在其被容纳的包裹的包装材料，或者其上使用图案文字，或者使用其外表的其他特征），而这可能会导致购买者认为所提供的商品是制造者、经营者的而不是其实际制造者、经营者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商品着装使其具有这一外表（这一外表将欺骗公众或者诈骗其他合法交易人、该商品随后的买主、以相同目的从事这些商品销售的买主的代理人）的；

(b) 任何人使用诡计或者意图导致误认的其他手段，使他人认为其正在提供的服务是其他已经在公众心目中将其服务与别人区别开来的人的；

(c) 任何人在交易过程中作虚假的声明，或者实施其他意图损毁他人商品、业务或服务声誉的有违诚信的行为的。

.....

第 169 条 虚假的原产地名称；虚假的说明或陈述

169. 1. 任何人在商品、服务或者商品的容器上，出于商业目的而使用原产地名称的文字、词语、名字、标志、图案或者其组

合，或者使用虚假的原产地名称，或者使用虚假的、误导性的事实说明，或者使用虚假的、误导性的事实陈述，而这：

(a) 可能会导致混淆或误认、误导性将这些行为人视为他人的附属人、关系人或者合作人，或者以为这些行为人的商品、服务或商业活动来源于他人或者得到了他人的保证或批准；

(b) 在商业广告或者宣传中，对自己或者他人的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活动的性质、特征、质量或地理原产地做误导性的陈述的。

.....

第 170 条 刑罚

任何人被证明实施了第 155 条、第 168 条和第 169 条第 1 款（修订刑法典第 188 条与第 189 条）规定的犯罪的，处 2 至 5 年监禁，并处 50,000 至 200,000 比索的罚金。

第四编 著作权法

.....

第十七章 侵权行为

.....

第 217 条 刑罚

217. 1. 任何人侵犯本法第四编的规定予以保护的任何权利的，或者帮助、怂恿他人实施这些侵权行为的，将构成犯罪并处以下列刑罚：

(a) 第一次犯本罪的，处 1 年至 3 年监禁，并处 50,000 至 150,000 比索的罚金；

(b) 第二次犯本罪的，处 3 年零 1 天至 6 年监禁，并处

150,000 至 500,000 比索的罚金；

(c) 第三次或者更多次地犯本罪的，处 6 年零 1 天至 9 年监禁，并处 500,000 至 1,500,000 比索的罚金；

(d) 在所有的案件中，在无力偿付时，处辅助性监禁。

217. 2. 在决定监禁的年数与罚金的数量时，法庭应当考虑被告人生产、制造的侵权物品的价值和著作权所有人因为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217. 3. 任何人出于下列目的，在作品的著作权存续期间，持有他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该作品的侵权复制品的：

(a) 出售、出租、以交易的方式提供、待售、租用这些物品的；

(b) 出于交易或者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作品著作权所有人的权利的其他目的，分发这些物品的；

(c) 公开地举行这些物品的贸易展览的，将被认定为犯罪，处以上述监禁与罚金。

.....

1998 年接入设备管理法（节选）

第 8484 号共和国法案
(1998 年 2 月 11 日)

第 1 条 简称

本法将被称为“1998 年接入设备管理法”。

.....

第 3 条 术语定义

在本法中，下列术语的含义为：

- (a) “接入设备”，是指卡片，光盘，密码，账户号码，电子序列号，个人身份号码，其他通信服务、装备、仪器识别器或者能用来获得金钱、物品、服务及其他账有价值的东西或进行资金移转（不包括完全以书面文件开始进行的移转）的其他账户进入方法。
- (b) “伪造的接入设备”，是指伪造的、虚假的、变造的接入设备，或者接入设备或伪造的接入设备的可识别来源的部件。
- (c) “未经授权的接入设备”，是指被盗的、丢失的、过期的、撤销的、暂停的或者意图诈骗而获取的接入设备。
- (d) “被欺诈性地使用的接入设备”，是指使用了伪造文件、虚假的信息、虚假的身份与地址、任何形式的虚假理由或虚假陈述的接入设备。
- (e) “消费者”，是指自然人。
- (f) “信用卡”，是指任何卡片、光盘、折扣券或者其他基于信用能获取金钱、物品、财产、劳动、服务或者有价值的其他东

西的信用设备。

(g) “制造或者变造设备的装备”，是指设计用于或者主要用于制造、变造、重新编码接入设备或者伪造的接入设备的装备、机器、模板。

.....

(k) “生产”，是指设计、改变、验证、复制、组装。

(i) “贩卖”，是指交付或者其他方式处分给他，或者意图交付或处分而获得控制。

.....

第9条 禁止行为

下列行为将构成接入设备诈骗罪，并从此被宣布为非法：

(a) 生产、使用、贩卖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的伪造的接入设备的。

(b) 贩卖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的未经授权的接入设备或者欺诈性地使用接入设备的。

(c) 意图诈骗而使用未经授权的接入设备的。

(d) 使用用于诈骗性用途的接入设备的。

(e) 持有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的伪造的接入设备或者用于诈骗性用途的接入设备的。

(f) 生产、贩卖、管理、看管、持有用于制造或变造设备的装备，但其不是合法地从事制造、发行、分销这些装备的职业的。

(g) 为了获取回报或者出于其他目的，劝诱、诱惑、准许或者以任何方式容许他人生产、使用、贩卖伪造的接入设备、未经授权的接入设备、用于诈骗用途的接入设备的。

(h) 在多于一份的交易记录、发货账单或类似文件上重复加盖印记，借此使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接入设备持有人在其合法进行

的交易之外参与了某一交易，或者不是附属商家的人提交这些额外的发货账单，通过与其通谋的附属商家，发出从接入设备发行人那里托收款项的指示，或者谎称是附属商家出示这些发货账单和类似文件进行托收的。

(i) 未经设备持有人的授权或许可，泄露被印记在接入设备上的任何信息，例如（但不限于）设备持有人的账户号码、姓名与地址的。

(j) 意图诈骗或者意图占有后逃跑，而通过使用接入设备获取金钱或者任何有价值的东西的。

(k) 未经接入设备所有人或者接入设备公司的授权，持有接入设备或者在其上写有、打印有、雕刻有或者以其他方式表明是接入设备的材料例如（但不限于账单、复写纸或其他介质）的；

(l) 在实际上未获核准的情况下，在发货账单上书写表明接入设备发行人予以批准事实的核准号码或者在已获核准的情况下故意书写与实际所给核准不同的号码，或者让这些核准号码被他人书写的。

(m) 未经接入设备持有人的许可，改变写在发货账单上的数额或其他信息的。

(n) 为了收取费用或者其他有价值的东西，使用被发给他人的一个或者更多的接入设促成交实施的。

(o) 未经接入设备持有人的许可，出于下列目的而怂恿他人的：

(1) 提供接入设备；

(2) 出售有关的信息或者获得接入设备的申请表。

(p) 未经信用卡系统成员或其代理人的许可，为了报偿而让或者安排他人向信用卡系统成员或其代理人出示信用卡交易之证明或记录的。

第 10 条 刑罚

实施前条所列举的构成接入设备诈骗罪的任何行为的，给予下列处罚：

(a) 实施第 9 条 (b) 至 (e) 项和 (g) 至 (p) 项规定的罪行，而且此前没有因为实施第 9 条规定的行为而曾经被认定为有罪的，处不低于 10,000 比索或者犯罪所得价值 2 倍（取二者中之重者适用）的罚金与不少于 6 年但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

(b) 实施第 9 条 (a) 项和 (f) 项规定的罪行，而且此前没有因为实施第 9 条规定的行为而曾经被认定为有罪的，处不低于 10,000 比索或者犯罪所得价值 2 倍（取二者中之重者适用）的罚金与不少于 10 年但不超过 12 年的监禁；

(c) 实施第 9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但在此前因为实施或者企图实施第 9 条规定的行为而曾经被认定为有罪的，处不低于 10,000 比索或犯罪所得价值 2 倍（取二者中之重者适用）的罚金或者处不少于 12 年但不超过 20 年的监禁，或者并处前述监禁与罚金。

第 11 条 接入设备诈骗的共谋罪

如果两个或者更多的人共谋实施第 9 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且其中有一个或者更多的人为实现这一共谋而实施了任何行为的，对该共谋的每一成员按照所共谋罪行的既遂形态的实行犯的刑罚进行处罚。

第 12 条 接入设备诈骗的未遂罪与接入设备诈骗的企图罪

任何人实施了可构成本法第 9 条所列举的任何非法行为的实行行为，但竟然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这些罪行的，在为该条所列举罪行的既遂罪规定的刑罚（罚金与监禁）的 2/3 之幅度内处刑。任何人以明显的行为开始实施本法第 9 条所列举的非法行为，但由于其本人自动克制之外的其他原因或意外，未

能实施完全的实行行为的，在为该条所列举罪行的既遂罪规定的刑罚（罚金与监禁）的 1/2 之幅度内处刑。

第 13 条 接入设备诈骗罪的从犯

任何人以为自己或者他人得到、购买、接受、持有、储存、获取、藏匿、销售、处分为目的，明知是通过使用伪造的接入设备、未经授权的接入设备、被用于诈骗用途的接入设备而获取的物品、条目、标的或者有价值任何东西，而购买、销售或者以任何方式经营这些东西的，将被认定为接入设备诈骗罪的从犯，在适用于第 9 条所列举罪行的既遂罪的刑罚（罚金与监禁）的 1/2 之幅度内处刑。将比较本法或者 1979 年反买卖赃物法（第 1612 号总统法令）为该罪的既遂罪规定的刑罚中哪一个监禁期间较长，就根据该法对本罪的行为人进行起诉。

.....

证券管理法（节选）

第 8799 号共和国法案
(2000 年 7 月 19 日)

第 1 条 简称

本法将称为“证券管理法”。

.....

第 73 条 刑罚

任何人实施违反本法典或者证券与交易委员会根据本法的授权颁布的规则与条例规定的任何行为的，或者在根据本法规定提供的注册报告书中对重要事实作虚假的陈述，或遗漏本法要求在其中被陈述或必须在其中作非误导性陈述的重要事实的，如果被认定为有罪的，处不低于 50,000 不高于 5,000,000 比索的罚金或者不低于 7 年不高于 21 年的监禁，法庭也可以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并处罚金与监禁。如果犯罪人是法人、合伙、组织或其他法人实体的，法庭可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对这些法人实体和法人、合伙、组织、实体的应当对犯罪行为负责的官员处以前述刑罚。如果犯罪人是外国人的，在所科处前述规定的刑罚外，还应当在其服刑完毕后，无须继续的诉讼程序就应被驱逐出境。

.....

2001 年反洗钱法（节选）

第 9160 号共和国法案
(2001 年 9 月 29 日通过, 2003 年 3 月 7 日
被第 9164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1 条 简称

本法将被成为“2001 年反洗钱法”。

.....

第 3 条 定义

为了适用本法, 下列术语被定义如下:

(a) “掩饰机构”, 是指:

(1) 银行、非银行机构、准银行机构、信托机构、所有归菲律宾中央银行监管的其他实体及其附属机构、分支机构;

(2) 保险公司与所有归保险委员会监管的其他机构;

(3) ①证券交易商、经纪人、销售人、投资商业机构和其他经营证券或者作为投资代理机构、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类似实体;

②共同基金、定额投资公司、共同信托基金、预立公司和其他类似的实体;

③外汇公司, 货币找换、货币支付、汇款、转账公司和其他类似实体;

④由证券及交易委员会监管的管理、经营货币、商品或者建立在此基础上的金融衍生品、珍贵物品、现金替代和其他类似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的其他实体。

(b) “掩饰交易”, 是指在 1 个银行工作日内, 以现金或者等

价的金融工具进行总额超过 500,000 比索的交易。

(b—1) “可疑交易”，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掩饰机构进行的无论数额多少的交易：

1. 没有合法的根据、交易合同、目的、经济上的正当理由的。
2. 客户没有被恰当地确认身份的。
3. 掩饰金额与客户的业务或金融能力不符的。
4. 从已知的情况来看，可以认为客户的交易为了避免符合本法规定的报告条件而进行组合的。
5. 被监督的交易偏离客户的特点和（或）客户与掩饰机构过去交易的有关情况。
6. 交易在某种程度上与计划实施、正在实施或者已经实施的本法规定的非法活动或者犯罪有关的。
7. 与前述情形类似的任何交易（2003 年 3 月 7 日第 9164 号共和国法案新增）。

(c) “金融工具”，是指：

- (1) 在菲律宾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合法使用的硬币、纸币；
- (2) 本票、支票、汇票；
- (3) 证券、可转让票据、股票、商业票据、存款单、信托证书、保管收据、存款替代票据、交易指令、交易单、销售或投资确认书、货币市场工具；
- (4) 以背书、转让、交付方式移转给他人的所有权凭证等其他类似工具。

(d) “犯罪人”，是指实施洗钱犯罪的任何人。

(e) “人”，指自然人或者法人。

(f) “所得数额”，是指源于非法活动的财产总额。

(g) “监管机构”，是指对第 3 条 (a) 中所列举的负责对掩

饰机构进行监管的相应的监管机构、部门、办事机构。

(h) “交易”，是指在当事人之间建立任何权利义务关系或者产生任何合同或法律关系。也包括与掩饰机构之间以任何手段进行的资金流动。

(i) “非法活动”，是指涉及下列情形或者与之直接相关的作用或不作为（或者作为与不作为先后发生或同时发生）：

(1) 修正后的第 3815 号法案（修订刑法典）第 267 条规定的绑架勒赎罪；

(2) 第 9165 号共和国法案（2002 年统一危险药品法）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与第 16 条规定的行为；

(3) 修正后的第 3019 号共和国法案（反贪污和腐败行为法）第 3 条 B、C、E、G、H、I 款规定的行为；

(4) 修正后的第 7080 号共和国法案规定的掠夺罪；

(5) 修正后的修订刑法典第 294 条、第 295 条、第 296 条、第 299 条、第 300 条、第 301 条、第 302 条规定的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

(6) 第 1602 号总统法令作为非法赌博予以处罚的“花档”与“马萧”；

(7) 被修正后的修订刑法典第 122 条规定的在公海上实施的海盗罪；

(8) 被修正后的修订刑法典第 310 条规定的特别盗窃罪；

(9) 被修正后的修订刑法典第 315 条规定的诈骗罪；

(10) 第 455 号共和国法案和第 1937 号共和国法案规定的走私罪；

(11) 第 8792 号共和国法案（2000 年电子商务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 (12) 第 6235 号共和国法案规定的拦路抢劫和其他犯罪行为；修订刑法典规定的破坏性纵火罪与谋杀罪，包括恐怖分子针对非战斗人员或者类似目标实施的此类犯罪；
- (13) 第 8799 号共和国法案（2000 年证券管理法）规定的欺诈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
- (14) 根据其他国家的刑法可以处罚的具有类似特征的重大罪或者犯罪（根据 2003 年 3 月 7 日第 9164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第 4 条 洗钱罪

洗钱罪，是指来源于本法规定的非法活动的所得，通过交易而使其表面上看起来好像从合法的来源而生。洗钱罪以下列方式实施：

- (a) 任何人明知金融工具或者资产代表、牵涉、关联非法活动所得，而交易或者企图交易该金融工具或者资产的；
 - (b) 任何人明知金融工具或者资产与非法活动所得有关，实施或者不实施一定行为，从而发生为前述 (a) 中所指的洗钱犯罪提供便利条件的结果的。
 - (c) 任何人明知是本法要求揭露并提交反洗钱委员会的金融工具或者资产，而不揭露提交的。
-

第 9 条 洗钱的防范；客户身份证明与记录保留

.....

(b) 记录保留。掩饰机构的所有交易记录从交易之日起应当被保留并被安全地保存 5 年。对于已结清的账户，关于客户身份证明、账户档案、业务函电的记录应当从结清之日起保留并被安全地保存至少 5 年。

(c) 掩饰交易与可疑交易的报告。掩饰机构应当在所有的掩饰交易与可疑交易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反洗钱委员会报告，

但监管机构规定了一个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更长期间的除外。

如果掩饰机构认为一个交易既是掩饰交易也是可疑交易的，应当将其作为可疑交易进行报告。

在向反洗钱委员会报告掩饰交易或可疑交易时，掩饰机构和其官员、雇员不被认为违反了修正后的第 1405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后的第 6426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后的 8791 号共和国法案和其他类似法律，但禁止以任何方式、手段直接或者间接地让任何人知道提交掩饰交易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之事、报告的内容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违反这一规定的，掩饰机构的有关官员、雇员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然而，如果提交了掩饰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的任何人，已经诚实地在合乎规范地履行了其义务的，无论这一报告是否导致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规定刑事起诉，也不能对该报告人提起任何行政的、刑事的或者民事的诉讼。

在向反洗钱委员会报告掩饰交易或可疑交易时，禁止掩饰机构和其官员、雇员以任何方式、手段直接或者间接地让任何人、任何实体、媒体知道提交掩饰交易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之事、报告的内容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这一报告不能被大众传媒、电子邮件或其他工具以任何形式公开或者透露。违反这一规定的，掩饰机构与媒体的有关官员与雇员应承担刑事责任（根据 2003 年 3 月 7 日第 9164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

第 14 条 刑罚条款

(a) 洗钱罪的刑罚。被认定构成本法第 4 条 a 款规定的犯罪的人，处 7 至 14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3,000,000 但不高于犯罪掩饰的金融工具或者财产的价值 2 倍的罚金。

被认定构成本法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犯罪的人，处 4 至 7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500,000 但不超过 3,000,000 比索的罚金。

被认定构成本法第 4 条 c 款规定的犯罪的人，处 6 个月至 4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100,000 但不超过 500,000 比索的罚金。

(b) 不保留记录罪的刑罚。被认定构成本法第 9 条 b 款规定的犯罪的人，处 6 个月至 1 年监禁，单处或者并处不低于 100,000 但不超过 500,000 比索的罚金。

(c) 恶意报告罪的刑罚。任何人恶意或者不诚实地报告完全没有根据的或虚假的有关他人实施洗钱交易的信息，或者将这些信息归入档案的，由法官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处 6 个月至 4 年监禁，并处不低于 100,000 但不超过 500,000 比索的罚金。本种行为的犯罪人不能享受“缓刑法”规定的待遇。

如果犯罪人是法人、社团、合伙或者其他法人的，对参与本罪的实行或者由于明显的疏忽而容许犯罪的实施的，对犯罪实施的负有责任的该法人的官员，适用上述刑罚。如果犯罪人是法人的，法庭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许可证。如果犯罪人是外国人的，除了对其适用本条规定的刑罚外，并处在服刑完毕后无须履行其他程序即立即驱逐出境的处罚。如果犯罪人是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的，除了对其适用本条规定的刑罚外，并处无期或者有期剥夺从事公职的全部资格。

任何被命令作证的公职人员或者公共雇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地不予作证的，同样处以本条规定的刑罚（根据 2003 年 3 月 7 日第 9194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d) 违反保密规定罪的刑罚。被认定构成本法第 9 条 c 款规定的犯罪的人，处 3 至 8 年监禁，并处不少于 500,000 但不超过 1,000,000 比索的罚金。在以被媒体出版、报道方式实施的违反保密规定的案件中，对应当承担责任的记者、作者、负责人、出版人、管理人、主编，应当根据本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 2003 年 3 月 7 日第 9194 号共和国法案修正）。

2002 年统一危险药品法（节选）

第 9165 号共和国法案
(2002 年 6 月 7 日)

第 1 条 简称

本法案将被简称为“2002 年统一危险药品法”。

.....

第二章 非法行为及其刑罚

第 4 条 进口危险药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罪

任何人在无法定授权的情况下，进口任何数量或纯度的危险药品，包括任何种类的罂粟、罂粟的任何部分、从罂粟中提取的物质（即使用于鲜花装饰、烹饪目的也不例外）的，处终身监禁至死刑，并处 500,000 至 10,000,000 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在无法定授权的情况下，进口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处 12 年零 1 天至 20 年监禁，并处 100,000 至 500,000 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在无本法授权的情况下，利用外交护照、外交便利条件或者使用与其官方身份有关的便于实施非法进口行为的其他手段，进口危险药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处本条规定的刑罚的最高刑度。此外，还应没收、注销其外交护照。

任何人组织、操纵本条规定的非法行为，或者作为资金提供

者为之提供资金的，处本条规定的最高刑度。

任何人作为“保护者/纵容者”对违反本条规定的不法行为人进行保护、纵容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并处100,000至500,000比索的罚金。

第5条 销售、贩运、供给、分发、交付、分销、运输危险药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罪

任何人在无法定授权的情况下，销售、贩运、供给、分发、交付、赠予、分销、过境发送、运输任何数量或纯度的危险药品（包括任何种类的罂粟），或者在这些交易中担任经纪人的，处终身监禁至死刑，并处500,000至10,000,000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在无法定授权的情况下，销售、贩运、供给、分发、交付、赠与、分销、过境发送、运输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或者在这些交易中担任经纪人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并处100,000至500,000比索的罚金。

如果在学校附近100米以内的地方实施销售、贩运、供给、分发、交付、赠予、分销、过境发送、运输危险药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应当适用前述刑罚的最高刑罚。

贩卖毒品者使用未成年人、有精神障碍人作为兜售者、情报员、信使，或者其他与危险药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交易直接相关的身份对之进行使用的，应当适用前述刑罚的最高刑罚。

如果犯罪的被害人是未成年人、有精神障碍人，或者在所牵涉的任何违法行为中如果危险药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在时间上而言是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最密切原因的，处本条规定刑罚的最高刑。

任何人组织、操纵本条规定的非法行为，或者作为资金提供

者为之提供资金的，处本条规定刑罚的最高刑度。

任何人作为“保护者/纵容者”对违反本条规定的不法行为人进行保护、纵容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并处100,000至500,000比索的罚金。

第6条 保持用于吸食、销售毒品的烟窟、小酒店、度假宾馆罪

任何人保持在其中以任何形式使用、销售危险药品的巢穴、小酒店、度假宾馆的，处终身监禁至死刑，并处500,000至10,000,000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保持在该处以任何形式使用、销售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巢穴、小酒店、场所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并处100,000至500,000比索的罚金。

在这些场所中，向被允许在此使用危险药品的未成年人供给、交付、销售危险药品的，处本条规定刑罚的最高刑度。

如果危险药品在时间上而言是导致在这些烟窟、小酒店、度假宾馆使用药品的人死亡之最密切原因的，对这些场所的保持人、所有人和（或）管理人处死刑，并处1,000,000至15,000,000比索的罚金。

如果这些烟窟、小酒店、度假宾馆归第三人所有的，这些场所也将被政府没收或者收归国有。首先，刑事指控将明确地宣称这些场所被故意地用于促进这一犯罪的实施；其次，起诉将证明所有人具有将其财产用于实施本罪的目的；最后，该所有人将被作为这一刑事起诉的被告。

任何人组织、操纵本条规定的非法行为，或者作为资金提供者为之提供资金的，处本条规定刑罚的最高刑度。

任何人作为“保护者/纵容者”对违反本条规定的不法行为人进行保护、纵容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并处100,000

至 500,000 比索的罚金。

第 7 条 作为烟窟、小酒店、度假宾馆的雇员、访客罪

对下列人员，处 12 年零 1 天至 20 年监禁，并处 100,000 至 500,000 比索的罚金：

- (a) 烟窟、小酒店、度假宾馆的雇员中对这些场所使用或者销售毒品的性质有认识的人；
- (b) 不能为前项所包括的任何人，对这些场所使用或者销售毒品的性质有认识却故意造访的。

第 8 条 制造危险药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罪

任何人在无法定授权的情况下，从事危险药品制造的，处终身监禁至死刑，并处 500,000 至 10,000,000 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在无法定授权的情况下，制造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处 12 年零 1 天至 20 年监禁，并处 100,000 至 500,000 比索的罚金。

秘密实验室存在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实验设备，将作为制造危险药品的初步证据。如果秘密实验室实施的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刑罚加重情节：

- (a) 在制造工序的任何阶段有未成年人参与其中或者为了提供帮助的；
- (b) 在居住、商业、教堂建筑物附近 100 米以内实施任何阶段的制造工序的；
- (c) 使用陷阱来保护秘密实验室的；
- (d) 以合法的商业运作隐瞒秘密实验室的；
- (e) 雇用医生、化学工程师、公职人员、外国人的。

任何人组织、操纵本条规定的非法行为，或者作为资金提供者为之提供资金的，处本条规定刑罚的最高刑度。

任何人作为“保护者/纵容者”对违反本条规定的不法行为人进行保护、纵容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并处100,000至500,000比索的罚金。

第9条 对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进行非法的化学转化罪

任何人在无法定授权的情况下，非法地对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进行化学转化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并处100,000至500,000比索的罚金。

第10条 制造、交付用于制造危险药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装备、工具、仪器与其他设备罪

任何人交付、以交付为目的持有、以交付为目的制造用于制造危险药品的装备、工具、仪器与其他设备，明知或者应知这些设备将违反本法规定而用于种植、繁殖、耕作、培养、收割、制造、合成、转化、生产、加工、配置、检验、分析、包装、再包装、储存、容纳、隐藏危险药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并处100,000至500,000比索的罚金。

如果制造、交付违反本法规定地用于注射、咽食、吸食或者其他将危险药品输入人体的工具的，处6个月零1天至4年监禁，并处10,000至50,000比索的罚金。

任何人使用未成年人、有精神障碍人去交付用于危险药品的这些装备、工具、仪器和其他设备的，处本条规定刑罚的最高刑度。

第11条 持有危险药品罪

任何人在无法定授权的情况下，持有不论纯度如何的下列数量的危险药品的，处终身监禁至死刑，并处500,000至10,000,000比索的罚金：

- (a) 10 克或者 10 克以上的鸦片；
- (b) 10 克或者 10 克以上的吗啡；
- (c) 10 克或者 10 克以上的海洛因；
- (d) 10 克或者 10 克以上的可卡因或者盐酸可卡因；
- (e) 50 克或者 50 克以上的盐酸脱氧麻黄碱或者“沙雾”^①；
- (f) 10 克或者 10 克以上的大麻脂或者大麻脂油；
- (g) 500 克或者 500 克以上的大麻；
- (h) 10 克或者 10 克以上的其他危险药品，例如（但不限于）甲烯二氧甲苯丙胺（MDA）或摇头丸、三甲氧他明（TMA）、麦角酸二乙胺（LSD）、伽马—羟丁酸（GHB）和被危险药品委员会根据本法第 11 章第 93 条的规定决定并宣布的结构类似的药品或者最新归入的药品或者其衍生物（这些药品没有任何治疗疾病的价值或者所持有的数量远远超出治疗疾病需要的）。

如果所涉药品的数量不到前述标准的，处下列刑罚：

- (1) 如果盐酸脱氧麻黄碱或者“沙雾”的数量为 10 克或者 10 克以上但低于 50 克的，处终身监禁至死刑，并处 400,000 至 500,000 比索的罚金；
- (2) 如果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或盐酸可卡因、大麻脂或大麻脂油、盐酸脱氧麻黄碱“沙雾”或者其他危险药品，例如（但不限于）甲烯二氧甲苯丙胺或摇头丸、三甲氧他明、麦角酸二乙胺、伽马—羟丁酸和其他结构类似的药品或者最新归入的药品或者其衍生物，这些药品没有任何治疗疾病的价值或者所持有的数量远远超出治疗疾病需要的，当其数量为 5 克或者 5 克以上但不到 10 克的，或者大麻数量为 300 克或者 300 克以上但低于 500 克的，处 20 年零 1 天监禁至终身监禁，并处 400,000 至

^① 菲律宾本土性的冰毒。

500,000 比索的罚金；

(3) 如果鸦片、吗啡、海洛因、可卡因或盐酸可卡因、大麻脂或大麻脂油、盐酸脱氧麻黄碱或“沙雾”或者其他危险药品，例如（但不限于）甲烯二氧甲苯丙胺或摇头丸、三甲氧他明、麦角酸二乙胺、伽马一羟丁酸和其他结构类似的药品或者最新归入的药品或者其衍生物，这些药品没有任何治疗疾病的价值或者所持有的数量远远超出治疗疾病需要的，当其数量低于 5 克的，或者大麻数量低于 300 克的，处 12 年零 1 天至 20 年监禁，并处 300,000 至 400,000 比索的罚金。

第 12 条 持有用于危险药品的装备、工具、仪器或者其他设备罪

任何人在无法定的授权的情况下，持有、控制用于吸食、消费、服用、注射、咽食或者其他将危险药品输入身体的装备、工具、仪器的，处 6 个月零 1 天至 4 年监禁，并处 10,000 至 50,000 比索的罚金。如果执业医生或者其他各种需要在业务活动中使用这些装备、工具与其他仪器的，危险药品委员会应当制定必要的使用指南。

持有意图用于前条所列行为的这类装备、工具、仪器或者其他设备的，将作为持有人自己吸食、消费、服用、注射、咽食、使用危险药品的初步证据，并推定其违反了本法第 15 条的规定。

第 13 条 在派对、社交集会中持有危险药品罪

任何人被发现在举行派对、社交集会或者至少 2 人以上的类似交际场合中，持有任何纯度、任何数量的危险药品的，处本法第 11 条规定刑罚的最高刑度。

第 14 条 在派对、社交集会中持有用于危险药品的装备、工具、仪器或者其他设备罪

任何人在举行派对、社交集会或者至少 2 人以上的类似交际

场合中，持有、控制意图用于吸食、消费、服用、注射、咽食或者其他将危险药品输入身体的装备、工具、仪器的，处本法第 12 条规定刑罚的最高刑度。

第 15 条 使用危险药品罪

任何被监禁或者逮捕的人，经确认检测被证实使用了任何危险药品的，根据本法第八章的规定，处以在政府设立的初犯中心进行至少 6 个月的康复治疗的处罚。如果其第二次使用危险药品的，处 6 年零 1 天至 12 年的监禁，并处 50,000 至 200,000 比索的罚金。如果被检测人同时被发现持有本法第 11 条所规定数量的危险药品的，不能适用本条的规定，而应适用第 11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 16 条 耕种、培育列为危险药品或者属于危险药品原料的植物罪

任何人种植、耕种、培育大麻、罂粟或者其他被列为危险药品的植物或者可以作为制造、提取危险药品的原料的植物的，不论数量多少，处终身监禁至死刑，并处 500,000 至 10,000,000 比索的罚金。如果医学实验室、医学研究中心出于医学实验、医学研究、发明新型药物目的而种植、培育大麻、罂粟或者其他植物或者危险药品原料的，危险药品委员会应当对如何正当地耕作、培育、管理、实验、处置这些植物、原料制定必要的使用指南。

在其上耕作、培育前述任何植物的土地或其某一部分或温室，将被国家没收或收归国有，除非其所有人能够证明尽管其已在职责范围内行履行了应尽的注意义务，但仍然不知道这一耕作、培育行为的。如果所涉土地是国有土地的组成部分的，对犯罪人处本条规定刑罚的最高刑度。

任何人组织、操纵本条规定的非法行为，或者作为资金提供者为之提供资金的，处本条规定刑罚的最高刑度。

任何人作为“保护者/纵容者”对违反本条规定的不法行为人进行保护、纵容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并处100,000至500,000比索的罚金。

第17条 不保留危险药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原始交易记录罪

任何执业医生、制造人、批发人、进口人、分销人、交易人、零售人，不按照本法第40条的规定保留危险药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原始交易记录的，处1年零1天至6年监禁，并处10,000至50,000比索的罚金。

对执业医生、制造人、销售人、进口人、分销人、交易人、零售人，还应附加处以撤销从事其职业或者业务活动的许可证的处罚。

第18条 不必要的处方危险药品罪

医生为生理、精神状况不需要使用危险药品的人处方危险药品，或者危险药品委员会在与医生行业组织的授权代表（尤其是从事看护伴随有严重疼痛病人的医生）协商后确定使用的剂量的，医生超出所确定的剂量处方危险药品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并处100,000至500,000比索的罚金。此外，还应附加处以撤销执业许可的处罚。

第19条 非法处方药品罪

任何人在无法定授权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使用危险药品的处方或者其他声称为处方的书面记录的，处终身监禁至死刑，并处500,000至10,000,000比索的罚金。

.....

第23条 辩诉交易条款

根据本法的规定被指控的任何人，不论其可能被适用的刑罚的轻重，都不允许适用辩诉交易的规定。

第 24 条 对毒品贩子不能适用缓刑法

根据本法的规定因从事毒品交易而被证明有罪的任何人，不能享有缓刑法以及第 968 号总统法令对该法的修正规定中所规定的权利。

第 25 条 在由受毒品作用下的犯罪人实施的犯罪中的特定加重情节

无论其他法律是否存在相反的规定，如果对犯罪人使用危险药品得出肯定结论的，这将是该犯罪人实施修订刑法典中规定的犯罪和对之适用刑罚的加重情节。

第 26 条 企图罪与共谋罪

任何人企图、共谋实施下列非法行为的，将对之适用与本法此前为实行犯所规定的刑罚相同的刑罚：

(a) 进口任何危险物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

(b) 销售、交易、服用、消费、交付、分销、运输危险物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

(c) 保持以任何形式在其中使用危险药品的烟窟、小酒店、度假旅馆的。

(d) 制造任何危险物品的。

(e) 耕作、培育作为危险药品原料的植物的。

第 27 条 公职人员、公共雇员侵吞、挪用、不报告被没收、缴获、交出的危险药品、危险药品原植物、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工具/设备/实验装备、在实施非法行为时的违法所得或财物的刑事责任

任何公职人员、公共雇员侵吞、挪用、不报告被没收、缴获、交出的危险药品、危险药品原植物、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工具/设备/实验装备、在实施本法

规定的非法行为时的违法所得或财物的，处终身监禁至死刑，并处 500,000 至 10,000,000 比索的罚金，还附加处以无期剥夺从事公职资格。

任何选举产生的地方或国家官员被证实从本法规定的危险药品交易的所得中获得利益的，或者接受了被证明构成本法规定的危险药品交易犯罪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捐赠的，剥夺其公职，而且无期剥夺其在政府、政府部门、更低层次的部门、中介机构（包括政府所有或者控制的法人）中从事任何选任、委任职务的资格。

第 28 条 政府官员与雇员的刑事责任

如果本法规定的这些非法行为被证明是被政府官员或者雇员实施的，应当适用本法对各种非法行为规定的刑罚的最高刑度内处刑，还应附加处以无期完全剥夺从事公职资格。

第 29 条 设计证据栽赃的刑事责任

任何人被证明设计证据栽赃陷害他人实施危险物品、受管制的可用于制毒的中间化合物或必需化学物质的，无论其数量与纯度如何，处死刑（但 2006 年 6 月 24 日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废除了死刑）。

第 30 条 合伙、公司、社团或者其他法人实体的刑事责任

如果任何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是被合伙、公司、社团或者其他法人实体实施的，对合伙人、负责人、董事长、经理人、受托管理人、遗产管理人，或者同意、故意容忍这些违法行为实施的法人的官员，将被作为共同主犯追究刑事责任。

本条对各罪规定的刑罚将被适用于合伙人、负责人、董事长、经理人、受托管理人、遗产管理人，或者故意授权、容忍、同意将机动车、船舶、飞行器、装备或者其他设施用作进口、销售、贩运、供给、分发、交付、分销、运输、制造危险药品或者

对危险药品进行化学转换工具的法人的官员（如果这些机动车、船舶、飞行器、装备或者其他工具归该官员所属的合伙、公司、社团、法人实体所有或者归其控制的）。

第 31 条 犯罪人是外国人时的附加刑

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除了适用对各非法行为规定的刑罚外，除非是死刑，否则在判决执行完毕后，不需履行其他程序就可以立即驱逐出境。

第 32 条 违反危险药品委员会发布的条例的责任

任何人被证实违反危险药品委员会发布的与本法规定一致的任何条例的，除了危险药品委员会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还应处 6 个月零 1 天至 4 年的监禁，并处 10,000 至 50,000 比索的罚金。

第 33 条 免予起诉与免除刑罚

尽管存在刑事程序法修改规则第 119 号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与第 6981 号共和国法案（1981 年证人保护、安全、利益法）的规定，对于违反本法第二章第 7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9 条规定的任何人，如果其自愿提供有关违反本法第二章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10 条、第 13 条、第 16 条的犯罪行为的情报，或者在第 7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9 条犯罪行为由毒品犯罪组织实施时提供这些犯罪行为的情报，或者提供任何因此使该犯罪组织的全部或任何成员被辨认和逮捕的信息的，或者如果自愿作证证明前述人员的罪行的，要是其提供情报、作证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其所提供的情报或者证词所指向的犯罪将被免予起诉或者刑罚，也可以用其提供情报或者作证一事作为阻却起诉的辩护理由：

- (a) 其情报与证词对认定上述人员有罪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 (b) 这些情报与证词尚未被国家掌握。

- (c) 这些情报与证词能根据其实质性被确认。
- (d) 提供情报者或证人此前未曾被认定为构成道德卑劣的犯罪，但在除了前述提供情报者、证人的情报或者证词外，国家无法获得其他直接证据时不受此限。
- (e) 提供情报者或证人以免予起诉或刑罚的奖励作为此后的回报，严格地、诚实地、没有任何耽搁地遵守国家依法书面规定的条件或者承诺。

其次，这些提供情报者或证人不是其所提供的情报或者证词所指向的犯罪的主要责任人的，将能享受被免予起诉或者刑罚的待遇。最后，除了前述提供情报者、证人的情报或者证词外，国家无法获得其他直接证据。

第 34 条 免责奖励的终止

本法第 33 条规定的给予提供情报者或证人的免责，在其随后证明情报、证词是虚假的、恶意的，或者被证明是单纯出于折磨、烦扰、损害本法前条规定的情报或者证词所直接所指之人的目的的，不能适用。在这些案件中，提供情报者或证人将被起诉，本法和其他法律、法令、命令中此前赋予其享受的权利、利益都将被视为终止。

本法规定的提供情报者或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作证，或者在被依法强迫作证，或者违反免责的上述附随条件的，免责也将被取消，同样将面临刑事诉讼，本法和其他法律、法令、命令中此前赋予其享受的权利、利益都将被视为终止。

适用本条规定的本法所指的提供情报者或证人，不能适用本法第 8 章的规定。

第 36 条 附属刑罚

被认定构成本法规定之罪的人，将被处以剥夺行使民事权利的资格，比如（但不限于）亲权、对被监护人的人身与财产的监

护权、以任何行为或生前的转让方式处分这些财产的权利；还将被剥夺政治权利，比如（但不限于）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在有罪认定的上诉尚未确定期间，将被暂停行使这些权利。

第三章 危险药品检测与记录要求

第 37 条 出具虚假、欺骗性的毒品检测结果罪

被授权、许可、委托依照本法及其实施规则从事毒品检测的任何人，故意或者因为粗心大意的疏忽出具虚假、欺骗性的毒品检测结果的，处 6 年零 1 天至 12 年监禁，并处 100,000 至 500,000 比索的罚金。

本罪的附加刑罚有：如果犯罪人是执业医生的，撤销其执业许可证；关闭毒品检测中心。

第八章 毒品上瘾者的治疗与康复计划

第 72 条 侵犯记录秘密性的人的责任

对自愿参与治疗康复计划吸毒上瘾者的秘密记录享有官方看管权、接近权的任何人，或者获得（无论是合法地还是非法地）这些前述记录的任何人，向根据本法及其实施规则的规定负责起诉犯罪的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泄露记录的内容的，处 6 个月零 1 天至 6 年监禁，并处 1,000 至 6,000 比索的罚金。犯罪人是政府官员、政府雇员的，在前述刑罚的最高刑度内处刑，并处无期全部剥夺从事公职资格。如果这些记录被用于非法目的，例如用于敲诈吸毒上瘾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在追究所构成的其他犯罪之外，还应处以侵犯秘密罪的刑罚。

第十一章 危险药品案件的管辖

.....

第 91 条 执法机关成员与其他政府官员、雇员在危险药品案件中作为起诉证人作证时的责任

被合法传唤的任何执法机关的成员与其他政府官员、雇员，故意或者过失地拒绝在针对本法所规定犯罪行为的诉讼程序中作为起诉证人出现，而无正当理由的，在其直接上级或者合格主体可能给予的行政责任之外，处 12 年零 1 天至 20 年监禁，并处不低于 500,000 比索的罚金。

前款所指的执法机构成员或者其他政府官员、雇员的直接上级，在其下属的执法机构成员或者其他政府官员、雇员受到正当的传唤作证时，不让其出席法庭的，处不少于 2 个月零 1 天不高于 6 年的监禁，并处不低于 10,000 比索不超过 50,000 比索的罚金，还应附加处以无期全部剥夺从事公职资格。

在审判中的案件悬而未决时，前述几款所指的执法机构成员或者其他政府官员、雇员不应被调往其他管辖区。然而，执法机构的有关成员或者政府雇员可以由于被迫的原因而被调动。如果其直接上级将调动命令通知正在处理该案件的法庭的，在 24 小时内等待法庭的批准。如果其直接上级不将调动命令通知法庭的，对其处不少于 2 个月零 1 天不高于 6 年的监禁，并处不低于 10,000 比索不超过 50,000 比索的罚金，还应附加处以无期全部剥夺从事公职资格。

本条规定的起诉与刑罚不影响违反现行法律的任何其他责任。

第 92 条 耽搁、贻误起诉毒品犯罪案件罪

负责对本法规定的有关毒品犯罪进行起诉职责的任何政府官

员或政府雇员，因为明显的懈怠、不可原谅的疏忽，不合理地耽搁或者故意地导致起诉失败和（或）前述毒品案件被驳回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且不影响依据修订刑法典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起诉。

.....

为了修正 1602 号总统法令的某些规定，加重对非法数字彩票赌博的刑罚以及其他目的的法案（节选）

第 9287 号共和国法案
(2004 年 4 月 2 日)

.....

第 2 条 术语定义

本法所使用的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a. “非法数字彩票赌博”，是指任何形式的使用数字、数字组合作为下赌注根据的非法赌博活动。

.....

e. “下赌注的人”，是指代表自己或者他人下赌注的人，或者非法数字彩票赌博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属于员工或者雇员的其他人。

f. “非法数字彩票赌博业务经营活动的员工或者雇员”，是指为了保持人、经纪人、经营人的利益而行为的人，例如（但不限于）会计员、出纳员、审核员、保镖、跑腿人、前台经理、引座员、看守人或者在进行非法数字彩票赌博的建筑物、船舶、机动车或其他场所内履行类似职责的其他人。

g. “接收赌注人或者代理人”，是指代表其委托人接收、劝求、引起对非法数字彩票赌博的赌注的人，这些人通常持有赌博工具。

h. “协调者、控制者、监督人”，是指对接收赌注人或者代理人进行控制、监督的人。

i. “保持人、管理人、经营人”，是指在特定地区保持、管理、经营非法数字彩票赌博的人，协调者、控制者、监督人、接收赌注人、代理人根据其命令行事。

j. “资金提供者或者资本提供者”，是指为非法数字彩票赌博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的人。

k. “保护者或者纵容者”，是指在非法数字彩票赌博经营活动中，以任何形式为其提供保护或者接受利益的人。

第3条 可予以刑罚处罚的行为

任何人参加任何非法的数字彩票赌博的，处下列刑罚：

a. 如果这些人是下赌注的人，处 30 日至 90 日监禁。

b. 如果这些人作为经营某一非法数字彩票赌博业务活动的员工或者雇员而行为的，处 6 年零 1 天至 8 年监禁。

任何人允许其交通工具、住宅、建筑物、土地被用于非法的数字赌博业务经营活动的，处前述相同的刑罚。

c. 如果这些人作为赌注接收人或者代理人而行为的，处 8 年零 1 天至 10 年监禁。

d. 如果这些人作为协调者、控制者、监督人而行为的，处 10 年零 1 天至 12 年监禁。

e. 如果这些人作为保持人、管理人、经营人而行为的，处 12 年零 1 天至 14 年监禁。

f. 如果这些人作为资金提供者或者资本提供者而行为的，处 14 年零 1 天至 16 年监禁。

g. 如果这些人作为保护者或者纵容者而行为的，处 16 年零 1 天至 20 年监禁。

第4条 持有用于赌博的工具、设备

持有任何赌博工具或者其他用于非法数字彩票赌博业务经营活动的设备的，将被作为认定构成本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初步证据。

第5条 政府雇员、政府官员的责任

a. 如果非法数字彩票赌博的赌注接收人、代理人、协调者、控制者、监督人、保持人、管理人、经营人、资金提供者或者资本提供者是政府雇员或者政府官员的，无论其是被选任的还是被委任的，处12年零1天至20年监禁，并处3,000,000至5,000,000比索的罚金与无期完全剥夺从事公职资格。

任何地方政府官员明知在其管辖区域内存在经营非法数字彩票赌博的业务活动，但不予以取缔、采取行动或者容忍有关活动的，除了处前一条规定的刑罚外，并处无期完全剥夺从事公职资格。

b. 任何被赋予相关职权的执法人员不逮捕实施非法数字彩票赌博活动的犯罪人的，处以暂停职务或者开除的行政处罚。

第6条 父母、监护人的责任

任何父母、监护人或者对未成年人、被监护人、无行为能力人行使道义权利或支配地位（但不属于前条各款规定的人员）的人，劝诱、导致这些未成年人、被监护人、无行为能力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任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处6个月零1天至1年监禁，并处1,000,000至4,000,000比索的罚金。如果被认定构成犯罪的，该父母、监护人或者对未成年人、被监护人、无行为能力人行使道义权利或支配地位（但不属于前条各款规定的人员）的人，将被附加处以剥夺对后者的此种权利。

第7条 累犯

对实施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的累犯，在第3条规定的刑罚之

上高一等处刑。

第8条 免予起诉

任何人在针对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诉讼中，作为证人为政府服务或者提供证据的，或者自愿地或在被传唤立证或随带证据出庭作证时，提出、确认、提供证据的，适用第1732号总统法令（也称为对政府证人免予刑事起诉与法庭规则的相关规定的法令）。

.....

禁止在菲律宾适用死刑的法案

第 9346 号共和国法案^①

(2006 年 6 月 7 日参议院与众议院联席会议通过，
2006 年 6 月 24 日阿罗约总统签署)

第 1 条 从此禁止适用死刑。因此，第 8177 号共和国法案（也称为“规定以致命注射方式执行死刑的法案”）从此予以废止；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也称为“死刑法”）与所有其他规定适用死刑的法律、行政命令、法令，从此被废止或者因此被修正。

第 2 条 下列刑罚将代替死刑予以适用：

(a) 当被触犯的法律使用的是修订刑法典的刑罚命名方法时，适用“无期监禁 (reclusion perpetua)”。

(b) 当被触犯的法律不是使用修订刑法典的刑罚命名方法时，适用“终身监禁 (life imprisonment)”。

第 3 条 因为本法案，而构成科处无期监禁之罪的人或者其原被判刑罚因此将被减至无期监禁的人，将不能适用修正后的第 4103 号法案（也称为“不定期判决法”）所规定的假释。

第 4 条 赦免与假释委员会将连续 3 周（每周至少 1 次）在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公布因为本法案而被考虑或建议赦免或者减刑

^① 1987 年菲律宾宪法第三章“人民的权利”下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除非国会对非处死不可的滔天罪行今后另行规定，不得判处死刑。任何已经判处的死刑一律改判无期徒刑。”这被视为有限制地废除死刑的规定。但之后的 1993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7659 号共和国法案（也称“死刑法”）又扩大了死刑的适用范围。

的、而被科处无期监禁或终身监禁的人的名单。但这丝毫不限制总统依据宪法第 7 章第 19 条规定而享有的给予行政赦免的权力。

第 5 条 本法案将在普遍发行的两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布后立即生效。

不得判处过重的罚款，也不得判处残酷的、侮辱性的或不人道的刑罚。

PE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外国刑法法翻译系列书目

✓ 《菲律宾刑法典》

《加拿大反恐法案及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文件》

《罗马尼亚刑法典》

《保加利亚刑法典》

《澳大利亚国际刑事法院法》

《荷兰刑法典》

《朝鲜刑法及刑事诉讼法典》

《哥伦比亚刑法典》

ISBN 978-7-81109-678-1



9 787811 096781 >

责任编辑/孙 静

·文字编辑/于 洁

封面设计/嘉伟伟业

定价：25.00元